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3/2011
《2011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4/2011
《201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5/2011
《2011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6/2011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7/2011
《201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8/2011

其他文件

第58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2009-2010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稅務條例》第39E條

1.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指出，稅務局對《稅務條例》第39E條(“第39E條”)的詮釋及執行，對工商企業的經營造成極大影響，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卻拒絕修改該條文，亦未有安排與本人會面商討第39E條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本人曾分別於2010年11月8日和22日及12月1日致函局長，以及透過本人的辦事處多次致電局長辦公室要求會面商討第39E條的問題，但一直未能成功獲得局長安排會面，

局長不與本人會面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這是否局長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良好溝通的恰當和有效的做法；如有評估，結論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評估；

- (二) 鑑於局長於2010年11月24日答覆本會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他本人透過不同的機會與業界進行很多很詳細的溝通，並與業界面對面溝通很多次，但局長卻沒有安排與作為工業界(工業界(第二))的立法會代表的本人會面，當局有否評估局長在11月24日的說法是否含有誤導議員的成分，以及對本人存在不公平的情況；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本屆政府會否考慮為了發展本港經濟和持續提升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而啟動其他機制檢討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是否準備將檢討工作交由下一屆政府處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在過去一年多，就林大輝議員和其他議員在立法會所提出有關放寬第39E條的連番質詢，我已先後多次作出回覆，並清楚闡述當局的立場。在2010年11月24日就林大輝議員的口頭質詢，我已作出非常詳盡的回覆，明確指出我們已就有關課題作出檢討，結論是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並已詳細闡釋我們認為不能放寬有關限制的原因。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工商界、會計界及稅務專家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

一直以來，主席，政府當局均十分重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良好關係，亦十分樂意向立法會闡釋政府的各項施政方針和政策，聽取立法會議員的寶貴意見。事實上，主席，就林大輝議員有關放寬第39E條的建議，我們已在立法會的議事堂上作出多次討論。就林大輝議員的會面要求，我不但曾於2010年11月26日作出書面回覆，亦在接獲林大輝議員2010年12月1日的信件後，與林大輝議員進一步溝通，再次闡述我們就第39E條的立場。

因應林大輝議員對這問題的關注，我在此重申，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從稅務角度而言，“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兩者在經營方式、法人資格、貨物所有權、生產設備及參與在內地的製造活動的程度等各方面，均有實質上的分別。

在“進料加工”模式下，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只是從事買賣貨品的貿易活動，所以只會就其進行的貿易活動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的機器或工業裝置是完全由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內地企業用於其製造活動上，有關利潤亦是完全源於內地，須全數在內地課稅，而香港企業既沒有參與內地的製造活動，亦沒有源於內地製造活動的利潤，香港稅務局不會向香港企業徵收與內地製造活動有關的利得稅，亦不會就只與製造活動有關的機器及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假如我們為該等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提供折舊免稅額，可能被視為鼓勵轉讓定價，影響香港和其他稅收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徵稅權利，這將有違國際上處理轉讓定價的原則和指引，使香港被視為損害其他稅收管轄區利益的地方。

林大輝議員：主席，最近內地有一段新聞，是有關廣東省委書記汪洋在一個會議上批評一些內地無良知的官員漠視羣眾的利益，沒有誠意為市民解決困難，採取“拖、推、避、壓”的態度及手法處理社會上的問題。看到這些報道，我感同身受。事實上，在這兩年間，我一直都很不幸運，碰到一些以香港版“拖、推、避、壓”的處理手法的問責官員。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第39E條這個問題已嚴重影響到業界的競爭力及升級轉型。稅務局則秋後算帳，追舊數，翻舊帳，弄得業界風聲鶴唳、惶恐度日。但是，局長在這兩年以來，一直都拖延着，沒有積極、主動解決問題。最後，折騰一輪後，便把責任推給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作檢討。我一直要求與他會面，他卻不與我見面。後來聯絡小組提出了意見，公布了報告。然而，他覺得那些意見不中聽，不合乎他的心意，便橫蠻地指聯絡小組沒料子，把那報告和意見壓制着。他其實一直都千方百計壓制着反對的聲音，不讓人家發出不同的聲音。

我覺得局長今天的回答真的是牛頭不搭馬嘴，不知道他有沒有看清楚我的質詢，也可以說是“鬼拍後尾枕”。局長，你上一次回覆梁耀

忠的時候，高聲指出已與業界進行了多次會面，而且是多次很詳細及面對面的會面。這次是你自己“踢爆”自己，我已向你去信3次，也向你致電多次，為何時至今天，仍未有一次會面呢？這是否一個良好的溝通方法呢？我的問題是在這裏。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是否一個良好的溝通方法？以及局長有沒有說謊呢？不要把說謊話當作“食生菜”。會見一次也這麼困難，你以為你是皇帝、總理嗎？是沒可能的，我是業界的代表，我已請求了很久要與你會面……

主席：林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他這樣的溝通方法是否一個良好的溝通方法？以及他上次答覆梁耀忠，是否在說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重申一次，我們很重視與議員及業界的溝通。就這個問題，我們曾多次與業界、議員會面及解釋，並以不同的溝通方法瞭解他們的立場。將這個議題交給聯絡小組，是要作出認真的研究。在上次回答林議員的質詢中，我詳細解釋了我們不可以修改第39E條的原因，在這方面，我沒有補充。

林大輝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我不是要他解釋第39E條可否修改，而是問這是否一個溝通的方法，為何不會見我？(眾笑)

主席：局長，你可否回答為何不與林議員會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溝通的方法有很多，我相信我們是……在政府層面上，我們是很重視溝通的，很有誠意地溝通，也很有誠意地研究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做研究呢？我們是有的。有沒有答案呢？我們也有。得出了結論嗎？我們也得出了結論。

黃定光議員：主席，對於第39E條的問題，業界已提出了很久。由於在過去沒有嚴格執行，所以或有些錯誤的解釋或諸如此類的誤會。但是，現在秋後算帳，則令業界的負擔不勝負荷。我想問一問局長，在執行第39E條的同時，可否也考慮豁免或放寬，不要追究有關豁免或放寬的追溯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黃議員，稅務局是依法辦事的機構。法例要求它一定要依法辦事，這也是我們香港納稅人相信的公平原則。在這方面，就任何有關執法的事情，稅務局沒有不執行法例的權力。

方剛議員：主席，感謝局長剛才說會不時作出檢討。政府以前指取消就第39E條給港商企業的機器折舊開支的稅前扣減，是因為廠商從“來料加工”變成了“進料加工”。其實，“來料加工”變成“進料加工”的情況，是基於廠商想配合內地的轉型。鑑於這種情況，如果“來料加工”可獲得豁免，那麼現在變了“進料加工”的廠商又可否再轉為“來料加工”，那時候，政府會否再給他們這些優惠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稅務評估方面，我們就着我剛才解釋的法人地位和貿易活動來考慮，會依照每項確實的安排來處理。至於追溯權則很難說，我們會就每次商務活動的安排來作出稅務評估。

方剛議員：主席，以前由於是“來料加工”，所以廠商可享受這優惠，但轉為“進料加工”後便沒有優惠了。如果他們回復為以往的“來料加工”模式，政府會否同樣提供優惠呢？

主席：方議員不是問有關追溯權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我只能回答，稅務局會根據現時的法例處理，但關於如何轉變或處理的詳細事宜，我在此無法回答，我相信稅務局會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來處理。

方剛議員：如果回復以往可享優惠的情況，政府會否再提供以往的優惠呢？以前稅務局是有給予優惠的。

主席：我相信是有的。

方剛議員：如果回復為來料加工，政府會否同樣給予優惠呢？

主席：方議員，我相信局長是明白你的補充質詢的。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但現時“來料加工”確有50：50的安排，因為法人的安排有所不同，即“來料加工”有50：50的安排。

陳健波議員：我想問局長，政府對第39E條的決定是否已屬最終？還有沒有上訴機制？你為何不肯見林大輝議員？是否怕他有暴力傾向呢？(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第一，我們的檢討是否已完結呢？是的。我們就這問題已經完成檢討，並把我們的意見和決定交予聯絡小組，而且透過上次立法會的質詢交代了我們的立場。第二，我隨時可與林大輝議員會面、吃飯，是不成問題的。

林大輝議員：我不是要會面、吃飯，我是要商談。

主席：林議員，請坐下。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沒有特別關注第39E條，但我關注的是特區政府(包括局長閣下)的誠信問題。局長，我看到你回應林大輝議員的主體答覆有這樣的一句話，我要求你說清楚。在第二段，林大輝議員提

出會面要求後，你曾於2010年11月26日作出書面回覆，這代表你有書面回覆，而不是會面。隨後，在“接獲林大輝議員2010年12月1日的信件後，與林大輝議員進一步溝通”，再次闡述就第39E條的立場。這句話給人的感覺是，當收到林大輝議員2010年12月1日的信件後，你曾跟他會面及溝通。我想問，究竟在12月1日後，你有沒有直接跟林大輝議員會面？會面時有沒有直接說清楚彼此對第39E條的看法？如果沒有任何會面，卻寫成“與林大輝議員進一步溝通”，在文字上，這是很嚴重的誤導，甚至令人覺得你是在說謊，因為你們根本沒有會面，但卻向其他議員或不知情的人暗示有會面，究竟你們有沒有會面呢？我指的是在2010年12月1日後。這一點涉及政府的誠信，不可以“搏大霧”。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的答覆已經很清楚表達出做了甚麼事情。就這一點，在12月1日後，我跟林大輝議員應曾有一次電話通話。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如果根據剛才的說法，林大輝議員的信件是邀約會面的，是邀約會面，而現在給人的感覺是局長曾與他會面，最低限度在文字上令人有這種感覺。

主席：張議員，請不要再發表意見。局長已經回答說是以電話來溝通的。

石禮謙議員：“39E林”在過去一、兩年間，解釋了第39E條所引申的問題，令很多原本不熟悉這條文的議員都變成支持修改條文。請問局長是否沒有聽到業界的問題呢？這不單是他提出的問題，而是整個政

府的問題，在諮詢完結後，業界表示支持修改第39E條，但政府卻一意孤行，不聽取業界所提出的問題，這不是第一次，已多次如此。是否由於林大輝議員是一個小圈子議員，所以便不理會他，而你只聽其他議員的意見，或只聽會聽從你的話去做的人的意見？就第39E條，局長聽到林大輝議員的要求，這對政府的收入及香港有多大影響呢？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開始提問時說“39E林”，這是否一個人名？

石禮謙議員：是“39E林”議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尊重各位議員。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一位負責官員，我很尊重議員向我們提出這方面的意見，而業界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亦同樣尊重。我們每次就稅務或財政預算案聽取意見，不同業界都會提出很多關於修改《稅務條例》的意見，我相信在下午的辯論，議員也會就這方面提出很多意見。

在稅務方面，很多業界，無論是工業界或其他商業界別，都會向我們提出很多意見。當然，《稅務條例》的改動有時會對某些業界帶來幫助，我們是明白的，但《稅務條例》的建議改動如果對整體稅制影響深遠的話，我們一定不能不作考慮。雖然第39E條的問題看來很簡單，但我明白有些廠商覺得對他們不公平，我們是聽到這些聲音的，並樂意把這問題交給聯絡小組研究，進行認真的研究。不過，我們在交給它研究時已指出，當中有些地方我們是有擔憂的，並詢問是否有解決方法。

我上次向林議員提供了詳盡的答覆，今次亦列出當中的數點，包括牽涉到轉讓定價的問題、香港和其他地區之間的稅收分擔問題，這牽涉到很大的稅制原則，而我作為一位保護公共財政完整的官員，不能忽略這方面的情況。這影響不單是個別業界的事情，可能是涉及整體跟其他稅收管轄區的關係及稅務公平的原則。因此，我只能把情況向各位議員和業界詳盡解釋。當然，在闡述了我們的立場和研究後，我明白並非所有人都同意和支持這項決定，但有時候，當我們要制訂政策時，亦不能令所有政策和決定都得到所有人支持，我只能說出我的立場。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問在金錢上的影響有多大？要犧牲一些人，也要告訴他們……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中，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他沒有回答如果要修改第39E條，對香港稅收在金錢方面有多大影響？

主席：局長已回答政府在進行了檢討後，為何認為不能修改。局長，在金錢方面的影響，你有否補充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這方面沒有進行過評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公營醫院婦產科服務

2. 葉偉明議員：據報，近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婦產科醫護人員流失率極高，對公營醫院提供婦產科服務造成直接影響，而現時醫管局7個醫院聯網轄下只有8間醫院提供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10年，每年婦產科醫生在公營醫院的流失率為何；當局將如何解決因婦產科醫生流失而造成的人手不足問題；
- (二) 過去5年，使用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的孕婦中，有多少名是來自北區、大埔區及沙田區；這3個地區的孕婦數目，各佔使用該院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的孕婦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年列出分項數字；及

(三)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在某間醫院提供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以及該等準則的詳情為何；現時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中，有否未完全符合該等準則，但仍然或將會設有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的例子；如有，詳情為何；鑑於北區醫院的婦產科只提供助產門診服務，該服務的使用率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在北區醫院提供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的服務(包括婦產科)，是以醫院聯網為基礎提供。醫管局各聯網根據區內的人口結構、居民使用服務的模式，以及聯網內各醫院的服務範疇等因素，為當區居民規劃及提供適切的服務。各聯網的醫院各有指定角色，互相配合及支援。

就婦產科而言，根據醫管局婦產科專家委員會的建議而訂出的規劃參考指標，公立醫院一般在估計每年出生的嬰兒達到3 000名的情況下，才會在該聯網區內有關醫院開設產科服務。這指標亦是為確保醫護人員能夠累積足夠臨床經驗，以處理產婦臨床情況可能突然出現變化的風險。此外，所有提供婦產科服務的公立醫院在硬件和軟件方面都必須具備適當配套，以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在硬件方面，有關醫院都設有病房、產房、手術室、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及嬰兒特別治療部等。軟件方面，這些醫院必須提供適當人手，以為婦產科專科醫生、助產士和初生嬰兒科專科醫生等提供持續培訓和完善的臨床指引。目前，醫管局轄下7個聯網內有8間醫院提供婦產科服務及相關配套設施，使各區居民可在其所屬聯網獲得服務。我現就主體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過去10年醫管局婦產科醫生流失率載於附件的表一。雖然流失率(這包括離職及退休)在去年有所上升，但婦產科醫生總人數在過去5年共有約10%的淨增長，而婦產科顧問醫生及副顧問醫生總人數的淨增長為20%。過去5年醫管局的婦產科醫生總人數列於附件的表二。

因應婦產科醫生離職問題，醫管局已採取措施增加人手、挽留現有人才及改善婦產科醫生的工作環境。在2009-2010年度，共有17名婦產科醫生離職，醫管局已在去年7月聘請了18名駐院醫生接受專科培訓。在挽留現有人才方面，醫管局除了填補現有顧問或副顧問醫生的空缺外，亦額外開設可供內部晉陞的職位，以及恢復在職資深顧問醫生的晉

陞機制。醫管局已在本星期推出擴大聘任婦產科兼職醫生的安排，邀請離職及退休的婦產科醫生以兼職形式提供服務，以增加人手。

為改善整體工作環境，醫管局已推行各項措施，包括改善醫生的工作時間及當值安排、推行醫生工作支援措施，以減少前線醫生的工作量，以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例如成立獎學金資助醫生前往海外進修。

- (二) 過去5年，使用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的孕婦的分區數字，載於附件的表三。
- (三) 北區醫院婦產科現時設有門診服務，過去5年的服務使用率載於附件的表四。正如上文所述，為確保醫護人員有機會累積足夠臨床經驗，以處理產婦臨床情況可能突然出現變化的風險，一般而言，公立醫院在估計該醫院每年出生的嬰兒達到3 000名的情況下才會開設產科服務。由於目前北區嬰兒於公立醫院的出生率未達至相關指標，新界東醫院聯網目前並無計劃於北區開設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新界東醫院聯網的產科服務現時由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以便集中人才及資源，有效地提供高質素服務和保障病人安全。該院並設有全面的新生嬰兒護理及深切治療部，確保有需要的新生嬰兒可以即時得到支援。

附件

表一：醫管局婦產科醫生流失率

年度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流失率	3.8%	2.6%	1.0%	6.6%	7.5%	6.4%	12.7%	8.7%	6.0%	8.3%

表二：醫管局婦產科醫生人數

人數	顧問醫生	副顧問醫生	駐院醫生	醫生總數
2005年至2006年年終	30	40	119	189
2010年12月底	39	46	120	205

表三：使用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婦產科住院及分娩服務的孕婦的分區數字

年度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產婦報住地址	分娩數字	所佔百分比(%)								
沙田	2 500	39%	2 532	38%	2 543	42%	2 820	43%	2 859	45%
北區	1 617	25%	1 550	23%	1 496	25%	1 634	25%	1 605	25%
大埔	1 278	20%	1 221	18%	1 165	19%	1 288	19%	1 210	19%
其他地區	954	16%	1 385	21%	860	14%	868	13%	734	11%
總數	6 349	100%	6 688	100%	6 064	100%	6 610	100%	6 408	100%

表四：北區醫院婦產科門診過去5年的服務使用率

年度	產科專科門診總診症人次	婦科專科門診總診症人次	婦產科專科門診總診症人次
2005-2006	1 823	5 313	7 136
2006-2007	1 625	5 458	7 083
2007-2008	1 575	6 645	8 220
2008-2009	1 599	6 603	8 202
2009-2010	1 634	7 902	9 536

葉偉明議員：局長說每年要有3 000名嬰兒出生，才會增加婦產科服務，但我不太明白這個指標是如何得來的。即使根據政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在2009-2010年度，北區和大埔加起來的數字已達2 815名嬰兒，其實跟局長說的指標相差不遠。所以，我不明白3 000這個數字是如何得來。特別是我們看到政府會發展新界東北，例如古洞、粉嶺北和坪輦，將來的人口會增加十三多萬人，估計這些都是年青人口，對婦產科服務是有需求的。所以，我不明白局長為何要採納3 000這個數字。

此外，主席，有街坊投訴，現時到威爾斯親王醫院使用產科服務的婦女，要屆臨盆才能進入產房，3天後便要出院。對於嬰兒和婦女而言，生產其實是很高風險的，但街坊很多時候都認為沒有得到適當

的服務。特首呼籲我們要生3個小孩，但在這方面，局長似乎沒有足夠的配套，現有服務亦嚴重不足。那麼，我們如何相信特首和特區政府呢？他呼籲我們生3個……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局長，會否修訂3 000名嬰兒這個指標數字，在北區增加婦產科服務呢？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會否修訂3 000這個數字？

葉偉明議員：是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3 000這個數字是婦產科專家委員會多年前訂立的，主要原因は如果沒有足夠嬰兒在某區出生，醫護人員便無法累積足夠的臨床經驗，亦無法有特別配套。尤其是我們看到，現在的產科服務有別於以往的留產所服務，我們需要有產科醫生和一個團隊，而最重要的是，如果嬰兒出生時需要特別照顧，包括如果嬰兒呼吸不順暢或生產時有任何障礙，導致嬰兒出生時需要急救，便必須有一個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配合才可。如果醫護人員沒有足夠臨床經驗，這些服務便不能維持水準。所以，他們一直很堅持3 000這個數字。

此外，我們看到，在新界東聯網方面，威爾斯親王醫院可以確保在其聯網內出生的嬰兒，在出生時如果有需要，是全部也可以盡快搶救及得到所需照顧的。因此，在初生嬰兒及產科服務方面，香港一直以來能夠保持較高的醫療水準，對於香港來說，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

梁家驥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頁的最後一段。局長說：“為改善整體工作環境，醫管局已推行各項措施，包括改善醫生的工作時間及當值安排、推行醫生工作支援措施”，但我的同事向我反映，完全沒有這些跡象，只是越做越辛苦。局長可否提供更多詳細數據，以及稍作解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梁醫生剛離開醫管局，我想他在這方面應該有更切身的體會。可是，我們亦看到在過去數年，醫管局在增加人手方面的確下了不少工夫。我們亦與有關的醫生代表傾談過，特別是過往工作時間較長的部門，我們便讓他們能有更富彈性的工作時間，減低他們需長時間當值的情況。當然，不同部門及專科的詳細情況會有不同。至於婦產科，現時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們可以稍後再向議員提交。(附錄I)

梁家驥議員：我想局長提供客觀的數據，告訴我們在過去數年，婦產科同事的工作時間有甚麼變化。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同意應把風險較高，或需要以高技術及高科技器材醫治的疾病集中在某些醫院處理，因為不論對病人或醫管局的資源分配而言，這種做法也是較好的。可是，如果分娩這類相對較簡單及風險較低的情況亦要集中處理，便會讓我感到政府其實正在面對硬件不足、人手不足的情況。

我從附件的表三看到，在2009-2010年度，威爾斯親王醫院處理了6 400宗個案，這是否已經超出了其現時可以負荷的上限呢？葉偉明議員剛才說，北區及大埔區合共約有2 800名，即接近3 000名嬰兒出生，局長可否考慮把這兩個地區合併處理，設立一項婦產科服務？主席，從北區到威爾斯親王醫院，路程是接近20公里，即等於我們從中環到沙田馬鞍山那般遙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大家看到，我們在附件的表三提供了在過去5年，使用威爾斯親王醫院婦產科服務的數字。在2005-2006年度，在該醫院分娩的數字是6 300，在2009-2010年度，數字也只有6 400，基本上並沒有很大增幅，這是因為我們在2007年決定了，醫管局各聯網內的每一間產科醫院，主要是服務香港本地的孕婦。所以，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數字現時是受到控制，好讓醫院的整體服務量能維持在它們現時應要服務的範圍內。所以，我們看到，在過去5年，數字基本上是維持在相同的水平。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會否考慮把北區及大埔區合併，設立一項婦產科專科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便要由新界東聯網考慮，究竟怎樣才可以令其專科更有效地提供服務。陳議員剛才說婦產科的風險不太高，我同意大部分產婦也是順產，但亦有小部分嬰兒在出生時是要急救，而每次急救也可以說是一個相當緊張的“鏡頭”。所以，我認為如果醫院的深切治療部沒有足夠醫生或其他配套設施，醫療水平是難以維持的。

如果要把一個婦產科單位分拆為兩個單位來提供服務，當中是有很多因素需要考慮，亦未必可以在醫療水平方面有正面影響。所以，我們亦要尊重專科醫生在這方面的決定。

梁家傑議員：主席，為了讓本會更能掌握婦產科醫生的流失情況，我想問局長，有否與已經離職的婦產科醫生溝通？他可否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包括婦產科醫生與其他科醫生的流失率比較如何；他們離職後會到甚麼地方工作；以及離職的原因為何？對於這些問題，局長現時可否向我們交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會向每名離職職員發出問卷，有時候亦會詢問他們離職的原因。離任的醫生如果並非因為退休而離職，甚至即使當中有一部分是因為退休，他們大部分也會繼續在私營機構服務。至於數字方面，婦產科醫生的平均流失率的確較高。我們看到自2007年起，可能要說得再早一點，自2004年起，由於逐漸有較多內地孕婦來香港分娩，所以確實吸引了較多婦產科醫生轉職到私營機構。

當然，我們亦看到在培訓方面，在2003-2004年度後，我們已經陸續增加培訓婦產科醫生。在2002年、2003年，每年的培訓數字只是單位數字，人數最少的一年只有2名醫生受訓，但在過去5年，每年的培訓數字已增至接近20人。由此可見，婦產科醫生的數目是在陸續增加，而鑑於對服務的需求，我們有需要繼續增加醫生的供應。

至於個別醫生為何離職，我們是很難作出總結的。不過，既然他們是繼續在香港提供服務，我相信香港整體的婦產科服務量是會繼續增加的。當然，我們最需要關注的，可能是香港將來究竟需要多少婦

產科服務。本地的出生數字是相當穩定的，每年有四萬多名新生嬰兒，但對於有多少內地孕婦選擇來香港分娩，我們則很難預測；在過去數年，這方面的數字是在陸續增長。我們預計在2010年，會有八萬多名嬰兒在香港出生，當中有45%是內地孕婦所生。所以，我們認為內地孕婦來香港分娩，是會對婦產科造成一定壓力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三項質詢。

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3.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經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在本年1月1日生效後，有保險公司藉部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不熟悉新規例的內容，向該等法團聲稱其已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未能符合新規例的要求，因而須額外再購買保險，導致該等法團多付保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如何加強向法團宣傳新規例，以免法團在不清楚新規例的內容的情況下誤購不必要的保險；當局如何跟進處理涉嫌誤導法團額外購買保險的保險公司，有何措施加強監管上述保險公司的銷售手法，以及當局會否協助有關的法團向保險公司追回其在被誤導的情況下購買的額外保險的保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質詢。《規例》已於本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有關《規例》強制規定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旨在減低一旦發生意外，業主須面對巨額賠償的風險，同時為公眾提出更好的保障。《規例》規定，第三者風險保險保單的承保範圍，須包括法團就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而就第三者身體受傷或死亡而招致的法律責任。保單對每宗事故的最低承保額為1,000萬元。

為了讓法團及公眾對新法例有更深入的認識，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採取了多項措施，積極宣傳新法例的內容，包括：

第一，由2009年開始，總署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向市民介紹和解釋《規例》的要求。各區民政事務處也夥拍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舉辦宣傳教育活動，講解法團購買保險時的有關須知，至今已舉辦超過100次活動；

第二，總署為新規例製作了電視和電台的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印製小冊子，重點列出《規例》的內容；及

第三，總署於去年11月初，與聯會召開記者招待會，解釋法團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責任，以及須注意的事項及步驟。總署也於去年11月下旬與聯會舉辦了3場地區論壇，以瞭解法團投購保險的最新情況，並就法團在論壇提出的關注，即時與聯會跟進。

我們理解法團現時主要的關注有兩方面：一是有小部分法團仍未能購買保險，二是法團本來已購買的保單須過渡到符合新法例的問題。關於第一點，我們考慮到立法精神，若法團已積極嘗試為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遇到實際的困難，並已聯絡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求助；或法團因為續保或處理保單過渡問題而未能趕及在新法例生效前獲發保險通知，總署不會即時對法團提出檢控。我們首先會因應法團的個別需要，主動提供適切的協助。

關於第二點，我們經過溝通，知悉聯會已於去年年底向各間會員公司發出通告，指出會員公司在處理舊保單過渡時，應彈性行事，只要不涉及額外風險，就應提供無須收取額外保費而又符合《規例》的方案，供法團選擇。至於如涉及行政費用，則應限於以收回成本為原則。聯會已要求各間會員公司通知其客戶(即“法團”)上述事項。

此外，聯會已在其網頁上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常見問題及答案，供市民參考，同時亦已設立熱線，為法團解答一般有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疑問。據瞭解，大部分查詢個案都是涉及現有保單是否符合新法例要求，以及是否被要求購買重疊保單的問題。經保險公司與法團溝通後，大部分個案已得到妥善處理。如果有法團認為遭受保險公司誤導，可向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投訴，保監處會作出調查及跟進。

我們會繼續與聯會就法團的查詢保持緊密聯繫，並與聯會協助有需要的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與民建聯最近均曾接獲不少投訴，指出在新法例生效後，很多法團在被誤導下多付保費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對於我所提質詢的最後一句，局長並沒有清晰作答。我的問題是當局會否協助有關的法團向保險公司追回其在被誤導的情況下購買

額外保險的保費？局長只是約略回答說，如果法團認為遭受保險公司誤導，可向保監處投訴，保監處會作出調解和跟進。我想請問局長，答覆中提及的調解和跟進是否包括追回保費？如果是的話，現正進行追討的個案有多少宗？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保監處會因應調查結果，如事件涉及保險公司誤導，會要求保險公司作出跟進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退回保費等。自從法例生效以來，據我們瞭解，向聯會進行查詢的個案約有一百多宗，大部分均獲得解決。如真的涉及誤導成分，便會作出跟進處理。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這個問題。局長在其答覆的倒數第三段提及，最重要的是收取額外保費時應以收回成本為原則。據我理解，有些法團以往投購保險時，是以管理公司的名義購買，現在由法團及管理公司聯名購買則須支付較高保費，我想問為何會如此？為何聯名購買保險，即使承保範圍限於有關樓宇，與任何公司無關，也要支付較高保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每一張保單，保險公司均會根據每一幢大廈的不同情況，例如其維修狀況、所涉風險等作出評估，然後訂定保費，每一宗個案均須個別作出具體處理。根據我們與聯會達成的共識，如風險沒有增加便應作出彈性處理，讓保單在不增加保費的情況下得以過渡。

劉秀成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曾在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詢問保險代理的代表……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劉秀成議員：我的問題是正如剛才所說，如果由法團和管理公司聯名投購保險，保費會較為高昂，但局長並沒有告訴我原因何在，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當中的原因？是否改以其中一個團體的名義購買，便無需繳交這麼多保費？

民政事務局局長：如原有保單要符合新法例的要求，保險公司的一般做法是需要在原有保單上加以背書，當中會涉及行政費用，並非實質上增加保費。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再問局長，如果證實有保險公司曾誤導法團，當局會否要求聯會懲處有關公司？包括剛才張學明議員所提及，要求追回額外保費或要求作出賠償等，剛才我並未聽見局長有就這方面作出回應。當局會採用甚麼其他方式懲處這些誤導法團的保險公司，使法團有所警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保險公司須遵守專業守則，如確有誤導行為，保監處會採取干預行動。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這項法例的生效事宜，我們已討論良久，而法例亦終於在本年1月1日生效。當時政府曾向立法會表示，有超過九成設有法團的大廈已購買保險，只餘下數個百分點的大廈尚未投保，政府會盡力令這些大廈得以購買保險。但是，問題原來並不是這麼簡單，那超過九成已購買保險的大廈原來還是會受到影響。由於情況非常混亂，政府的準備工作非常不足，以致法團面對很多無所適從的情況。主席，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得悉有兩幢相連的大廈，其中一幢設有法團，另一幢則沒有，但兩者設有共用的樓梯和公眾地方。這兩幢相連大廈中有一幢並未設立法團，是因為其業主屬單一業主，故此不能成立法團，政府能否告訴他們應如何處理這問題？這可說是奇難雜症，政府在執行法例並讓其生效之前，可曾預計會出現這種問題，政府又曾向這類大廈提供了甚麼協助？政府可有失職？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你只能提出1個問題。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是問就我剛才提出的具體例子，政府向這類法團提供了甚麼協助？政府在整個事件上，究竟實際上有否失職？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就你舉出的例子而言，政府向法團提供了甚麼協助？

甘乃威議員：政府沒有提供協助，那是否失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確有超過九成，約萬多幢設有法團的大廈已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甘議員剛才提出的具體例子，的確是一個很特殊的奇難雜症，對於這類奇難雜症，總署的同事及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同事會與聯會研究具體的處理方法。自從有關法例生效以來，聯會已設立熱線，並先後接獲百多個查詢，而且大部分個案已獲得解決。現時尚未解決而仍在處理的個案有15宗，我們會盡量聽取意見，研究有何方法可作出解決。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這些情況並非突然發生，而是在法例生效前已存在一段時間，為何政府不預早進行工作，而待至法例生效後才作出處理？政府可有失職，為何不預先作出處理？

主席：你現在是重新問局長，為何不預先處理那些個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認為處理這些問題需要花費不少時間，因為實際上就像甘議員所說，這些都是奇難雜症，並非三言兩語之間便能解決。

陳健波議員：一項影響萬多幢大廈的法例，在執行初期必然會出現一些混亂情況。據我所知，聯會熱線接獲的查詢已由當初即去年年底前的二十多三十宗，下降至昨天的僅得4宗。我想請問局長，民政事務處收到的協助要求和查詢是否同樣有所減少，或最新數字是否已和最高峰之時相差甚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處接獲的查詢實際上是和保險問題有關，因此亦會轉介聯會直接處理。我現時並無具體的增減數字。

葉國謙議員：執行這項條例的目的，是在公共責任問題方面向法團作出保障，但是，在這個為時甚久的過程中，我認為政府對於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沒有作出周全處理，也許正如陳健波議員所說，因為有關問題涉及萬多幢大廈，並非一下子可以解決。然而，法團現時遇到的最大問題，是非常擔心在法例生效後，一旦沒有根據法例行事便會遭到檢控，這是大家最感關心的問題。因此，關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總署不會即時對法團提出檢控，而且會因應個別需要主動提供協助，我想詢問對於現時最關鍵的1,000萬元最低承保額的問題，由於情況依然非常混亂，已購買1,000萬元保險的當然不會只保障個人風險，而亦同時包括第三者風險保險，那麼政府可否認真考慮向法團作出解釋，讓它們知道如何才不致違反法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葉國謙議員已把中西區二十多宗查詢個案轉介處理，我們會和聯會作出具體的商議。至於已購買1,000萬元保險的法團，其實只要就有關保險作出背書、加簽，便可符合法例的要求。不過，如果原來所購買的是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會包括個人生命以至財產的安全，但若把保險範圍收窄至只包括人身安全，將來一旦涉及和財產損失有關的補償，保險公司便未必會承擔有關的責任。因此，法團有需要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和選擇。無論是民政事務處還是聯會，最近均有向法團解釋這方面的問題，以便法團作出選擇。

主席：第四項質詢。

批出土地予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4. **陳淑莊議員**：主席，政府於2010年11月24日發出新聞公報，政府會以象徵式1,000元的地價，批出西半山波老道1幅面積約為2 100平方米的政府用地予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進行擴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因應是次批地事件在社會上引起的回響，檢討批地予外交部機構及其他駐港領事館的機制；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政府指出，批予特派員公署的土地的原有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規劃署亦確認特派員公署將會在

該幅土地上擴建的部分屬“政府用途”，因此無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或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用途”中的“政府”是否包括中央人民政府的駐港機構；若是，理據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除今次向特派員公署批出土地作擴建之用外，1997年7月1日至今，政府有沒有向中央人民政府的駐港機構（包括前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特派員公署）批出其他土地、售賣物業或租出物業，又或協助該等機構透過非市場途徑獲得土地或物業；若有，有關的詳情（包括地價、物業價格、租金、批出土地的時間、買入或開始租用物業的時間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程序等）為何；若政府不能提供有關資料，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是次批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是1個增批地段(extension lot)，以配合特派員公署對額外可用地方的需要；政府收取象徵式1,000元的地價，此金額亦適用於所有徵收象徵式地價的批地個案。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並沒有一個批地予外交部機構及其他駐港領事館的機制。一般來說，大部分可作工商或住宅發展的政府土地，都會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出售。除此以外，我們也會在具備充分理據以符合政府的既定政策，並切合本港經濟、社會和社區需要的個別情況下，直接批出土地予機構作指定用途。政府在處理這類批地申請時，均會按申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慎考慮。這種直接批出土地的個案，均須通過嚴格的政策審核，經周全考慮，證明符合公眾利益後，由行政會議逐一審批，或由獲授權當局按照行政會議所訂定的批核準則，逐一審批。

當局在處理該類個案所考慮的基本因素包括：批地的發展建議是否符合政府的既定政策，會否有助達到既定的政策目標；評估建議可帶來的經濟或其他效益；建議是否具策略重要性；提出批地的時機是否適當；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落實有關建議的財力等。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須在政策上給予明確支持，直接批地的申請才獲受理。

上述直接批出土地的政策由來已久，且行之有效。經過多年實踐，有關政策能有效確保土地資源因應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得以善用，能適時和適切地滿足本港在經濟、社會或社區方面的需求，沒有檢討的需要。

- (二) 增批地段坐落《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地段所處的地帶和發展項目的內容，都與原批地無異。根據城規會的釋義，“政府用途”是指直接用於或支援政府行政，或提供政府服務和設施的地方、構築物或處所。特派員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政府機構，負責處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由於這些服務是直接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因此特派員公署現有及增批用地均屬“政府用途”。
- (三) 自1997年7月1日至今，除了是次增批地段作特派員公署增建用途外，特區政府並沒有向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政府機構批出、出售或租出政府土地或物業。正如我先前所說，用作工商或住宅發展的政府土地，一般都會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在市場出售；在特定情況並經嚴格考慮和審批，政府亦會直接批出作特定用途的土地，但我們不會形容這種批地形式為“非市場途徑”。至於私人土地及樓宇的買賣租賃均會是根據市場安排進行，或由買賣雙方、或業主和租客自行議訂。

陳淑莊議員：主席，質詢的第(二)部分所問的，是為甚麼特派員公署是政府的一部分。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我可能不太理解，我想問，為甚麼特派員公署是香港政府的一部分，而增批的地段又符合《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陳議員聽不清楚我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我沒有說過中央人民政府或特派員公署是特區政府的一部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根據城規會的解釋，這個“政府、機構或

社區”(英文稱為“GIC”)地段，是直接用於或支援政府行政，或提供政府服務和設施的地方、構築物和處所。毋庸置疑，特派員公署的工作和服務是直接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因此特派員公署現有(即現正使用)的用地，以及我們這次增批的用地，均屬“政府用途”。

陳淑莊議員：主席，政府就是香港政府，特派員公署如果不是香港政府的一部分，為何又可以符合政府那個釋義呢？

主席：陳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她解釋說所謂“政府用途”，並不等於現時使用該幅土地的特派員公署是政府的一部分。如果你不同意這個解釋，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黃容根議員：主席，自特派員公署於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業界多次得到特派員公署的支援。舉例而言，我們在經過菲律賓時，被當局以所謂環保的理由扣押了我們兩艘船，以及我們在南沙沉船並漂流至越南時，特派員公署也全力以赴，支援我們，包括營救有關人士。所以，我覺得在回歸後，特派員公署無論是對香港市民還是特區政府，均做了大量工作。

所以，我想問特區政府，在批出這幅土地時，當局有否考慮日後提升地積比率呢？現時該幅土地只約佔2 100平方米，而地積比率只有2。當局會否提升地積比率，以便有更多地方可以用，讓市民更瞭解特派員公署的工作，包括國家的外交政策？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增批地段時，我們曾向特派員公署瞭解其對額外地方的需求。至目前為止，特派員公署在該地段的發展項目符合這次批地的基本條款，即地積比率以2為限，而高度則以主水平基準以上130米為限。有關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和高度，其實均低於法定大綱圖所容許的水平。法定大綱圖的高度限制是185米。此外，政府機構的用地在地積比率方面是沒有特定限制的。但是，我深信特派員公署也很明白，近年社會對這類樓宇的體積和高度均有一定的關注，所以特派員公署覺得，我們在批地時訂定比法定大綱圖所容許的還要低的地積比率和發展參數，是可以接受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是的。我在補充質詢中問到，政府會否提供某方面的協助，讓特派員公署可以加強市民對其工作的瞭解？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願意就黃容根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向大家作出講解。在過去數年，特派員公署在多方面的工作，其實與香港市民有聯繫的。我試舉3個例子。第一，特派員公署由2006年開始，啟動了一個名為“外交大講堂”的活動。這個活動主要由其特派員、路經香港的外交部領導及國家駐外大使以講座形式，向香港的公眾人士講解國家的雙邊關係、多邊工作，而過去4年已進行了100場講座。第二，特派員公署自2007年開始舉辦以青年學生為對象，名為“外交知識競賽”的問答遊戲比賽，而過去4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吸引了400所中小學及數萬名學生和公眾參加。第三，特派員公署現正舉辦開放日，而在過去數年，亦曾舉辦了9次開放日，共有數千人參加。除了這些工作外，特派員公署在今年上半年亦曾舉辦一個名為“祖國外交進校園”的活動，向公眾說明國家的外交政策。所以，我們相信，向特派員公署增批一個位於堅尼地道的地段，會擴闊公署的工作空間，讓香港年青一代及廣大市民有更多機會透過參加這類活動，更認識國家的外交政策。

林健鋒議員：主席，特派員公署自1997年在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正如林鄭月娥局長所說，一直負責外交事務；又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說，如果本港居民在外地有需要尋求協助，特派員公署也會提供協助，特別是在去年的菲律賓事件中，特派員公署向香港特區提供了很大的協助，我亦感受到香港市民十分感謝特派員公署的工作。

我亦理解到，特派員公署的財政由中央負責，香港無須付出任何費用，但似乎一些市民，包括一些立法會議員，對特派員公署的瞭解不多。我想問局長，當有關的建築物落成後，你們會否與特派員公署洽談，訂定開放日的日期，讓市民參觀，加深他們對特派員公署的認識？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林瑞麟局長所說，特派員公署其實近年做了很多向社會各界介紹國家外交政策的工作。我深信有了這個增批的地段和額外樓房後，特派員公署定能把這方面的工作發揮得更好，而我必定會把林健鋒議員的建議轉達公署。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注意到，雖然政府的批地年期一般是由1997年7月1日起計的50年，但這次批地年期至2047年6月30日。其實，在整件事中，最引起公眾關注的問題是為何不需要進行公眾諮詢？

有論點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只是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既然土地是國家所有，而中央又要求土地，特區政府作為代理，無權不批地給中央，所以亦無須諮詢香港人。但是，對於這個意見，亦有意見認為，根據香港法律，代理是無權批地給原先擁有者的——不用從法律觀點來說，從常識來說也是無權的——代理只可說明有關用地不得作其他用途，並把用地留給原先擁有者使用。

我想問，政府的回應究竟如何？政府是否認同這種意見，即在《基本法》第七條下，香港政府根本無權不批地予中央政府，並基於這個原因，亦不需要諮詢公眾？主席，如果是這樣，只要中央政府要求，我們也無法不批准，那麼我們根本不用多說外交部對我們有否貢獻，更不需要諮詢市民。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引述的理據，並不是我們本次增批地段的理據，亦不是特區政府曾經使用的理據。我們不斷解釋，本次增批地段，符合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直接批地的一貫做法。我亦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些情況。如果可以完全符合政府既定的政策，並經由行政會議逐一審批，便可直接批地，無須在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前事先進行諮詢。這做法不但適用於本次向特派員公署增批地段的個案，

亦適用於所有這類個案。正如我剛才所說，這種做法行之有效。議員諒會記得，曾有人在討論中引述了一些按照相同政策和程序批地的個案。舉例而言，我們在5年前以象徵式地價，將位於金鐘的軍營軍火庫舊址批給亞洲協會，讓這間非牟利組織把該用地發展為文化藝術中心，當然發展項目亦涉及歷史保育成分。又以政府樓房為例，我們亦以象徵式租金，把政府的樓房租給法律界議員非常推崇的國際仲裁中心。這些做法亦屬於我剛才所說，行之有效的政策的一部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根據《基本法》第七條，特區政府只是代理，土地屬於中央政府所有。所以，如果中央政府要求特區政府批地，特區政府無權不批地給中央政府。既然特區政府無權不批地，便無須諮詢任何人。但是，亦有相反意見認為，正因特區政府是代理，所以在法律上和常識上，特區政府也不能批地給原先土地的業主。關於對第七條的看法，我想請政府作出回應。

主席：吳議員是問政府對第七條的理解。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吳靄儀議員的理解並不正確。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土地是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現時，不論把香港土地批給個人、商業機構、團體或中央的有關部門，我們均依照《基本法》和香港現有法例審批申請。所以，就用地的用途而言，當然需要符合我們就每幅土地所劃定的用途。中央有關部門在香港也是依法辦事的。

另一方面，吳靄儀議員問到是否有很多中央部門可以要求批地呢？其實，《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至目前為止，我們只有3個中央人民政府的機構在香港設立，而這些機構在香港設立，是符合《基本法》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副局長的職責

5.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於設立副局長職位時曾指出，副局長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不過，本人與一些立法會議員於近期約晤部分副局長商議政策時都不時遭到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每位副局長曾接獲哪些立法會議員約晤討論相關政策的要求、約晤討論的事項為何、約晤要求是否獲接納、約晤要求被拒的分項數字，以及被拒絕的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有否制訂任何指引，促使副局長有效履行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的職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各副局長日常處理的工作涵蓋不同範疇，因應需要和實際情況，他們經常以不同形式，包括透過電話、會面等途徑，以及出席會議、公眾論壇、研討會及諮詢會等活動，與立法會議員、相關界別的持份者，以及社會人士進行溝通和聯絡。

由於與立法會議員的會晤可能是透過函件、電郵、電話或於其他場合碰面時提出，而會面的形式也可能有所不同，我們不能就所有有關的會晤要求及會晤詳情保存資料。會晤最終若未能舉行，可能是基於未能安排雙方方便的時間，或有其他更合適場合進行溝通，也可能是由局方其他人士(例如局長)進行溝通。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我們不能保存每個會晤要求是否獲得接納等的有關資料和數字。

- (二) 特區政府在2007年10月發表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載列了政治委任官員在履行職務時應當遵守的基本原則。同年11月，特區政府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中，亦載列了副局長的職責說明。

在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方面，副局長的工作包括：

- (i) 按局長的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ii) 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及
- (iii) 爭取法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獲得立法會通過等。

由於各局的副局長的職務範疇，以至其負責的議題、界別等均有所不同，各人的工作安排亦會有分別。各副局長會按其職責，並因應需要和實際情況，透過不同的形式與立法會議員、相關界別的持份者，以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和聯繫。

梁耀忠議員：主席，很遺憾，局長沒有任何數據可以給我們，不知道是否因為沒有關於副局長與議員會面的具體數字，以致局長要交“白卷”。無論如何，局長也說得很清楚，副局長是要與議員保持聯繫。事實上，自從有了副局長後，局長就好像拿了免死金牌般，不會與議員會面。若要求會面，頂多是與副局長等官員會面。當我們想與這些副局長溝通時，卻又沒有機會。無疑，有些人確曾獲得會面，這點我也知道。但是，我們是透過甚麼途徑跟副局長溝通會面呢？就是透過大眾傳媒或大氣電波。所以，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剛才回答時表示會與議員保持聯繫，會否有些副局長是堅守特首曾蔭權的親疏有別說法，有些會晤是面對面的，有些是透過電話，有些則透過傳媒、大氣電波、大眾傳媒溝通。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是，請局長讓我們知道；如果不是，那麼將會如何改善親疏有別的情況，怎樣與很疏離的議員保持聯繫或改善現在的聯繫情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梁耀忠議員的理解是不正確的。我們的副局長同事自2008年年中上任以來，一直非常積極參與各政策局在立法會大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翻查我們去年曾提供的資料，各位副局長由上任至2010年8月底為止，曾出席數次至十多次立法會會議。至於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方面，大家也出席了數十次。這些是在議會以內的工作。在議會以外，他們當然也是很積極與立法會議員、不同黨派，以及各界人士聯繫。另一方面，對於梁耀忠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指現在因為有了副局長，局長與議會及議員的聯繫便減少了，我想表明，我不認為情況是如梁議員所說。我可以告訴大家，

以我負責的政策局為例，我依然會盡量出席每一次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在會內與大家溝通，會外則爭取大家的支持。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是的。我是問局長如何改善未來的情況，不是單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是問所有其他局長及副局長的做法。他只是回答了他自己的情況，那麼其他政策局的情況呢？再者，我所指的溝通不是指在議會開會，在議會以外的才算是溝通吧。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現時是否有親疏有別的情況，因而有些人可獲得直接會晤，有些人則要透過大眾傳媒、大氣電波溝通。如果不是，將會如何改善呢？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跟議員的會面是否存在親疏有別的情況？如果不是，如何改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實際的情況是，不論任何黨派背景的議員，我們也要爭取他們的支持。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能在2010年獲得通過，正是因為在建制派陣營中有黨派及議員支持，而泛民派陣營中也有黨派及議員支持。所以，在處理香港的公共事務上，不論議員的黨派背景為何，我們都會努力爭取與大家溝通解釋，以及爭取大家的支持。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副局長的工作包括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絡，即是不論在會內或會外也要吧。那麼政治助理(“政助”)又如何呢？有一、兩位政助連前廳也沒有進過，我看到他們在公眾議席出現也不下來前廳，不論會內、會外的溝通也很少。據說，他們只是做政策研究，當局長的參事，跟*staff officer*差不多。這樣是否發揮政助的功能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有關局長會否向那些政助作出一些指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確實如葉劉淑儀議員所指，我們的副局長與政助的職務是有所不同的。副局長的層次較高一些，可以署任局長，可以在這議事堂裏於立法會大會上代政府發言，解釋及解答各位議員的質詢。政助所處理的工作則有所不同，有一部分是政策研究，另外一些工作則是與不同的團體及政府以外的人士聯繫，就不同的建議和事件評估特區政府在總體的政治局面中如何做好這些建議，以爭取各方的支持。但是，據我理解，政助也有到立法會瞭解相關的總體情況。但是，這與副局長的層次是有所不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梁議員的質詢是，最近他本人與一些立法會議員約見一些副局長討論政策，不時遭到拒絕。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局長在回答為何要拒絕時指出，是因為未能安排雙方合適的時間，或是有更合適的場合進行溝通——即是透過傳媒及局方其他人，例如局長本人進行溝通。但是，如果能與局長溝通，梁議員便不會提出質詢了。我想問問局長，這些副局長的職責主要是跟議員溝通，而議員只有60位，也不會60位議員同一時間要求溝通的吧，因為有些是相同政黨的。然而，即使議員人數這麼少，也不可以把與議員溝通放於最高的層次，導致議員的會晤要求不時遭拒絕。這是甚麼原因呢？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也很“離譜”的。此外，甚麼才是“在更合適的場合溝通”？是否直接會面便不可以，大家要透過電郵或透過記者溝通，把要說的話告訴記者，然後由記者轉達政府的回覆。是否這樣呢？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不是的。如果我們需要處理一宗事件或一個政策，不論是由特區政府提出，或是議員指出的，我們也會積極處理。處理這些事宜時，我們會按情況及需要，尋找最合適的場合處理。主席，我想透過你向劉慧卿議員和各位議員解釋，我並不是為副局長沒有與梁議員或其他議員會晤而找一個託辭。我想告訴大家，不論是特區政府提出的政策或是議員指出的問題，我們都會積極處理，亦會因應情況尋找最合適的方法來處理。

我亦想向劉慧卿議員指出，她最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表示對某一個智庫的報告很感興趣，是SynergyNet，而這個團體過去兩年的報告都指出，自從設立副局長和政助這兩層政治委任架構以來，政治委任官員到立法會解釋政治、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較以往多，而首長級公務員直接在議會上發言的時段，按比例而言反而沒有特別增長。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為何跟十多名議員或數十名議員溝通並不是最優先，為何要拒絕議員的要求，為何他們會這麼忙碌，以及何謂“在更合適的場合溝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很難抽空地解說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是說原則的話，我可以回答劉慧卿議員，對各個政策局不論是局長、副局長和其他同事而言，跟議員溝通、解釋政策、解答提問等，永遠都是要優先處理的工作。但是，如果梁耀忠議員有其他個案想提出來，或是他提出的要求未獲得合理的回應，我們當然是會再作進一步的回應。

何秀蘭議員：副局長是政治任命官員，在推出這個制度的時候都說他們是負責做政治工作。但是，在一些民情爆發已到了需要作危機處理的事件中，即使立法會議員協助斡旋而要求跟副局長會面，這些副局長都不出現。時間相距遠一點的例子，是梁耀忠議員在機場的士司機罷駛事件中約見邱誠武副局長；近一點的便是中西區太陞樓地鐵收樓事件，當時我也是要求約見邱誠武副局長；而現時正發生的，則是菜園村圍板事件。大家同樣都是要求邱誠武副局長到該處斡旋，但他每次都不出現。在這些最需要向市民問責、需要作政治處理、需要運用他的權力來特事特辦的時候，他便找公務員來做擋箭牌去“受靶”。主席，為何會這樣的呢？這批政治任命官員為何在最需要他們出現協助斡旋的時候，把一些公務員推出來當擋箭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情況並不是好像何秀蘭議員的揣測般。不論是機場的士事件、中西區收地的事宜，或是菜園村現在要進行清拆的個案，我們都是依法辦事，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都很積極處理這些事宜。如果公眾有申訴或市民有意見，要由議員反映，我們一定會接受。

但是，至於在各個時段會由首長級公務員處理或是由政治委任的局長或副局長來處理，則要按情況而定。但是，我想指出，我剛才說過，由他們上任至2010年8月期間，各位副局長都出席了很多立法會大會及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而言，直至去年8月，他先後出席了立法會大會11次，相關委員會則有66次。如果以出席委員會的次數來計算，在9位副局長當中，他排行第二。所以，不可以說他不看重跟議會和議員的溝通。

何秀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澄清，這不是揣測，這是很多人的親身經驗，是事實。我們真的多番找邱誠武副局長也找不到，電話都不回覆。還有我想跟進局長……

主席：你只能夠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是的。

主席：如果你要跟進，請再排隊輪候。

何秀蘭議員：好的，我會重複。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他說會按法例、按情況要求，但……

主席：你只需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好的。即使是按法例、按情況而定，為何在這些需要疏導民情的火爆場面，政治任命官員都不出現，要找公務員來做擋箭牌？

主席：局長剛才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唯一的補充是，政治責任是由政治委任官員來肩負。至於公務員，不論是首長級或專業職位的公務員，他們都是為市民大眾服務，按政府政策來協助這些政治委任官員做好政府部門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在殖民地時代有一個不成文的規矩，即所謂“protocol”，是當時港督都很清楚的，就是如果有立法局議員想與他會面，他是會接見的。當時的港督也會這樣做，我真的不知道為何回歸後有很多事情都好像倒退得很厲害，與官員會面原來這麼困

難。剛才林大輝議員的主體質詢便是問，為何他想就業界的問題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一下也不能，會面也不能，只能夠通電話。剛才甚至有議員問，是否害怕他有暴力傾向。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想請問局長，可否訂定一些“protocol”、一些規矩，就是如果有議員希望與局長或副局長會面，他們有責任盡量安排，盡快會面。大家知道，我們在這些正式會議上的辯論很多時候是向公眾交代，未必是最有利於解決一些很實質的問題。一些面對面的會議，或是在議事廳外所作的討論，很多時候是會更為有效的。局長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否協助訂立這些規矩，即使是不成文的也好，就是如果議員要約見的話，當局會盡力安排，盡快會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要向立法會負責。我們所提交的法例、不同的政策範疇、需要在議會內取得支持的預算案等，都一定要爭取議會的通過，以及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的理解才行。所以，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特區政府作為行政架構的實質工作需要，我們根本一定會爭取與各位議員溝通。很多時候，大家星期三在這裏開會，而很多政策局的不同官員則會在前廳等待大家有空的時候，跟大家傾談一下。大家所說的會面和溝通等需要，是很實質的，而我們不同政策局的領導層和同事都很明白，亦會貫徹執行。雖然這是總體方向，但我當然明白，個別事情會有個別的不同處理手法。今天何俊仁議員和其他議員作出提醒，我回到政府總部後，會跟各政策局的同事溝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興建廢物焚化設施

6. 王國興議員：主席，鑑於本港3個堆填區會於未來數年逐一飽和，當局為妥善處理本港每天數以千噸的廢物，去年已決定耗資超過51億元在屯門曾咀興建全港首個污泥處理廠，以處理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近期環境局又打算在新界西的屯門及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興建以先進焚化科技為核心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境局於2009年就在屯門曾咀興建焚化設施處理污泥的撥款申請過程中，曾就屯門區議會提出的10項改善屯門形象及發展的建議補償措施，承諾積極跟進，現時的進度為何；有沒有改善進度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於屯門曾咀或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現階段的進度為何；是否已完成環境評估報告；若然，何時公布結果；若否，將於何時完成報告；政府就有關事宜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當區居民所接獲的意見為何；會否在落實選址前先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才作最後的決定；及
- (三) 政府決定焚化設施的選址有否一套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鑑於新界西特別是屯門已經率先為全港作出了社會承擔，不反對在當區興建全港第一個焚化污泥設施，政府還要在當區興建另一個焚化設施，當局在評估的過程中，有否考慮這是否公道；除計劃興建的焚化設施外，當局有否評估是否需要興建更多的焚化設施以處理廢物；若有，評估的準則及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因應屯門區議會對政府擬建污泥處理設施的關注，環境局於2009年3月成立了一個包括各有關政策局、部門人員及屯門區議員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以討論及檢視屯門區整體發展的機遇。屯門區議會並提出了10項改善屯門形象及發展的建議，聯絡小組至今共舉行了6次會議。

該10項屯門區議會建議的性質各有不同。有些是長期及大型的基建項目，例如興建屯門至荃灣的鐵路，需要小心及作出詳細的研究，不可能在短期內作出決定，但政府已作出正面的回應，現已將該建議納入計劃中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範圍。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這項研究將於2011年第二季展開。

此外，政府對一些中、短期改善措施的建議已作出積極行動，以落實有關工作，例如屯門空氣監測站已落實於2011

年興建；屯門綠化總綱圖研究會在2011年第二季展開，民政事務總署已統籌有關政府部門，推行美化屯門河計劃，以綠化及優化屯門環境；政府亦已原則上決定不會在屯門46區興建火葬場，初步選定了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發展骨灰龕，並得到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現正積極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落實該選址在規劃大綱圖上為可發展骨灰龕的地帶後，便會將屯門46區作興建火葬場及骨灰龕的用途從規劃大綱圖上剔除。

- (二) 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就屯門曾咀及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兩個可能選址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在2011年第一季完成，環評報告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其間我們會與各有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商討環評報告及選址問題，以期盡快興建香港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我們一直就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與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聯絡，如在2008年2月至5月，我們曾向屯門和離島區議會介紹有關選址研究報告。在2009年，我們聯同屯門和離島區共26位議員到東京和大阪，實地考察日本當地如何利用先進的焚化技術來處理當地的廢物及污泥。在最近因擴展將軍澳堆填區事件而帶出都市固體廢物應如何處理的討論上，我們留意到市民普遍認同須改變香港目前單一依賴堆填來處理廢物的模式，以及應透過現代化焚化或其他有效的先進技術來協助處理不可回收的廢物。

- (三) 政府已制訂全盤策略和具體的執行方案，以妥善處理香港現正面對的廢物處理問題。方案包括多項源頭減廢的措施，再配合現代化的廢物處理設施和擴建堆填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去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

對於興建現代化的焚化設施，我們進行了詳細的選址研究，並正進行全面和客觀的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十分透明和公開。具體來說，我們在2007-2008年度進行了詳細的選址研究，評估在香港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可行地點，評估範圍包括環境、生態、規劃、交通、技術／工程、經濟及社會等因素。我們從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土地，綜合考慮各種因素，最後揀選了屯門曾咀及石鼓洲的人工島兩

個地點作進一步考慮。在2008年，我們曾向立法會、相關的區議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介紹有關選址研究報告，並詳細解釋所擬採用的處理技術和標準。我們現正就這兩個可能合適的選址，根據客觀的標準，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的考慮範圍包括環境(例如噪音、空氣、水質、生態、景觀等)、工程(例如土地平整及填海、地質、污水處理等)、廢物和爐灰的運輸、建造時間，以及成本及開支等。

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預計每天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計劃於2012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視乎最終的選址，有關設施可望於2016年或2018年落成投入運作，大大紓減堆填區的壓力。我們會在首個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較為成熟的階段，視乎減廢措施的成效，就設置第二個類似設施進行研究。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對局長今天答覆的第(三)部分感到最不滿意，因為他答非所問。我的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政府究竟有沒有一套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選址標準？是有還是沒有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局長完全沒有回答。

主席，我早在月前會見局長時 —— 當天副局長可能也在座，我不太記得 —— 已清楚表明，新界西的屯門已在全港多區中率先興建第一座焚化爐，而這座焚化爐需要焚化全港污泥處理廠所排出最臭的廢物，即全港全部污泥也會運到屯門來焚化。政府有否考慮這因素，是否還要在屯門興建一座垃圾焚化爐呢？這樣是否公平和公正呢？我希望透過主席問局長，請他告訴我們是如何看待這個因素，以及如何確保能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這種做法是否對屯門居民不公道和不公平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選址是完全公開和透明的，亦建基於客觀的標準。

首先，我們早於2002年已成立一個有公眾參與的諮詢小組，而在這小組中，我們提出了將來興建焚化設施的選址。在當時，諮詢小組已先行剔除了23類不適宜考慮的地點。我們在考慮小組的意見後，亦

考慮到將來的焚化設施會否對周邊的土地規劃、交通及社會和經濟環境產生影響。之後，我們在全港34個地點中，再選出8個地點進行深入探討。經過探討後，我們最後選定了2個地點進行環評程序。

大家也知道，在環評程序中，所有環保設施均要通過同樣的評估過程。在過程中，我們會研究有關設施的環境影響，例如空氣質素和噪音等，然後收集科學數據。在環評後，有關程序亦要進行公眾諮詢。我們的選址過程過去是這樣，將來也會這樣。首先，我們訂立科學和客觀的標準；第二，我們亦會不斷與區議會、立法會及立法會屬下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商討。

在焚化設施的諮詢方面，我們過去總共進行了59場諮詢及簡介，諮詢對象包括立法會及各地區團體。因此，我們相信，過程是完全有公眾參與的。我們將來亦會這樣做。

在環評方面，本年的第一季便會有結果。我們得到結果後，會繼續與相關的區議會商討涉及環評結果及選址的問題，亦會一如既往地，與區議會尋找大多數市民均能接受的方案。

主席：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仍然像“人肉錄音機”一般。她沒有回答為何屯門已經有一座焚化爐，還要多興建一座？她始終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我希望透過主席，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王議員，局長已經就政府的現行政策及曾實行的措施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只能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長遠來說，要考慮多項源頭減廢措施。然而，大家也知道，“遠水是不能夠救近火”的。我們否決了擴展堆填區的方案後，公眾也希望政府當局能考慮採用高科技的焚化爐，而局長亦提及當局曾到過東京和大阪訪問考察。我很想知道，在具體規劃上，在將來興建的焚化爐方面，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以及採用多少先進的科技？是否會採用最高新的科技，以確保把害處減至最低？

第二，其實，全港市民……首先我要多謝屯門區居民的貢獻……在政策上我們怎樣……因為政府肯定不會只興建一座焚化爐，無可避免地，必定還要興建多些焚化爐。在揀選了興建焚化爐的區份後，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更詳細的規劃來彌補願意接受興建焚化爐的區份的居民，即*give and take*，興建更多社區設施讓他們享用？如何在屯門推行這類規劃呢？局長，屯門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榜樣。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了兩個不同的問題。

梁美芬議員：對的。有關具體的規劃……

主席：請你只提出1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已經提出了，是有關具體規劃。政府當局會如何在焚化爐方面使用最高的新科技，把對當區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經過仔細考慮後，在多種不同的技術中揀選了以焚化為核心的焚化處理科技，而這亦獲得相關專業團體及環諮詢會的支持，因為這是一種適用於香港、可靠性最高而成本卻最低的技術。在發電量方面，這技術亦較其他技術為佳。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我們揀選了這種科技。

我亦想回應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出的觀點，我們非常認同香港是不能夠單靠堆填區來處理本港的廢物。大家過去對將軍澳堆填區擴建問題的討論，帶出了一個問題：我們在擴建堆填區的同時，亦須興建焚化設施和廚餘處理中心，並且也需要在源頭減廢，把現時49%的回收率，再推高至55%。我們認為必須多管齊下，才能處理香港的廢物處理問題。

在技術方面，我們有信心，將來的焚化設施定能達到歐盟的排放標準。事實上，多個國家在排放方面的相關試驗，已能給予我們可靠的依據。我相信我們是能夠做得到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的垃圾，有一半是透過焚化來處理的，只有少於一成是運往堆填區，但在香港，我們卻仍然是零焚化。據估計，最理想的情況也只是在2016年和2018年左右，才會興建第一座包括焚化設備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過去，政府一直認為公眾抗拒興建焚化爐。然而，在今天的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政府卻說留意到市民普遍認為需要採用其他種類的設施，因此應該引進最新的焚化技術或其他有效的先進技術來處理廢物。

我想請問政府，現時是否已掌握了資料，知道公眾對焚化爐的抗拒已經不存在或減低？政府是否需要做一些的工夫，讓市民更清楚知道現代焚化爐的安全程度和環保性能如何？若政府認為有需要做這方面的工作，政府又有何推展計劃？

環境局局長：主席，社會其實已就焚化設施進行了很多的討論。不久前，擴建堆填區引發了不少討論，而我們亦在立法會的議事廳中，聽到不同議員指出，不能單靠堆填區，還要想想是否要採納焚化方式。我們覺得社會已有很多的討論。

當然，我們還沒有就興建焚化設施作出任何最終決定，因為還要等待環評結果在本年第一季公布。我們要在那時才能決定選址的問題。當我們決定選址後，我們會與議會、其屬下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相關的社區進行討論，看看怎樣把焚化設施做到最好。

我們可以說，屯門的污泥焚化設施，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顯示在有關社區裏，我們能夠在設計、附帶設施、對社區的相應優惠等方面，大家可以一起商討，攜手找出一個大家共同接受的方案。因此，我們相信，未來的焚化設施亦定能如污泥焚化設施一樣，透過與大家一起商討的過程，最終做到最好。

劉健儀議員：局長可能誤解了我的問題。我不是問在哪裏興建焚化爐。我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掌握資料，知道公眾對焚化爐的抗拒已經不存在。若公眾對焚化爐的顧慮仍然存在，政府會否向公眾介紹和推廣，讓公眾更瞭解焚化爐的安全度、環保程度，令他們接受焚化爐設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意見。我們當然知道社會人士對焚化設施的確持有不同看法。我們知道不少議員，包括兩區的區議員，已經到過日本或其他地方訪問考察，參考當地的做法。我們亦知道香港周邊的地方，包括澳門、日本、台灣及上海等內地城市，亦已興建焚化設施。因此，香港並非第一個興建焚化設施的地方。當然，政府亦需要做更多宣傳工作。我們會到社區宣傳，向市民講解焚化爐的技術及其安全性，而我亦相信我們的議員、本港的教授和專家會與我們一起宣傳技術上的可靠性和穩定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尚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雖然局長只回答了3項補充質詢，但我希望局長作答時所提供的額外意見及資料，可有助解答未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的議員的疑問。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

7.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1998年，每年在勞資審裁處處理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VIA部有關僱傭保障的條文所提出的申索個案中，勞資雙方可達成和解、申索人撤回其申索、獲頒令復職或再次聘用、獲判給終止僱傭金或補償，以及申索被駁回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問題諮詢司法機構，並收到以下資料。

在勞資審裁處處理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VIA部有關僱傭保障的條文所提出的申索個案中，就勞資雙方可達成和解、申索人撤回其申索、獲頒令復職或再次聘用、獲判給終止僱傭金或補償，以及申索被駁回的個案數目而言，現只能提供2003年開始的數據，詳情見附件。為求全面起見，附件亦分項列明獲判交替申索(例如遣散費)的案件數目及移交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數目。

附件

在2003年至2010年期間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
第VIA部的條文所提出的申索個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達成和解的個案	1 822	1 148	714	748	622	514	840	655
撤回申索的個案	370	195	160	148	124	93	147	126
獲頒令復職	2	1	0	0	0	1	1	0
獲頒令再次聘用	1	0	0	0	0	0	0	0
獲判給終止僱傭金	56	43	19	9	4	8	12	12
獲判給補償	6	7	12	12	14	9	9	6
申索被駁回的個案	162	105	55	45	33	29	40	14
獲判交替申索 (例如遣散費)	473	233	152	162	138	112	156	109
移交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	13	7	4	9	8	6	7	3
結案總數	2 905	1 739	1 116	1 133	943	772	1 212	925

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8. 梁家傑議員：主席，最近本地接連出現多宗兒童感染侵入性肺炎球菌的個案，其中兩名兒童的病情曾一度危殆。有家長指出，政府有責任時刻檢視現行政策，並為兒童提供所需的預防疫苗，從而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健康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07年至2010年，每年本港平均錄得的血清三型肺炎球菌株數為何；由該種肺炎球菌引致的感染個案有否呈現上升的趨勢，以及是否潛在社區爆發的風險；
- (二) 鑑於現時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並非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上述個案發生後個多月才確定有關的血清三型肺炎球菌感染並向外公布，現時肺炎球菌感染的通報機制為何；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未來檢討該機制；
- (三) 當局有否搜集有關各國為預防肺炎球菌而分別使用七價、十價及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資料；若有，以列表形式提供現時使用七價、十價及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國家；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採用甚麼準則引入預防肺炎球菌的疫苗；當局會否參照英國、美國或其他亞洲地區的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肺炎球菌可引致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例如菌血性肺炎、腦膜炎及敗血病)。現時已知的肺炎球菌超過90個血清型。市面上供幼兒接種的3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分別能對7種(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10種(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和13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血清型的肺炎球菌提供保護。目前，不論世界衛生組織或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均沒有就優先使用哪一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作出建議。

就質詢的4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每年平均有二十多至三十多宗血清三型侵入性肺炎球菌個案。在2007年至2010年(截至12月16日)期間，肺炎球菌實驗室監測系統每年錄得的血清三型侵入性肺炎球菌株數分別為27、21、25和31株。但是，由於2009年以前監測系統尚未包括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微生物學實驗室，故此上述2007年及2008年的數字可能較實際菌株數字為低。

衛生署就去年11月至12月錄得的4宗幼童感染血清三型肺炎球菌個案進行調查，發現這數宗個案之間並沒有流行病

學上的關連，而其家人亦未有受感染。化驗分析亦顯示這數宗個案的細菌基因型不相同，故此並不是由同一細菌株所引致的爆發個案。

- (二)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分析不同血清型肺炎球菌的趨勢對瞭解肺炎球菌的整體流行病學情況和決定使用哪種疫苗是相當重要的。因此，衛生署設立了實驗室監測系統，就侵入性肺炎球菌感染進行分析和監測，這監測系統現涵蓋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微生物學實驗室。

衛生署在12月9日接獲瑪麗醫院通報3宗由血清三型引致的侵入性肺炎球菌兒童感染的個案，在懷疑有羣組個案發生的特殊情況下，即時展開調查，並在同日晚上發出新聞公告通知市民有關個案的初步調查結果。此外，衛生署於12月16日收到另一宗血清三型兒童個案後，亦在即日發出新聞公告。

由於肺炎球菌普遍廣泛存在於社區(如流感情況一樣)，公布個別感染個案對整體防控意義不大，故此衛生署一般不會就個別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作出公布。衛生署會不時就監測系統及其功能進行檢討，並定期發布有關侵入性肺炎球菌感染的最新情況，最近例子包括衛生防護中心出版的《傳染病直擊》雙周期刊(2010年第22期及第27期)。

- (三) 衛生署一直有留意海外國家和地區使用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情況，現時本港鄰近國家和地區大部分未有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在已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國家和地區中，不論七價、十價和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均有使用。

亞太區	中國內地、台灣、日本、韓國：並未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當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之內 新加坡：家長可使用醫療戶口繳付子女接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澳洲：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南澳、西澳、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塔斯曼尼亞)和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北領地) 新西蘭：現時為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已公布於2011年年初改為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	--

歐洲	英國、法國：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愛爾蘭：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德國：沒有指明使用哪一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意大利：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西班牙、葡萄牙：並未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當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之內
美洲	美國：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加拿大：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愛德華王子島、育空、努納武特)、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紐芬蘭及拉布拉多、魁北克)、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卑斯、艾伯塔、薩斯喀徹溫、曼尼托巴、新不倫瑞克、西北地區、新斯科舍、安大略、魁北克)

(四)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在作出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接種建議時，會考慮多項科學因素，包括：

- 本地的流行病學情況(如發病及死亡率)；
- 肺炎球菌血清型替換的幅度；
- 因疾病而造成的醫療負擔；
- 疫苗的安全、效能、副作用、成本效益；
- 市場供應；及
- 公眾對有關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等。

基於多種因素，每個國家或地區最終選擇的疫苗種類可能會有所不同。衛生署會參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以購買適合的疫苗，保障市民健康。

改善旺角區路面及行人道擠迫情況的措施

9. 梁美芬議員：主席，旺角區人多路窄，車流頻密，經常出現擠塞及人車爭路的險狀。當區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及社區人士在過去多

年，已多次要求當局注視區內行人道狹窄，巴士站過度集中而引致行人大量聚集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審批巴士公司在鬧市設置巴士站的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事前會否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 (二) 現時有否限制在同一路段停站的巴士路線數目；若沒有，會否考慮立法限制；
- (三) 位於洗衣街的水務署辦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設施的搬遷計劃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可正式開始搬遷；
- (四) 鑑於有部分油尖旺區議員及社區人士曾建議，在第(三)部分的水務署及食環署的設施搬走後，把騰出的用地改作交通樞紐中心，將巴士總站和紅色公共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站等集中一處，以減少路面車站數目，減輕路面擠塞情況，政府對該建議的立場為何，以及有否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其結果為何；及
- (五) 當局如何改善現時旺角區內行人道過於擠迫的情況；有關延伸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運輸署在審批專營巴士公司設置巴士站的申請時，會考慮現場的地理環境及其他因素，例如上落乘客的數量、巴士站與行人路的寬闊度、行人和車輛的流量，以及方案對附近居民或商戶可能帶來的影響等，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以及巴士站的位置及規模。

此外，運輸署會基於實際的交通情況，限制在同一段路面上停站的巴士路線數目。運輸署亦會密切留意巴士站的使用情況，包括巴士線和上落乘客的數目及其變化，在有需要時更改巴士站的位置。

運輸署會透過重整巴士路線及縮減班次等，繼續優化巴士使用繁忙路段的情況，並在許可的情況下，減少在繁忙路段行走的巴士數目及巴士停站次數。當局在有需要時，會向有關區議會或地區人士提交具體建議以作諮詢和討論。

- (三)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水務署為落實搬遷位於旺角洗衣街的辦事處，現正探討將該辦事處遷往新界西的合適工業大廈；而食環署則在探討遷置其洗衣街設施到西九龍區的可行性，並就西九龍區的有關設施進行初步規劃。待選址確定後，水務署及食環署會與多個相關部門，特別是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緊密聯繫，制訂搬遷時間表，以配合旺角現址的整體發展。
- (四) 規劃署在2009年7月完成的“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研究當中，建議在將來重建洗衣街水務署辦事處／食環署設施現址的土地上提供一個交通交匯處。規劃署現正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研究其可行性及細節，初步構思包括在交通交匯處上蓋作商業發展，並提供休憩空間及保留在現址的成齡樹；待規劃建議在本年完成後，規劃署將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運輸署會研究將區內部分的專線小巴、紅色小巴或過境巴士的服務搬遷至建議中的交通交匯處內，並作出相應的規劃及制訂交通設施方面的技術性要求。運輸署會配合有關部門的規劃工作。

- (五) 當局一直關注旺角區內的行人環境，並制訂適當改善措施如行人專用街道計劃。此外，運輸署於較早前委聘顧問就改善旺角行人通道進行初步研究，主要建議沿介乎塘尾道與洗衣街食環署車房及水務署辦事處的重建項目之間的一段亞皆老街，分階段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區內兩個港鐵站至大角咀附近。在研究的過程中，當局除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外，亦分別於2010年1月22日及2月5日就建議的初步方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當局現正就顧問所推薦的大綱設計籌劃可行性研究，待確定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後，會考慮如何推展有關項目。

至於延伸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工程，為配合該項工程的開展，當局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發出封閉道路命令及公告。相關發展商的顧問已大致完成開展工程的準備工作，並已安排公用設施公司着手進行改動地下公用設施走線的工程。按現有計劃，有關的公用設施改動工程預計需時約三年半，而隨後延伸天橋的施工期則需時約兩年半。

護士的人手規劃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推行醫療改革以平衡公私營的醫療服務，另亦推動醫療產業的發展，使私家醫療服務的發展成為大勢所趨，加上社區復康服務、居家安老政策及精神科服務等需要，令護士人手極之緊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未來10年，每年的整體護士需求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二) 當局預計在未來10年，每年的護士培訓學額為何，並按下列表列出分項數字；

年份	護士類別	大學	醫院管理局	私家醫院	總數
2011-2012	登記護士				
	精神科				
	登記護士				
	註冊護士				
	精神科				
	註冊護士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護士流失的分項數字(按下列表列出)；

年份	護士類別	經驗			
		0至3年	4至6年	7至10年	10年以上
2005-2006	登記護士				
	精神科				
	登記護士				
	註冊護士				
	精神科				
	註冊護士				

(四) 鑑於在2002年，醫管局為減省開支，訂立了新入職的護士在首兩年不獲增薪的政策，是否知悉，由2002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醫管局護士在入職後的首兩年不獲增薪；因此而減省的開支金額為何；為了減少流失，醫管局會否考慮取消護士入職首兩年不獲增薪的規定；如會，詳情為何，以及會於何時取消；如否，原因為何；

(五) 鑾於為挽留護士，醫管局表示會增加護士的晉陞機會，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獲晉陞至以下職級的醫管局護士的分項數字；及

職級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護士長					
資深護師					
專科護士					
高級護士長					
病房經理					
部門運作 經理					

(六) 鑾於醫管局表示，已自2008年起開設顧問護師的職位，是否知悉，未來5年，醫管局會否計劃開設更多顧問護師職位；如會，以表列出開設該等職位的具體時間表，以及所涉專科及醫院聯網；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食物及衛生局一向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三年一度的計劃周期，評估醫護專業人員(包括護士)的人力需求，並向教資會就未來有關公帑資助的學額提出建議，供院校擬定其學術規劃時作參考。

我們為此作出長遠的人力需求預測時，會考慮各主要醫護機構的人力需求預測，而該等機構會相應以退休及人手流失的趨勢、人口老化評估、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服務的特別需要等作為參考。政府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及其他相關政策，例如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推動私營醫院發展及醫保計劃等對人手需求的影響。

有關人力需求評估及規劃工作持續進行，並因應社會需求變化而不時調整。總括而言，我們預計未來醫護人手的需

求會大量增加。正如行政長官已在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正透過多項措施，包括鼓勵大專院校增加學額及加強醫管局的培訓課程，確保有足夠人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提供各項服務。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醫護人員的人力需求。

(三) 過去5年，醫管局護士流失(包括退休及離職人員)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有0至3 年經驗	有4至6 年經驗	有7至9 年經驗	有10年 或以上 經驗	流失率
2005- 2006	登記護士	6	0	11	30	1.62%
	精神科 登記護士	0	0	1	8	1.61%
	註冊護士	59	5	43	168	2.37%
	精神科 註冊護士	0	0	2	7	0.91%
2006- 2007	登記護士	4	0	12	51	2.45%
	精神科 登記護士	0	0	0	10	1.82%
	註冊護士	118	20	48	275	3.92%
	精神科 註冊護士	0	0	0	8	0.79%
2007- 2008	登記護士	1	4	7	70	3.23%
	精神科 登記護士	0	0	0	8	1.56%
	註冊護士	180	33	44	381	5.46%
	精神科 註冊護士	2	1	0	10	1.22%
2008- 2009	登記護士	7	7	5	78	4.16%
	精神科 登記護士	1	0	0	8	1.83%
	註冊護士	207	40	19	372	5.58%
	精神科 註冊護士	2	5	0	16	2.13%

年份		有0至3 年經驗	有4至6 年經驗	有7至9 年經驗	有10年 或以上 經驗	流失率
2009- 2010	登記護士	13	3	0	60	3.54%
	精神科 登記護士	1	0	0	13	2.92%
	註冊護士	222	39	19	281	4.91%
	精神科 註冊護士	5	2	0	15	2.07%

醫管局一直透過對外招聘和內部晉陞填補護士職位空缺，包括流失空缺和因服務和運作需要而增設的護士職位。整體而言，所填補的空缺數目多於流失人數。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底，醫管局共招聘997名護士，而流失人數為684人。截至2010年11月底，醫管局護士人手比對3年前(即2007年3月底)的淨增長為784名，增長率為4.1%。

此外，為培訓更多護士，醫管局於2008年重開護士學校，舉辦三年制註冊護士高級文憑課程和兩年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獲取錄的護士學生人數由2008-2009年度的580名，增加至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的650名。

- (四) 新入職員工首兩年不獲增薪的政策適用於所有2002年6月15日或以後入職的醫管局員工，包括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他職系人員。由2002年6月至2010年3月31日，各財政年度新入職的護士人數如下：

	2002- 2003 年度*	2003- 2004 年度	2004- 2005 年度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人數	252	489	327	485	528	671	869	950

註：

* 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31日

有鑑於取消此政策會為醫管局帶來重大及長遠的財政壓力，以及考慮到醫管局於資源分配時的優先次序，首要為

加強對病人的服務，當局的策略是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提高晉陞機會及增加護士和支援員工人手，以挽留人才及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為加強挽留護士人手，醫管局已推行各項措施改善護士的工作安排，包括減少護士所處理的非護理工作；改善護士的常用設備，以減輕其工作量，以及增加招聘的靈活性和增聘兼職護士等。

醫管局亦已於2008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新的護士專業發展架構，增加護士的晉陞途徑。有關措施包括增設顧問護師一職，以擴闊護士的臨床護理發展途徑；調整部門運作經理的管理職務津貼；在臨床部門增設更多資深護師職位以提供更多督導支援；提供更具彈性的聘用條款；延長註冊護士的合約期至6年，以及為合資格的全職合約制註冊護士提供轉為常額制僱員的聘用條款等。

(五) 過去5年，每年獲晉陞至以下護士職級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護士長	1	1	0	6	0
資深護師	129	121	231	687	237
專科護士	0	0	0	0	0
高級 護士長	2	4	8	10	5
病房經理	43	39	27	239	52
部門運作 經理	15	12	12	17	17
顧問護師	0	0	0	7	0

(六) 醫管局於2008年開展顧問護師先導計劃，在糖尿科、傷口護理、腎科、理遺科及精神科5個專科開設顧問護師職位。經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後，醫管局現計劃於2011-2012年度開始增加顧問護師職位，並會根據服務需求的評估，決定具體人數及專科範疇。

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

11.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本港不少人選擇在有特別寓意的日子(例如2008年8月8日、2009年9月9日及2010年10月10日等)結婚，預計2011年11月11日、2012年3月4日、2013年1月4日等日子，都會是準新人結婚的熱門日子。此外，有市民指現時政府婚姻登記處的預約及舉行婚禮的安排欠缺彈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對新人結婚，其中使用婚姻登記處和婚姻監禮人服務的新人都分別有多少對；
- (二) 有否評估，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婚姻登記處需在哪些特別日子增加服務時間；預計在該等日子分別可接受多少對新人辦理婚姻登記；會否調整在該等日子的登記費；
- (三) 會否增加婚姻登記處的服務彈性，例如將現時可最早於擬舉行婚禮日期的3個月前經網上預約遞交“擬結婚通知書”的時間再提前，以及延長現時每對新人使用婚姻登記處禮堂最長15分鐘的時限等；及
- (四) 會否開放更多政府場地，供新人舉行特別的婚禮儀式？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公眾人士可選擇於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例如教堂或其他宗教場地)舉行婚禮，亦可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在其他場地舉行婚禮。在過去3年所舉行的婚禮及分項數字列於下表：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使用婚姻登記處婚禮	26 000	26 300	25 900
於其他場地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	18 500	22 000	23 900
使用特許禮拜場所婚禮	2 800	2 800	2 800
婚禮總數	47 300	51 100	52 600

- (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共有5間婚姻登記處，分別位於大會堂、紅棉路、尖沙咀、沙田及屯門。

全部婚姻登記處於星期一至五和星期六上午辦公。此外，因應周末舉行婚禮的需求，入境處除在星期六下午開放大會堂婚姻登記處供公眾人士使用以外，亦在星期日全天開放4間較受歡迎的婚姻登記處，即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尖沙咀婚姻登記處，以及沙田婚姻登記處。以全年開放時段計，5間婚姻登記處一共可為42 900場婚禮提供服務。現時婚姻登記處提供的場地服務及開放時段，加上婚姻監禮人服務，應可應付目前需求水平。

收費方面，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上午舉行婚禮每次收715元，在其他時間(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全天)舉行婚禮的費用為1,935元。入境處暫時未有計劃調整有關收費。

(三)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的規定，婚禮須於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後3個月內進行，而有關通知書須由申請人或透過婚姻監禮人向婚姻登記官提交。為方便新人預約遞交“擬結婚通知書”，新人最早可在擬舉行婚禮日期3個月前的14天內透過互聯網或電話作出預約。新人亦可透過“政府一站通”網頁，查閱各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的名額，亦可翻查、更改或取消預約。

在婚姻登記處舉行的婚禮每時段為15分鐘。若延長婚禮時段，將影響其他新人使用服務的機會，故此入境處現時未有計劃延長婚禮時段。儘管如此，入境處會不時檢討安排，研究可行措施以應付服務實際需要。

(四) 除上述場地以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2007年起提供場地，供公眾人士租用舉行婚禮。康文署場地分別位於東區鯉魚門度假村內禮堂；淺水灣的泳灘、臨海涼亭和小花園；九龍仔公園洋紫荊園；九龍寨城公園六藝臺及竹桐軒；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及草坪；以及西貢海濱公園平台。

在過去1年，上述每個場地平均舉行約20場婚禮，因此相信足以應付市民需求。政府會因應公眾需求，不時檢討婚禮場地的安排。

香港的吸毒問題

12.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年吸食毒品的人數有所增加，對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的服務需求漸大。有前線輔導人員表示，輔導中心需處理大量求助個案，出現人手及資源短缺的問題，尤其是政府推行自願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驗毒計劃”）後，情況更見嚴峻，令輔導中心未能進一步拓展其他服務（例如派員前往邊境管制站接觸前往內地吸毒的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現有11間輔導中心分別收到的求助及需要跟進的個案數字為何，以及求助者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別為何（以列表形式列出）；
- (二) 過去3年，內地執法部門知會本港執法機構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吸毒被捕的個案數字為何；被捕人士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別為何；他們在哪些省市及地點被捕；以及被內地判處的刑罰為何（以列表形式列出）；
- (三) 鑒於不少人士選擇在周末或公眾假期吸毒，驗毒計劃有否特別增加在復課後抽驗的學生數目和頻密程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針對港人前往內地娛樂場所吸毒的問題，除了安排官員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不定期在邊境管制站派發單張宣傳外，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和計劃協助輔導機構推展相關服務；及
- (五) 政府如何追蹤在內地吸毒後返港人士的情況，尤其是已經離開了校園的人士，以便向他們提供適切的輔導及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針對近年嚴峻的毒品問題，以及為幫助受毒品困擾的人士早日走出毒海，政府已大幅增撥資源，加強戒毒治療與康復工作。

就輔導中心而言，由原有的5間，在2008年12月增加至7間，又在2010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現時11間，數目的增幅達120%，加強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與康復服務。再者，所有輔導中心於2009年10月起獲增撥資源，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加強醫護和社工服務間跨專業合作，更全面地支援有需要人士。各中心致力服務間歇或慣性吸

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邊緣青少年，並可按實際服務需求釐定各工作項目優次。

為推行驗毒計劃，政府已透過禁毒基金提供額外資源予服務當區的輔導中心，到校進行測檢工作，並為被辨識、自行求助或獲轉介的學生，制訂全面支援計劃及輔導他們重回正軌。我們將繼續提供足夠的資源，以處理驗毒計劃衍生的個案。故此，輔導中心不會因參與校園驗毒計劃而影響中心其他服務。

除輔導中心外，政府亦向其他工作單位增撥資源，加強各類型的服務，切合求助人士的不同需要，當中包括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深宵外展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物質誤用診所、精神科醫務社工服務、感化辦事處等。

此外，我們會透過有效地運用禁毒基金，鼓勵及支援非政府機構、學校和社會各界，推行多類型的反吸菸計劃。我們也計劃加強所有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額外增加20%的專業人手，聚焦地進行校園抗吸菸工作。

就議員的細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最近3個財政年度，輔導中心收到的求助及需要跟進的個案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2008-2009 年度 ⁽¹⁾	2009-2010 年度 ⁽²⁾	2010-2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9月底) ⁽³⁾
新接／重開的 個案數目 ⁽⁴⁾	595	997	378
跟進的個案數 目 ⁽⁴⁾	1 681	2 079	1 833

註：

- (1) 2008年12月，2間新中心投入服務，令中心總數由5間增至7間。
- (2) 七間中心全面運作。
- (3) 2010年10月，4間新中心投入服務，令中心總數由7間增至11間。
- (4)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要求輔導中心定期提供求助者的年齡組別及性別的數字。

(二) 2008年至2010年首三季，內地執法部門知會本港執法機構有關香港居民在深圳吸毒被捕數字，表列如下：

表一：按年齡及性別

性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首三季			
	21歲以下	21歲及以上	年齡不詳	所有年齡	21歲以下	21歲及以上	所有年齡	21歲以下	21歲及以上	所有年齡
男	4	40	6	50	40	280	320	16	171	187
女	0	1	2	3	15	30	45	2	18	20
合計	4	41	8	53	55	310	365	18	189	207

表二：按處罰措施

處罰措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首三季
強制戒毒	1	31	44
行政拘留／治安拘留	41	166	163
罰款	3	0	0
不詳	8	168	0
總計	53	365	207

(三) 在驗毒計劃下，訪校測檢的工作由一隊校外專責隊伍執行。在設計測檢安排時，已經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假期情況、課堂配合、人手調度、個別學校差異等。除了學校假期或學校舉行特別活動的日子外，校外專責隊伍每天都會造訪區內參加計劃的不同學校，充分運用學校可撥出的時間，進行測檢的工作。二十三間參與學校中，每間每月會有1至2天接受校訪，目標是隨機抽選約3%至5%參與計劃的學生。每間學校的測檢日子，不會預定，以加強隨機性和計劃的實效。我們希望藉着校園驗毒計劃，令學生時刻警惕，無論是假期或上課日子，都要遠離毒品。

(四) 輔導中心除了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外，也開展禁毒教育和宣傳工作。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的首兩季，兩間為元朗區及北區提供服務的輔導中心共舉辦115

項教育和宣傳計劃，當中25項針對跨境吸食的問題，包括派員到邊境管制站主動接觸來往內地的年青人。

除輔導中心外，外展隊、其他服務青少年的團體等也針對跨境吸食問題，致力工作。駐守邊境管制站的執法部門，一直與有關機構合作，提供協助。具體措施包括支援機構在過境口岸設立流動服務站台和舉行禁毒展覽，宣揚抗毒信息，接觸有需要的過境人士。社工會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即場輔導和跟進，並提供禁毒資訊、身體協調測試、認知測試、學業及職業諮詢，以及一般輔導等服務。部分工作，由禁毒基金贊助，過往3年，涉及5個項目，資助額約170萬元。

為加強工作成效，執法部門也主動加強陸路口岸的宣傳活動，展示反吸食宣傳橫額、海報和播放禁毒短片等，並在執勤時，對過境人士多加留意，需要時轉介合適個案予社工跟進。執法部門會繼續致力打擊跨境吸食及販毒，除了調配更多人手及緝毒犬，在口岸加強抽查青少年旅客及緝毒的力度，阻嚇跨境販毒活動，並與內地執法單位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流，而內地單位亦同時加強巡查內地娛樂場所及青少年人吸食黑點。

- (五) 輔導中心及外展隊一直按實際服務需求，在邊境管制站或社區接觸間歇或慣性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和邊緣青少年，當中包括有跨境吸食問題的人士。有關服務單位會按個別個案情況，提供適切輔導和協助，當中包括個案評估服務、戒毒治療轉介、個人或小組輔導，以及醫療支援等。

柴油商業車輛、石油氣車輛和電動車輛的發展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柴油商業車輛、石油氣車輛和電動車輛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石油氣的士及石油氣小巴的數目、預計車輛平均壽命和退役年期分別為何，以及過去10年，每年引入的上述兩類車輛的廢氣排放量(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一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為何，當中廢氣排放量佔全港總廢氣排放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現時全港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預計車輛平均壽命和退役年期分別為何，以及過去12個月柴油商業車輛的廢氣排放量為何，當中廢氣排放量佔全港總廢氣排放的百分比，並按車種及型號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研究以不同方式協助石油氣的士車主更換更環保的車輛或電動車輛；若有，研究的內容，以及預計更換車輛計劃所涉開支、車輛更換率及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於2010-2011財政年度將有約200輛電動車供應本港市場，並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合作，在2010年年底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該兩項計劃的進度為何，當中推動商用電動車輛方面的進度為何；鑒於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5月1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一家英國的商用電動車生產商計劃在2010年下半年把不同型號的商用電動車引入香港，現時有關計劃的進度為何；及
- (五) 鑒於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5月1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亦表示，在2010年年中前，政府和兩間電力公司會在另外25個地點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是否已完成設置該等充電站；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增加充電站的數目；若有，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截至2010年10月4日，在本港領有牌照的石油氣的士、石油氣小巴和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分別為18 135輛、3 255輛和123 705輛。我們沒有這些車輛的預計平均壽命和退役年期的數據。但是，現時石油氣的士、石油氣小巴和柴油商業車輛中有10%的車輛的車齡已分別達11年、9年和19年或以上。就質詢要求有關該3類車輛的排放量數據，請參閱附件一。

(三) 現時市場上可以比石油氣的士更環保的車輛是電動車輛。電動車輛不單可以徹底解決路邊空氣的污染問題，亦可減少碳排放和有望節省燃料開支。對本地的士業界而言，採用電動的士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是它們是否足以應付本地的士的運作模式，尤其是它們的續航力是否足夠、充電要求會否過於頻繁等。要瞭解電動的士是否適合用作本地的士，最佳的做法是的士業界利用政府正籌備成立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購置電動的士作測試。當基金成立後，我們會積極鼓勵的士業界利用基金試驗電動的士或日後在市場上可供選擇而又比石油氣的士更環保的車輛，然後按試驗結果，研究如何推動的士業界使用合適的更環保的的士。

(四) 為推動電動車輛在香港的更廣泛使用，政府一直尋求與不同電動車輛製造商合作，將它們旗下的電動車輛引入香港。現時，已有3款電動車相繼推出本港零售市場，包括EuAuto的“MyCar”，三菱的“i-MiEV”及Tesla的“Roadster”。日產也決定提早向香港供應其電動車“LEAF”，並在首批生產的電動車中預留部分供應香港的機構客戶，視乎市場反應，該批車輛最快會於本年2月至4月抵港。政府會繼續推廣電動車，鼓勵社會各界選用這類環保的交通工具。

此外，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已分別於去年10月推出了電動車輛租賃計劃，現階段已購入超過10輛電動車輛，供機構客戶租用。

就英國“Smith”商用電動車輛的供應方面，運輸署正處理相關的車輛類型評定。在取得車輛類型評定後，有關電動車輛便可供應本地市場。

(五) 截至2010年年中，兩間電力公司已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立61個充電點。及後，當局亦積極聯繫地產發展、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界，鼓勵它們安裝充電設施。截至2010年年底，有關業界及電力公司已安裝合共約180個充電點供市民免費使用。充電設施的地址亦已上載環境局網頁。

就未來推進工作，當局正繼續積極推動相關業界設置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另一方面，當局於去年10月宣布一系列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其中包括新建停車場需要備有設置支援電動車輛充電的基本設施和條件，相關

的總樓面面積才可獲寬免。此安排適用於2011年4月1日或之後呈交予屋宇署審批建築圖則的樓宇。這些工作都有助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

附件一

石油氣的士、小巴及柴油商業車輛的廢氣排放數據^{*}

年份	石油氣的士廢氣排放數據							
	排放量(公噸)				排放佔本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RSP	NOx	VOC	CO	RSP	NOx	VOC	CO
2001	<100	300	400	5 600	<1%	<1%	1%	6%
2002	<100	700	800	11 100	<1%	<1%	2%	12%
2003	<100	900	1 000	13 500	<1%	<1%	3%	15%
2004	<100	1 000	1 300	15 600	<1%	1%	3%	18%
2005	<100	1 200	1 500	16 700	1%	1%	4%	21%
2006	<100	1 300	1 700	16 700	1%	1%	5%	22%
2007	<100	1 300	1 800	16 200	1%	1%	5%	23%
2008 [#]	<100	1 400	1 900	15 900	1%	2%	6%	24%
2009 [#]	<100	1 400	2 000	15 600	1%	2%	7%	24%

年份	石油氣小巴廢氣排放數據 ^{**}							
	排放量(公噸)				排放佔本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RSP	NOx	VOC	CO	RSP	NOx	VOC	CO
2002	<100	<100	<100	200	<1%	<1%	<1%	<1%
2003	<100	<100	<100	600	<1%	<1%	<1%	<1%
2004	<100	<100	<100	1 300	<1%	<1%	<1%	2%
2005	<100	<100	<100	2 400	<1%	<1%	<1%	3%
2006	<100	<100	<100	3 400	<1%	<1%	<1%	5%
2007	<100	<100	<100	3 900	<1%	<1%	<1%	5%
2008 [#]	<100	<100	<100	3 900	<1%	<1%	<1%	6%
2009 ^{#~}	<100	<100	200	3 200	<1%	<1%	<1%	5%

車輛種類	2009年 [#] 柴油商業車輛廢氣排放數據							
	排放量(公噸)				排放佔本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RSP	NOx	VOC	CO	RSP	NOx	VOC	CO
公共小巴	<100	200	<100	100	2%	<1%	<1%	<1%
私家小巴	<100	<100	<100	<100	<1%	<1%	<1%	<1%

車輛種類	2009年 [#] 柴油商業車輛廢氣排放數據							
	排放量(公噸)				排放佔本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RSP	NOx	VOC	CO	RSP	NOx	VOC	CO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400	2 900	400	1 100	7%	4%	1%	2%
中／重型貨車	700	9 700	700	2 600	15%	12%	2%	4%
公共非專營及私家巴士	100	1 300	100	300	2%	2%	<1%	<1%
專營巴士	<100	2 100	<100	300	2%	3%	<1%	<1%

註：

- * 以上的廢氣排放數據只考慮了車輛在一般老化的情況下的廢氣排放量。在現時的車隊中，有部分車輛會因維修欠佳而導致廢氣排放量大幅增加。我們正參考國際的相關發展，研究使用路邊遙測儀器的監測數據及可攜式廢氣測量系統估算這些額外增加的排放量。
- ** 政府由2002年8月開始，接受柴油公共小巴轉換石油氣公共小巴資助計劃的申請。
- # 上表列出的2008年及2009年車輛廢氣排放數據，只是初步估算。2010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數據，仍在估算當中。
- ~ 運輸署於2004年8月1日開始，把小巴的總重量限值由4公噸增加至5.5公噸。由2009年開始，我們相應地更新了石油氣小巴的廢氣排放估算。

註解：

RSP = 可吸入懸浮粒子

NOx = 氮氧化物

VOC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CO = 一氧化碳

向高級政府官員發放的教育津貼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政府動用巨額公帑資助公務員子女到外地或在本地的國際學校就讀，卻不肯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本地教育質素。按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公務員的教育津貼(包括本地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獲撥款近10億元，其中海外教育津貼的預算高達3億元，受惠的學生有近3 000人。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名獲發教育津貼的首長級公務員安排子女在外地的學校或在本地的國際學校就讀；及
- (二) 有否研究第(一)部分的高官不安排子女在本地主流學校就讀的原因，以及是否和上述的投訴所指的當局缺乏動力積極改善本地教育質素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若有，結論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海外教育津貼和本地教育津貼分別於1964年及1972年推出，屬合資格公務員聘用條款的一部分。政府不時就公務員的津貼進行檢討，以確保這些津貼切合時宜。經詳細檢討後，我們已分別由1996年及2000年起停止發放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予新入職公務員。

根據現行政策，只有在1996年8月1日之前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資格公務員可為其留學英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若按海外條款受聘，則可為其留學原籍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合資格公務員可在其子女9歲生日的學期開始申領，直至年滿19歲時的學期結束為止。

至於本地教育津貼，在2000年6月1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公務員，可為在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頒布的“核准學校名單”學校就讀的子女申領本地教育津貼⁽¹⁾，以支付子女接受中、小學教育的費用。本地教育津貼發放至公務員子女年滿19歲的會計期終結為止。

現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2010-2011財政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3 317名合資格公務員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其中首長級公務員佔125人；有16 238名合資格公務員申領本地教育津貼，其中首長級公務員佔295人，而當中有64名的子女就讀本地的國際學校。
- (二) 我們並沒有對申領海外和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進行調查，瞭解他們安排子女在外地或本地接受教育的原因。有

(1) “核准學校名單”已上載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81.html。

些香港家長(包括公務員)選擇讓子女到外地的學校或本地的私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或國際學校等就讀或升學，是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國際城市的正常現象，並不表示家長對本地教育質素沒有信心。香港學生能夠獲得外地學校錄取，亦顯示本港教育質素水平受外地的教育機構認同。

當局一向十分重視各界對教育的意見，並定期就此有系統地搜集不同持份者對教育改革(包括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的意見，從而作出改善，例如就本地主流學校的課程改革，以配合世界課程的發展趨勢。有關數據顯示，教育改革推行以來，家長及公眾人士普遍支持教育改革的方向及措施。在社會各界的支持下，新學制已於2009年9月在中四級實施，標誌着香港教育進入新里程。透過寬廣、均衡而有多元化選擇的新高中課程，讓學生發揮潛能，學有所長，獲得多元化的升學和就業出路。事實上，近年多項國際教育研究都顯示香港學生表現出色，亦反映教育改革的成效。在2006年及2009年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2006年的“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及2007年的“國際數學及科學趨勢研究”(TIMSS)，香港學生的閱讀、數學及科學能力表現超卓，成績持續遠高於國際水平。

繳交政府費用

15.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團體向本人投訴，現時市民可以到住所附近的便利店繳交電話費、電費、煤氣費，甚至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租金，但政府的水費、差餉及地租，均只可以到郵局或其他指定地方繳交。該等團體指出，由於交費地點不及便利店多，市民(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均感到非常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立即將各便利店納入水費、差餉及地租的交費地點名單內，以方便市民(尤其是長者及殘疾人士)交費；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立即將各區郵局的數目增加至與便利店的數目看齊，以方便市民交費；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市民透過郵局及其他指定地方繳交水費、差餉及地租，以及他們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 (四)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透過全港多少間便利店收取公屋租金，以及水費、差餉及地租的交費地點數目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方便市民繳付費用，政府計劃將水費、差餉及地租等收費的地點擴展至私人營辦的繳費點。庫務署現正籌備招標事宜，預計可在本年上半年內公開招標。在完成整個招標程序後，各發單部門(如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收費服務承辦商(包括便利店和其他指定繳費點)會在6個月內完成銜接相關電腦系統，預計擴展計劃可在2012年年初推出。由於透過私人營辦繳費點收費是政府一項新的嘗試，加上計劃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收費服務承辦商，而各部門的運作需要亦有所不同，我們會先以一個部門作試點，確定新增的繳費服務安排運作暢順後，才將此項繳費服務推展至其他部門。
- (二) 現時全港126間郵政局和兩部流動郵政車輛已大致上可滿足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在決定是否增設郵政局時，香港郵政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出的指引，並充分考慮有關地區的整體發展情況、對郵政服務種類及水平的訴求、資源效益等因素。
- (三) 過去5年，市民在郵政局繳交水費、差餉及地租，以及在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繳交水費的資料如下：

年份	水費		差餉及地租	
	帳單總數 (百萬)	在郵政局及 水務署客戶 諮詢中心繳 費的帳單所 佔百分率 (%)	帳單總數 (百萬)	在郵政局繳 費的帳單所 佔百分率 (%)
2006年	3.1	48	3.6	44
2007年	3.2	47	3.0	43

年份	水費		差餉及地租	
	帳單總數 (百萬)	在郵政局及 水務署客戶 諮詢中心繳 費的帳單所 佔百分率 (%)	帳單總數 (百萬)	在郵政局繳 費的帳單所 佔百分率 (%)
2008年	3.1	46	2.4	41
2009年	3.2	46	2.6	41
2010年	3.2	46	2.7	40

(四) 現時，公屋租戶可在全港965間便利店和83個港鐵客務中心繳交租金。至於水費、差餉及地租，市民可在126間郵政局繳交，市民亦可前往水務署的旺角客戶諮詢中心繳交水費。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

16. 張國柱議員：主席，現時公務員退休計劃分為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要求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文職職系公務員分別在55歲和60歲退休，而參與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更可選擇提早退休。有公務員向本人反映，隨着本港人口的預期壽命延長及醫療保健服務的多樣化，大部分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的身體狀況仍然健康，他們仍能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位公務員是屬於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
- (二) 現時當局有否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措施；如有，措施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機制讓現時屬於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參與新退休金計劃；如有，措施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為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而設的法定退休金計劃分為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舊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條例》(第89章)規管，適用於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的

公務員。這項計劃下的所有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55歲，但年屆45歲的公務員可根據退休金法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申請提早退休(例如以健康理由、值得體恤的理由或個人理由提出申請)。新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規管，適用於在1987年7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受聘的公務員及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而已選擇參加這項計劃的公務員。新退休金計劃下文職職系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但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且已選擇參加這項計劃的文職職系公務員，可在年屆55歲至60歲時退休。在新退休金計劃下，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訂明退休年齡為55/57歲，但他們可在年屆50/55至55/57歲時退休，視乎職級而定。

我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1年1月1日，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下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約有9 000人及118 000人。
- (二) 把現時的退休年齡延長，會在一段時間內對政府吸納新血的能力造成影響，勞工市場上政府職位空缺亦會減少，同時也影響到現有員工的晉陞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更改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但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在這方面的討論。
- (三) 新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利益條例》規管，根據該法例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在1987年發出通告，通知合資格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原屬舊退休金計劃人員，必須在指定的選擇期屆滿前遞交申請，才可加入新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通告，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的合資格員工必須在1995年年底前遞交申請。由於原屬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已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選擇新退休金計劃，而選擇的最後限期亦早已屆滿，我們現在不能接受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申請。

沙頭角墟的發展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於2008年公布，計劃進一步縮減邊境禁區範圍，但礙於走私和非法入境活動等保安問題的考慮，沙頭角墟未被全面剔出邊境禁區外。有該區居民向本人反映，對沙頭角墟未能和

其他邊境禁區同步開放發展感到失望，而政府將新的禁區界線移至沙頭角墟入口，更會影響居民的日常起居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沙頭角墟及中英街一帶仍被列為禁區，而當局亦沒有提供該區開放發展的時間表，當局有否計劃改善該區內居民的生活環境及社區設施；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有居民指出，由於沙頭角墟區內現時唯一的公共屋邨——沙頭角邨，只提供662個單位，而居民入伙至今已逾20年，居民的適婚子女因無法在區內租屋居住，只好租住內地單位，當局會否在沙頭角墟覓地興建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以應付該區人口增加的需求及解決區內擠迫戶的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居民指出，當局現時向沙頭角原居民簽發為期5年的禁區通行證(“通行證”)，以普通紙張印刷，其耐用性低及容易破爛，當局會否改用如香港身份證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卡”)所採用的較耐用物料印製該通行證，並考慮向居民發出為期10年的通行證，免卻原居民每5年辦理續證申請的手續；及
- (四) 鑑於有居民反映，沙頭角墟現有社區設施不足，例如，區內並無鮮肉檔，居民礙於車資昂貴，鮮有前往北區購買肉食，但若經中英街前往內地街市購買鮮肉，入境時又會被香港海關充公，令想享用鮮肉的居民十分不便，當局會否考慮酌情處理禁區居民攜帶鮮肉入境的個案，或在區內增加如街市及商場等設施，以改善該區居民的生活？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局於2008年1月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將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位於沙頭角區一帶的上担水坑村、下担水坑村、木棉頭村、蕉坑村、塘肚村、新村、瓦窑頭村、塘肚坪村、蓮麻坑村等將從邊境禁區釋出。就質詢第(一)至(四)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沙頭角地區的需求，當局已於“沙頭角 —— 發展藍圖”預留足夠土地作社區設施用途。沙頭角墟現時已有社區會堂、圖書館及街市等設施。就地區改善工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06年完成重建沙頭角公眾碼頭，包括建造一條280米長的有蓋步橋、增建兩個泊位和觀景台，供居民享用。有關工程耗資4,500萬元。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過去兩年完成翻新沙頭角墟內的休憩場地，包括沙頭角廣場、沙頭角遊樂場和沙頭角兒童遊樂場。有關工程包括重鋪地面及改善場內小型設施如蔭棚和圍欄等。三個場地的翻新工程分別耗資300萬元、50萬元及200萬元。民政事務總署亦於2010年提升沙頭角社區會堂的設施，在其禮堂和會議室提供新的影音器材。有關工程耗資478,000元。
- (二) 政府現時的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為目標，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截至2010年年底，公屋輪候冊(“輪候冊”)上約有14萬宗申請。由於興建公屋涉及公共資源的運用，我們必須確保公共資源能公平及合理地分配。因此，公屋單位一般來說均須開放予輪候冊上所有申請人。現時，房委會並沒有政策在特定地點為某類特定的人士興建公屋。有住屋需要及合資格的沙頭角墟居民可按既定程序向房委會申請循輪候冊入住公屋。
- (三) 我們理解沙頭角居民就通行證所採用的物料的關注，並正研究選用較耐用物料的可行性，包括考慮於短期內提供附有塑膠薄膜層的通行證。至於簽發年期更長的通行證予沙頭角原居民的建議，當局會於大幅縮減邊境禁區範圍後，參考到時仍需長期使用通行證的需求、進出禁區的人流及禁區管制的實際運作情況，作出積極考慮。
- (四)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第4條，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進口的肉類或家禽必須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官方證明書。為保障食物安全及減低因進食非法進口的野味、肉類及家禽而感染疾病的風險，食環署有必要嚴格執行第132AK章，檢控非法攜帶野味、肉類及家禽入境的旅客。

現時，沙頭角禁區範圍內已有一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即沙頭角街市。該街市共有66個檔位，其中60個現正租出，售賣各式各樣的貨品和食物，當中包括23個魚檔和3個凍肉檔。至於鮮肉檔方面，沙頭角街市原來設有的兩個鮮肉檔當中，其中一檔由於長期沒有人士競投租用而空置，另一檔的檔戶則由於生意不佳，已申請改售其他貨品，有關檔位現正暫停營業。我們會繼續留意沙頭角居民對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但現階段認為並無需要在該區增設街市設施。

港鐵車站的設施和車廂設計

18.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車廂設計和其他設施，以及為車站加裝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6月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
- (i) 為東鐵線車站月台安裝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系統”)遇到列車停站時間延長的問題及一些技術困難，港鐵公司須繼續作出研究，是否知悉現時港鐵公司就系統運作的研究的進度為何；及
 - (ii) 在港鐵公司的84個車站中，38個車站已設有洗手間，而除牛頭角、鰂魚涌及太子站外，各車站附近的200米範圍內已設有公共洗手間，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計劃為該等現時沒設有洗手間的車站加設洗手間；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港鐵公司現時是否仍要求乘客使用車站附近200米範圍內設有的公共洗手間；若然，原因為何；現時港鐵公司就牛頭角及鰂魚涌站加設洗手間的工程及探討在太子站加設洗手間的可行性的進度分別為何；預計相關工程的完成時間為何；
- (二) 鑾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11月3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過去5年共有375宗在沒有幕門的車站發生乘客落入路軌的個案，該等個案發生的車站名稱為何；是否

知悉港鐵公司有否為東鐵線及馬鞍山支線訂立加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的具體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發生在港鐵車站範圍內的風化案件的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的受害人數目、被控人數，以及被定罪人數分別為何，並按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3年，政府及港鐵公司為防止在港鐵車站範圍內發生風化案而實施的措施為何，以及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加強該等措施及推出其他新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計劃，原因為何；
- (五) 鑑於現時港鐵公司已將不少列車車廂內的座位整列拆去，並改裝扶手加設金屬斜板取代，是否知悉，港鐵公司進行該等改裝工程的原因為何，以及何時開始進行上述工程；現時已完成工程的列車數目為何，該數目佔列車總數的百分比為何；該等列車的服務路線為何，該等列車的數目佔有關路線列車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按路線名稱列出)；港鐵公司預計在上述改裝工程完成後，每班列車可增加接載多少名乘客；
- (六) 鑑於港鐵公司於2009年推出“優先座試驗計劃”，以鼓勵乘客讓座予有需要人士，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檢討上述試驗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鑑於有不少孕婦向本人表示，她們在繁忙時段使用鐵路服務，在上落列車時出現困難，政府及港鐵公司有何措施協助該等孕婦；
- (七) 是否知悉，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包括車站內每一個連接街道的出入口)是否均設有輪椅升降台；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按鐵路路線列出不設有輪椅升降台的車站數目及名稱；港鐵公司會否於每個車站的出入口加設輪椅升降台；鑑於現時輪椅升降台使用者需於使用輪椅升降台一小時前聯絡港鐵公司職員以便作出相應安排，訂定該規定的原因為何，以及港鐵公司會否取消此規定；

- (八) 鑑於有報道指出，現時車站內沿樓梯扶手安裝的輪椅升降台的最高負荷為250公斤，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為超出最高負荷的乘客作出甚麼安排；港鐵公司有否考慮於所有車站加設升降機，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及
- (九) 鑑於有報道指出，港鐵公司將在本年首季在其84個車站放置三色回收箱，是否知悉具體的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i) 港鐵公司就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試驗計劃分3階段在羅湖站進行。第三階段測試是在羅湖站的4個月台共測試98塊自動伸縮月台踏板，已於2009年年底完成。

自動伸縮月台踏板在香港以外地區只於室內環境使用，這些適用於室內環境的設計經改良後，在羅湖站進行測試。然而，在惡劣的天氣下，自動伸縮月台踏板不斷出現延誤及故障，在颱風期間，測試更需暫停進行。

即使只審視在天氣較佳的日子所收集的數據，測試結果並不令人滿意。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可用性及可靠性均表現欠佳，而出現故障的次數相當高。由於經常使用港鐵的乘客會預期自動伸縮月台踏板正常運作，他們可能會忽略月台空隙的存在，故此自動伸縮月台踏板一旦出現故障，未能正常運作，反而會對乘客的安全構成威脅，增加了他們誤踏月台空隙的風險。

受到現有東鐵線信號系統的限制，自動伸縮月台踏板在車站的運作亦會令列車在車站停留的時間增加，繼而增加行車時間。港鐵公司估計這將會導致在繁忙時間每小時約減少兩班列車的服務。

總括而言，由於現時的系統會對乘客安全、列車運作的可靠性及乘客服務水平造成負面影響，故此並不適合在東鐵線使用。港鐵公司已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自動伸縮月台踏板測試計劃的測試結果。

- (ii) 在港鐵84個車站中，38個車站已設有洗手間。港鐵公司亦已在將軍澳線4個車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公共洗手間。在其他車站，乘客可要求使用車站內的職員洗手間。港鐵公司亦已同意日後在新鐵路線或延線的車站內或鄰近車站的地方提供公共洗手間設施。

由於大部分兩鐵合併前的地鐵車站均於1970、1980年代興建，考慮到車程短，而且市區周圍大部分的商廈及商場也設有洗手間，當時這些車站的設計並沒有包括公共洗手間。港鐵公司表示由於在現有的地底車站加建公共洗手間面對很大的技術困難(包括排污系統的容限、鄰近高壓電流設施、設置獨立通風系統的限制等)，因此不會在現有的地底車站加建公共洗手間。

港鐵公司已考察各鐵路車站附近200米的距離(即約步行4分鐘路程)的公共洗手間位置，結果確定除了牛頭角、太子及鰂魚涌站外，其餘港鐵系統的車站200米的範圍內已設有公共洗手間。

港鐵公司已着手在上述3個車站的附近路面設置公共洗手間。牛頭角站及鰂魚涌站的洗手間將設於車站的地面層，加建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2011年第一季落成啟用。至於在太子站附近興建公共洗手間的計劃，港鐵公司曾建議於兩個路面位置(近B1出口，旺角警署附近；及近C2出口，太子道西與砵蘭街交界)設置洗手間，並將初步設計方案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及諮詢地區意見，惟有關建議分別受到有關部門、地區人士，以及附近居民反對，不獲接納。由於政府將就旺角購物區進行地區改善計劃，包括水渠道綠化計劃，港鐵公司現正與負責推行該項計劃的市區重建局初步接洽，探討於該綠化計劃內加設洗手間的可行性。

- (二) 於2010年11月3日就立法會議員質詢所作出的回覆中闡述過去5年在沒有月台幕門的車站發生的墮軌事件數目，該等墮軌事件發生的車站列於附件一。

港鐵公司已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有關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所進行的技術研究結果和結論。根據港鐵公司的技術

研究，在東鐵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需要從乘客安全、列車運作的可靠性，以及維持現有服務水平等角度作出考慮。

基於港鐵公司建議更換東鐵線的信號系統及列車，以容許沙中線項目中南北線的運作，港鐵公司認為把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和沙中線項目一併進行，將能夠達致協同效益，以及減低浪費和對乘客的負面影響。

至於馬鞍山線，港鐵公司在探討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同時，亦有研究在馬鞍山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可行性。

現時馬鞍山線以4卡列車行走，但當沙中線啟用後，馬鞍山線會改為可供8卡車廂的列車行走，月台設計須作相應改動。為達致協同效益及將工程對乘客的不便減至最低，港鐵公司會考慮配合沙中線東西線的開通，一併在馬鞍山線月台加裝自動月台閘門。

- (三)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2006年至2009年，以及2010年首10個月發生在港鐵範圍內(不包括輕鐵範圍)的非禮及“偷拍裙底”案件數字如下：

非禮案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 10月)
舉報個案	98	121	135	110	126
拘捕人數	62	87	92	75	96

“偷拍裙底”案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 10月)
舉報個案	67	88	117	80	75
拘捕人數	55	78	104	73	68

警方並沒有備存案件的受害人數、被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的數字。

(四) 港鐵網絡的保安由警務處鐵路警區及港鐵職員負責。

過去3年，警方已採取針對性的預防及打擊措施，除了加強在有關罪案黑點的巡邏外，亦鼓勵市民如遇到事故或目擊罪案發生時，要挺身而出，盡快報警或通知車站職員，將犯案者繩之於法。此外，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定期舉行反罪惡會議，保持緊密聯繫，並共同檢討和制訂措施打擊於港鐵範圍內所發生的罪行。事實上，港鐵公司的車站職員均曾接受有關防止罪行的訓練，協助警方打擊罪案。

在教育市民防止罪案方面，警方有就鐵路範圍內常見罪案的犯罪手法製作短片於“警訊”節目中播放。此外，警方不時與港鐵公司合作，共同宣傳滅罪信息，包括製作一輯標題為“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的海報張貼在港鐵車站範圍及車廂內，藉此鼓勵受害人挺身舉報，以及舉辦“精明眼，防罪案”滅罪宣傳活動，提醒市民防範罪案，避免成為非禮及“偷拍裙底”案的受害者。

未來，警方與港鐵公司會繼續積極合作，盡力遏止非禮及“偷拍裙底”案件在港鐵範圍內發生。

(五) 港鐵公司一直研究如何為乘客(包括殘疾人士)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了方便使用輪椅、攜帶嬰兒手推車及行李的乘客使用鐵路服務，港鐵公司於2008年5月推出一項在車廂內增加多用途空間的試驗計劃，在港島線的其中3列列車增加多用途空間，可同時讓4部輪椅停泊於同一卡車廂內。試驗計劃推出後，港鐵公司於2008年7月訪問約360名乘客，結果顯示，九成受訪乘客對在車廂內增加多用途空間的安排表示滿意；九成半受訪乘客認為新增的多用途空間可以更方便使用輪椅、攜帶嬰兒手推車及行李的乘客。

港鐵公司在2008年年底宣布，於106部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列車上增加多用途空間，列車的中間4卡車廂將分別每卡增設3個多用途空間，即一列列車將會總共設有20個多用途空間。

港鐵公司於2010年10月再就在車廂內增加多用途空間進行乘客意見調查，訪問了584名乘客，結果顯示，約八成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在車廂內增加多用途空間，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希望進一步為有需要的人士增加列車車廂的多用途空間。

現時，港鐵公司已完成於港島線29部列車上增加列車車廂的多用途空間工程，佔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及將軍澳線全部106部列車的27%。

港鐵公司密切留意列車車廂增加多用途空間後的情況，根據觀察，目前車廂的設施可以配合乘客的需要，人流亦見暢順，亦方便使用輪椅人士在車廂內移動。為方便其他乘客，列車上的多用途空間亦會加設“挨竿”及“扶手吊環”，作為加裝計劃的一部分。至於增加多用途空間後每班列車可接載的乘客量，由於設立多用途空間的目的是為方便使用輪椅人士及有需要的人士，因此，列車可接載的乘客量並沒有大分別。

港鐵公司將陸續在荃灣線、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列車車廂增設多用途空間，整項加裝計劃預期於2011年內完成。

(六) 港鐵一直不時舉行宣傳活動，鼓勵讓座文化及關懷有需要的人士，並於2009年10月推出“優先座”試驗計劃，在車廂內將指定的座位訂為“優先座”。2010年年初，港鐵公司進行了一項有關“優先座”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的1 049名乘客當中，有95%的乘客歡迎“優先座”的安排，並認為這項安排有效推廣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信息。與此同時，74%的受訪者則喜歡“優先座”塗上不同的顏色，以凸顯這些座椅與其他一般座椅的分別。

因應上述的意見，由2010年10月26日開始，港鐵公司於各列車逐步在椅背上塗上紅色及加上哈哈笑臉圖案的“優先座”，進一步鼓勵乘客讓座予有需要的人士。港鐵公司更特別將港島線、荃灣線及觀塘線3部列車包裝成“優先座”主題列車，配以各款生動有趣的哈哈笑臉造型及標語，帶出常讓座的美德和好處，並提醒大家“常讓座，心感激”——即你樂於讓座，受惠的人會心存感激的信息。有關推廣更會陸續推展至其他港鐵列車上。

為延續“優先座”推廣運動，港鐵於2010年11月推出以長者為主題的推廣活動——“眾長者向讓座人士致謝意”。隨後在2011年1月更將運動推廣至惠及孕婦，主題為“準媽咪請你‘幫幫手，讓我坐一坐！’”，希望鼓勵乘客多讓座給有需要的人士。

- (七) 作為公共運輸營辦商，港鐵一直致力在設施上配合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人士的乘車需求。因此持續在現有的鐵路系統，投放資源改善及提升設施，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使用港鐵服務。當中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加裝客用升降機、輪椅升降台、輪椅輔助車、斜道及闊閘機等。在過去10年，港鐵公司已投放6.35億元，而在未來的5年(即由2011年至2015年)，會繼續投放2億元改善有關設施。港鐵公司會因應地區的發展和需要，繼續研究在港鐵車站加裝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乘客。

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¹⁾，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車站。這些通道設有客用升降機、輪椅輔助車、輪椅升降台或斜道。而在車站設立無障礙通道時是經過與有關殘疾人士團體磋商後確定，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為縮短乘客等候時間，港鐵歡迎使用輪椅升降台的乘客預早聯絡車站職員，以便車站安排人手，在乘客抵達車站時，可以即時提供協助。若乘客不預早聯絡車站職員，仍可以在抵達車站時，透過車站入口的通話器向職員要求提供協助，但由於車站職員當時可能忙於其他事項或為其他乘客服務，使用輪椅升降台的乘客因而需要稍候。

現時港鐵車站(按行車線)的出入口輔助設施表列於附件二。此外，港鐵公司在現有車站加建升降機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三。

- (八) 現時港鐵所使用之輪椅升降台屬經機電工程署審批核准名單之升降台種類負重最高的類別。若有乘坐電動輪椅的乘客重量超出限制，車站會提供普通輪椅先把乘客運載到大堂或路面，然後再運送電動輪椅交還予乘客。由於受地理環境及車站結構所限，在所有港鐵車站興建升降機以連接

地面及車站大堂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現時所有港鐵車站⁽¹⁾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車站。

(九) 港鐵公司於2008年年中至2010年年中在香港站進行回收試驗計劃，在東涌線大堂及市區預辦登機大堂設置三色回收箱，收集廢紙、鋁罐和膠樽，鼓勵乘客將廢物回收，減少廢物運往堆填區。試驗計劃得到乘客熱烈支持，試驗期間，三色回收箱每月收集到約200公斤可循環再用的物料。故此，港鐵公司決定將計劃推廣至全部84個港鐵及機場快線車站，預期將會於今年第一季落實。

(1) 東鐵線馬場站除外。

附件一

2006年至2010年9月乘客落入路軌的個案宗數 (按車站分類)

港島線	
杏花邨	13
柴灣	7
觀塘線	
九龍灣	13
牛頭角	8
觀塘	12
荃灣線	
葵芳	6
葵興	8
荃灣	8
東鐵線	
紅磡	8
旺角東	14
九龍塘	33
沙田	9
大圍	12
火炭	11
大學	7

大埔墟	6
太和	8
粉嶺	12
上水	31
落馬洲	3
羅湖	28
馬鞍山線	
大圍	8
車公廟	2
恆安	1
馬鞍山	2
西鐵線	
紅磡	1
輕鐵	
輕鐵	70
總共	341

註：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34宗在鐵路沿線車站與車站之間的範圍擅入路軌或企圖自殺的個案。

附件二

現時港鐵車站的出入口輔助設施

車站	路面／大堂	大堂／月台
機場快線		
香港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九龍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青衣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機場	經接機大堂兩側的通道直接進入月台	
博覽館	經亞洲國際博覽館乘搭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迪士尼線		
欣澳	斜道設於A入口	客用升降機
迪士尼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車站	路面／大堂	大堂／月台
東鐵線		
紅磡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旺角東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九龍塘	同一層／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大圍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沙田	同一層／斜道	客用升降機
火炭	同一層／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大學	同一層／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斜道
大埔墟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太和	經太和商場乘搭站外升降機	同一層／客用升降機
粉嶺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上水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羅湖	同一層／由車站職員協助使用 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落馬洲	同一層／由車站職員協助使用 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港島線		
上環	離開及進入車站用的輪椅輔助 車分別設於A1及E3入口，車站 職員會提供協助	客用升降機
中環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金鐘	輪椅升降台設於D入口	客用升降機
灣仔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銅鑼灣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天后	輪椅升降台設於A1入口	客用升降機
炮台山	輪椅輔助車設於B入口，車站職 員會提供協助	客用升降機
北角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鰂魚涌	斜道設於A入口	客用升降機
太古	客用升降機及斜道	客用升降機
西灣河	輪椅輔助車設於A入口，車站職 員會提供協助	客用升降機
筲箕灣	輪椅輔助車設於A3入口，車站 職員會提供協助	客用升降機
杏花邨	經杏花新城商場乘搭站外升降 機	客用升降機
柴灣	經新翠商場乘搭站外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車站	路面／大堂	大堂／月台
觀塘線		
石硶尾	輪椅升降台設於C入口，車站職員會提供協助	客用升降機
九龍塘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樂富	斜道設於A入口	客用升降機
黃大仙	輪椅升降台設於C1入口	客用升降機
鑽石山	輪椅升降台設於A1入口	客用升降機
彩虹	斜道設於C2及C4入口	客用升降機
九龍灣	經德福廣場客用升降機及斜道進出	客用升降機
牛頭角	斜道設於B入口	客用升降機
觀塘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藍田	斜道設於C入口	客用升降機
輕鐵		
杯渡	客用升降機／斜道	不適用
屯門	客用升降機	不適用
其他輕鐵站	斜道	不適用
馬鞍山線		
大圍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車公廟	斜道	客用升降機
沙田圍	斜道	客用升降機
第一城	斜道	客用升降機
石門	斜道	客用升降機
大水坑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恆安	斜道／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馬鞍山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烏溪沙	同一層	客用升降機
將軍澳線		
康城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寶琳	斜道設於C入口	(在同一層)
坑口	經路面落客區進出	客用升降機
將軍澳	經路面落客區進出	客用升降機
調景嶺	經路面落客區進出	客用升降機
油塘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荃灣線		
荃灣	斜道設於A1及C入口	客用升降機
大窩口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車站	路面／大堂	大堂／月台
葵興	斜道設於B及C入口	客用升降機
葵芳	斜道設於D入口	客用升降機
荔景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美孚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荔枝角	輪椅輔助車設於C入口，車站職員會提供協助	客用升降機
長沙灣	輪椅升降台設於A3入口	客用升降機
深水埗	輪椅升降台設於A1入口	客用升降機
太子	輪椅升降台設於B1入口	客用升降機
旺角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油麻地	輪椅升降台設於A1入口	客用升降機
佐敦	輪椅升降台設於B2入口	客用升降機
尖沙咀	輪椅升降台設於A1入口	客用升降機
東涌線		
香港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九龍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南昌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奧運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荔景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青衣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欣澳	斜道設於A入口	客用升降機
東涌	斜道設於A入口	客用升降機
西鐵線		
尖東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柯士甸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南昌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美孚	客用升降機／斜道	客用升降機
荃灣西	客用升降機	客用升降機
錦上路	斜道	客用升降機
元朗	客用升降機／斜道／輪椅升降台設於F入口	客用升降機
朗屏	客用升降機／斜道	客用升降機
天水圍	客用升降機／斜道	客用升降機
兆康	客用升降機／斜道	客用升降機
屯門	客用升降機／斜道	客用升降機

附件三

港鐵公司在現有車站加建升降機的最新進展

車站	工程最新情況
黃大仙	施工中
荔枝角	預計2011年年中開始
長沙灣	施工中
深水埗	施工中
石硶尾	預計2011年年初開始
油麻地	港鐵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佐敦	施工中
尖沙咀	工程將與尖沙咀站北行人隧道及出入口改善工程一併進行
西灣河	預計2011年下半年開始

投資產品的審批

1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本人瞭解，自2008年9月雷曼兄弟破產以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大幅收緊了零售投資產品的審批。有評論指出，雖然證監會應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但不應矯枉過正以致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正常市場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08年9月前，證監會平均每年收到多少份推出投資產品的申請，並按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表列分項數字，其中多少份申請獲批准，以及每份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二) 是否知悉，2008年9月至今，證監會共收到多少份推出投資產品的申請，並按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表列分項數字，其中多少份申請獲批准，以及每份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三) 有否研究，當比較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數字後，發現2008年9月後證監會批准推出投資產品申請的比例大幅下降，以及／或平均審批時間大幅增加：

- (i) 原因為何；
- (ii) 這情況／趨勢會延續多久；及
- (iii) 這情況／趨勢長此延續下去會否對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造成負面影響；及

(四) 鑑於本人收到銀行前線員工投訴，指：

- (i) 不同投資產品的資料披露不足(例如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等沒有明列於銷售文件及宣傳資料的顯眼位置等)可能對投資者造成混淆，而證監會在2010年5月決定採用產品資料概要以解決此類問題，是否知悉此措施是否已全面實施；若是，市場反應及成效為何；如否，證監會打算何時全面實施；及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限制銀行前線員工／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發行商／分銷商提供的一些潛在對投資者有參考價值的資料(例如債券基金過往的派息紀錄及年息率)，實施該項限制的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計劃檢討現行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就各分題，回應如下：

(一)及(二)

證監會提供了由2007年至2010年，該會分別接獲和批准有關認可投資產品的新申請數目，現表列於附件。

至於由申請至認可投資產品實際所需的時間，須視乎申請的合規程度、申請人所提交文件的質素，以及申請人回覆的時間，不少也視乎海外監管機構回覆的時間，而這是連發行人本身也無法控制的。例如，在2010年證監會就一宗由該會認可結構下的新成份基金的認可申請，處理需時約5

星期；但同年一間新的管理公司申請認可一隻新的基金，涉及向海外監管機構查核資料，需時長達約10個月。以上還未計算因申請人自發修改產品特點及文件而拖長整個程序的情況，而這卻是相當普遍的。故此，計算每份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未必有太大意義。

(三) 儘管出現金融危機，證監會仍然繼續處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然而，在雷曼兄弟倒閉後，向證監會提交的申請數目有明顯的下降趨勢。

產品發行人會否提交新的申請或選擇擱置申請，純屬發行人的商業決定。這項決定會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當時的市場氣氛及投資者的熱衷程度，而這是可以理解的。舉例而言，在雷曼兄弟倒閉後，市場上普遍缺乏對上述產品的需求。此外，一些產品發行人也需時因應市場的最新情況及關注事項，檢討和更新擬披露的產品資料。

為了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在徵詢市場意見後，於2010年6月25日出版了一本綜合的產品手冊，載有關於基金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兩本守則的修訂版本，以及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手冊》”)。該《手冊》提高有關產品的透明度及披露要求、加強抵押品須符合的資格規定，以及修訂零售基金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監管架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根據該《手冊》所載的修訂或新訂產品守則批准的申請已有14宗。

在業界致力遵行這些新規定的同時，證監會自2010年6月以來，舉辦了共11次工作坊和研討會(合共650人出席)，向參加者解釋修訂和新訂的產品守則，以及提供實施守則所載規定的實務指引。此外，證監會也刊登了最新的申請表格、核對表、範本及常見問題，供業內人士使用和參考，協助他們遵行有關守則及指引。

我們相信證監會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遵行新的規定。

(四) (i) 該《手冊》規定，公開發售的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以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須擬備產品資料概要。《手冊》已於2010年6月25日刊憲生效。所有在這個日期後提交有關上述產品的新申請，均須備有產品資料概要；這項規定亦會於2011年6月25日過渡期屆滿後，延伸至所有向公眾推廣的現有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以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由於產品資料概要尚未全面實施，在現階段評論其成效，實屬言之過早。

證監會一直就實施產品資料概要的規定，與業界保持緊密對話，同時全面展開有關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教導投資者如何細閱該概要。在業界的參與下，證監會製備了產品資料概要範本，為公開發售的常見投資產品提供參考資料／指引。最近，證監會也為業界安排了簡介會，就如何擬備該概要提供指引。這些簡介會獲得熱烈回應，業內人士、業界團體的代表，以及他們的法律顧問均踴躍出席(出席總人數逾240人次)。

(ii) 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他們均沒有就中介人可向客戶提供何種資料施加任何具體限制。事實上，證監會所發出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中，已訂明投資顧問應協助每名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方法包括向每名客戶提供所推介投資產品的發行章程或發售通函，以及與投資項目相關的其他文件。

附件

由2007年至2010年
證監會分別接獲和批准了有關認可投資產品的新申請數目

表一 由2007年至2010年每年接獲的新申請數目

	2007年	2008年 (第一至三季) (第四季)	2009年	2010年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358	535 (479) (56)	196	224

	2007年	2008年 (第一至三季) (第四季)	2009年	2010年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	19 (18)	10 (1)	17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85	62 (61)	6 (1)	42

註：

- 上述證監會接獲的新申請，包括最終可能被申請人撤回或要求暫緩處理的個案
- 就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以上只代表新產品的銷售文件數目

表二 由2007年至2010年每年批准的新申請數目

	2007年	2008年 (第一至三季) (第四季)	2009年	2010年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57	404 (334)	195 (70)	14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	18 (18)	7 (0)	7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79	64 (64)	7 (0)	17

註：

- 在有關期間內獲批准的申請，不一定是在同一期間內遞交的(例如一宗在2008年遞交的申請可能到2009年才獲批准)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關營養標籤的法例已於2010年7月生效。關於該法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法例開始實施至今，當局有否進行調查，以瞭解市民對營養標籤的認知程度和在選取食品時態度上的轉變，從而得知市民是否懂得選擇食品並建立健康的飲食模式，

以及有否檢討過去有關營養標籤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鑾於有報道指出，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早前化驗約240個食物樣本以核實營養資料時，發現每8件預先包裝食品便有1件的營養資料失實，有關失實違規的詳情(包括違規食品清單、失實標籤項目、檢控數字和作出更正的情況等)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增加抽驗食物樣本以覆核營養資料，並加強執法和進行檢控，以確保市民可憑真確的營養標籤選擇食品，從而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從立法會在2008年年中通過《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後，政府一直採用多種不同的宣傳和教育途徑，使消費者明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好處，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

中心於2008年6月展開有關的宣傳及教育運動，為期3年，分3個階段進行：

- (i) 第一階段(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着重提高公眾認識；
(ii) 第二階段(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着重加深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瞭解；及
(iii) 第三階段(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着重推動行為上的改變。

中心透過兩個大型調查評估以上的宣傳及教育運動。第一次是在宣傳計劃的初期，即2008年年中進行的“市民對食物安全及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及行為的統計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 (i) 大部分市民認同營養標籤的重要性及好處；

- (ii) 市民對營養及營養標籤有某程度的基本認識，但仍有改善的空間；及
- (iii) 超過一半市民每次或經常於第一次購買預先包裝食物前閱讀營養標籤。當中最不受市民關注的營養素為反式脂肪及飽和脂肪。

以上結果已透過新聞發報會公布。

隨着法例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宣傳及教育運動已進入第三階段，鼓勵市民在購買預先包裝食品前參考有關營養標籤，選取有益健康的食物。中心計劃在2011年下半年，進行第二次調查，以評估各項活動在改善市民對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及行為的改變。

為持續宣傳教育的成效，中心計劃在完成上述3年的工作後，再進行兩年深化營養標籤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並重點推動市民在行為上的改變。

- (二) 中心早前化驗240件預先包裝食物產品的樣本，以核實其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準確性，當中發現有30個樣本的化驗結果與標籤標示的營養成分有差異，該30個樣本所涉及的食物類別包括飲品、零食類、醬油、奶及乳類製品、肉類製品及穀物類製品等。而被驗出有差異的樣本，分別有4個樣本涉及總脂肪、7個樣本涉及飽和脂肪、1個樣本涉及反式脂肪、4個樣本涉及糖、1個樣本涉及蛋白質、6個樣本涉及鈉、2個樣本涉及鈣，以及有5個樣本涉及多種營養素。

當中心發現食物樣本的化驗結果與標籤標示的營養成分有差異時，會向有關的零售商／生產商／入口商發信要求他們於21天內解釋有關差異。若解釋不獲接納，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於60天內採取行動以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若有關商戶於警告信到期後仍未修正違規事項，中心會展開檢控程序。

該30個樣本的有關產品中，有2件產品已分別由有關的生產商及入口商提供化驗所數據，中心已接納其解釋。有4件產品已由有關的零售商／生產商／入口商修正營養標籤資料，有5件產品已停售。此外，中心已就9件產品向有關的

零售商／生產商／入口商發出警告信，要求修正違規事項。餘下的10個樣本仍在跟進中，包括有待有關的零售商／生產商／入口商回覆及正在處理部分已提供的資料。在現階段暫沒有零售商／生產商／入口商因此而被檢控。

- (三) 中心預計在2011年將會檢查55 000件預先包裝食物標籤，以確定該食物的食物標籤有否標示法例要求的資料包括食物名稱、成分、生產商或包裝商資料、食用日期、重量／體積等，當中包括檢查5 000件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以確定該食物是否附有符合法例要求的營養標籤。其中，中心會抽取500個食物樣本作營養成分化驗，以核實其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準確性，化驗項目包括碳水化合物、糖、蛋白質、總脂肪、反式脂肪酸、飽和脂肪酸、鈉、膽固醇和鈣等不同營養素，以確保在本港銷售食品符合法例的要求，保障市民健康。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自2010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中心對於化驗結果與營養標籤標示的營養成分出現差異時的首年執法安排已載於答覆第(二)部分，日後將加強執法及檢控安排。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及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

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1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4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4種物質，它們分別是：

- (i) 貝西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ii) 艾曲泊帕；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iii) 恩氟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及
- (iv) 帕唑帕尼；其鹽類。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管理局建議把已列在《毒藥表規例》所列的毒藥表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內的物質“Bupropion; its salts”的中文名稱，由“苯丙胺；其鹽類”修改為其正確中文名稱“安非他酮；其鹽類”。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1月21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上市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由管理局擬訂，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而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0年12月28日訂立的 —

- (a)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 (b)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1年1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

議員亦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3月2日，以便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號法律公告)；及
- (b)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3月2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茂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

陳茂波議員：主席，還有1個月，財政司司長便會宣讀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今天的議案辯論是希望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對香港的公共理財，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辯論，一方面加深對相互間看法的瞭解，另一方面趁預算案未定稿前向政府提供意見，希望預算案可以從善如流，包納今天辯論的重點。我在此先多謝秘書處預備參考資料摘要。這份資料摘要雖然並無非常深入的分析，但在主要範疇點出了問題所在。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直以來，預算案的諮詢極之單向。早前我們數位議員與司長會晤，僅有45分鐘表達對預算案的意見。在我們表達意見後，當局不會

表示任何意見，其後即使不採納我們的意見，也不會解釋原因。我認為這種做法極為不妥，不論議員或團體提出了甚麼意見，政府都應該清楚說明不接納的原因，讓大家有辯論的機會。大家在深入瞭解當局不接納意見的原因後，便無需每年說來說去都是“三幅被”，不必要地重提被拒絕接納的意見。

代理主席，作為議員，我們代表不同層面或界別的市民，所提出的意見難免是從自己業界或選民的立場出發。我今天動議的議案，着眼點是香港整體的公共理財哲學和政策。政府官員和議員都應有宏觀意識，應看全局，理性和客觀地探討和辯論，這才是對香港最好的。

多年來的預算案給人的印象都是“數白欖”，欠缺願景，欠缺一幅香港社會未來的理想圖象。財政司司長今年的諮詢畫冊以“擁抱明日，信有晴天”為題。代理主席，要擁抱明日，需要對未來有幸福的憧憬和願景，否則怎能擁抱明日呢？至於信有晴天，回顧去年，GDP增長6.5%，失業率下降至近4%，估計政府今年庫房“水浸”，稅收之高將會破紀錄，估計今年的盈餘將高達800億元。難道今年不是好景和豐年嗎？如果今天不是晴天，何時才是晴天呢？為何在大好形勢下，社會上不滿和怨氣這麼多呢？實在值得特區官員墊高枕頭想清楚。

在上周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提到公共資源要用得其所，經濟好景時要累積財政儲備，也要用得其法。否則，在好景時經營開支過度膨脹後，一旦面臨衰退，便會束手無策，無“彈藥”可用，甚至要借貸度日，所以要注重財政紀律。

不過，注重財政紀律不等於墨守成規，當局不可以不因應時勢和環境的改變而作出調整，更不可以對社會上貧困的基層人士、傷殘老弱市民處於水深火熱的情況視若無睹，甚至無動於衷。議會內很多同事都促請政府針對貧困老弱的人士多做工作。昨天，我參加了一位朋友公司的“尾禡”，該公司是一間中小企。席間，我問同桌的朋友對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有何希望，我可以代他們轉達。回覆我的朋友，包括該企業的老闆和在座三十多歲、四十多歲的中產人士，都有一致的回覆。他們希望政府能為窮人多做工作。我們為貧困老弱的人士推行全盤而長遠的措施，是否便會缺乏財政紀律呢？代理主席，我不想在此憑空反駁，大家不妨看看事實和數據，看看我們的政府是否有能力做多些、做好些，以及做多些會否違反財政紀律？請聽聽我以下數點分析：

(一) 有人說香港不是很有錢，因為我們還要負擔公務員的長俸開支。

不過，讓我們看看政府截至2010年3月底的帳目。根據這份以應計會計制為準則的帳目，政府為公務員退休撥備近4,700億元，扣除這筆款項後，政府的資產淨值仍有12,333億元，再扣除其中3,000億元樓宇和設備等方面的固定資產，政府可動用的款項(包括外匯基金)還有9,300億元。這筆款項連同今年的盈餘，肯定超過1萬億元。

- (二) 再看看政府坐擁的資產，有些資產是可以套現，而又不影響公共政策的，例如將港鐵持股份由77%減至50%；把機場管理局上市，但政府保持50%的控股權。政府在兩者的持股份量保持在50%，是不會影響消費者和市民的權益，但可以即時套現1,000億元。我們還未計算政府持有的橋梁和隧道等各方面的資產。代理主席，如果動用這1,000億元款項，為一直最缺乏社會保障的長者提供服務或起動全民退休保障，便可立竿見影地展示特區政府對解決人口老化和全民退休保障的承擔。
- (三) 政府經常說要有財政儲備，究竟甚麼水平的儲備才夠我們積穀防饑，又可以抵禦對聯系匯率的衝擊呢？

政府經常掛在嘴邊，提醒市民，香港經歷亞洲金融風暴時，即在1999-2000年度至2003-2004年度這5個年度，累積赤字達2,000億元。但是，政府沒有說出事實的另一面，就是在緊隨的2004-2005年度至2007-2008年度這4個年度，政府累積盈餘超過2,100億元，這筆款項已經足夠彌補過去數年的赤字。大家可以看到，過去數年更年年錄得豐厚盈餘，導致需要減稅和“派糖”。此外，在外匯基金方面，在1997年回歸年年底(即1997年12月31日)——結算日期是12月而非3月——外匯基金有1,900億元盈餘。大家知不知道，外匯基金在2009年12月底已累積至5,530億元，2010年9月更累積至5,950億元，今年年底肯定超過6,000億元。外匯基金在過去十多年增長超過兩倍，換言之，政府儲蓄了超過4,000億元。為了抵禦對聯系匯率的衝擊，我們是否需要有這麼龐大的盈餘儲備呢？事實告訴我們，在上次港元受到衝擊時，我們已調整機制，有“強方保證”鞏固聯匯。年多前，香港更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加強了抵禦外來

衝擊外匯的能力。加上我們有內地撐住，我們是否應該如此盲目地繼續累積我們的儲備呢？

(四) 政府累積如此多盈餘，是因為有投資收入，每年百多億元的投資收入，成為政府財政收入的一個重要部分。代理主席，這簡直是本末倒置的笑話。

由於時間有限，我不再數算下去了。

政府經常說要有財政紀律，不可以有經營赤字。問題是高地價政策導致多年來政府的收入結構，相當大的部分來自土地。過去7年，每年來自土地的平均收入達317億元。如果把時間拉長，以10年計算，每年平均收入也達274億元，但政府又把這些收入列為非經營帳。不把這筆收入注入經營帳目，大大限制了香港在貧窮、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能力。政府這種入帳方法的依據是，賣土地猶如賣資產，所以賣地收入是資本性收入，是非經營收入。但是，我自己深切反思，如果年年賣地，年年有賣地收入，所得收入是否算是恆常的收入？作為一個普通人，如果我把居住的房屋賣了，所得款項是非經營收入，但作為地產商，年年賣樓，所得款項則是經營收入。我的意思是，我們是否應該簡單地把賣地收入列為非經營收入呢？政府是否應檢討和改變現時的做法呢？

有人說賣地會有賣完的一天，因此賣地所得款項是非經營收入。但是，大家想一想，香港有80%以上的土地並未開發，我們愛護維多利亞港，不在此填海，但如果需要，我們為何不能在大嶼山或較遠地區的海域填海呢？土地是否真的如此有限呢？代理主席，作為會計師，我明白經濟環境會令賣地收入有很大的波幅。如果我們簡單地把全部賣地收入計入經營帳內，有時候會難以作出預算，但我們是否應作檢討，反省一下是否可以將一定比例的賣地收入列為經營收入，挹注經營開支呢？這樣做更能反映在中、長期的周期內，政府有多少財力做應做的事。

早前《亞洲華爾街日報》及《美國華爾街日報》均呼籲香港政府減稅，因為儲備過多。我認為這種做法其實完全偏頗，看不到香港的貧窮問題和人口老化問題，也看不到我們的稅制中一些未能與時並進，並有需要改進的缺點。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多說了。我只想指出，我們不需要擔心香港的競爭力不及新加坡。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不僅是調

整一、兩個百分點，而是應針對稅制中的弱點(包括大家之前討論的第39E條)進行檢討。我們亦可探討把年度虧損轉回及提供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等，這些是值得我們做的。

代理主席，香港需要一個有願景、有心有力行公義、真正關愛照顧市民大眾，並有能力謙虛自省的行政領袖，而不是一批只會墨守成規的守財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載列於議程的議案。

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在估計政府收入、年度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時，經常出現大幅偏差，致使財政儲備不斷累積，但就財政儲備應維持在甚麼水平才是合適，卻未有清晰的準則；與此同時，外匯基金亦年年積累豐厚，加上政府以不同形式(例如基金)設立了不少‘小金庫’，又坐擁不少有價值的資產(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股權)，政府財政實力可謂盛極一時；然而過去十多年，香港經濟雖然持續向上發展，但不少低收入和基層人士卻完全不能受惠，導致社會上出現貧者愈貧的現象，甚至出現‘三無’、‘五無’等人士；政府過去往往透過一刀切的一次性措施，將部分盈餘回饋市民，但有關措施缺乏長遠政策目標，又未夠針對性，造成需要幫助的人感到措施不到位，而不需要幫助者則只覺得錦上添花而毫不在意；低收入人士生活日益困苦，造成社會上的怨氣和矛盾；隨着中國內地加速對外全面開放並深化改革，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經濟必須轉型，但香港的稅收政策已跟不上商業和競爭環境的轉變，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此外，香港的稅基狹窄，加上政府過分依賴土地有關的收入，這亦對公共財政構成不穩定的風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而深入地檢討香港的稅收、社會福利和公共財政政策和措施，並明確訂定適當的財政儲備水平，以及在政府架構內設立一個僱有全職稅務專家的稅務政策組，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來配合政府的經濟和產業政策、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解決貧窮問題和消弭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驛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來自會計專業及商界的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是十分歡迎及讚賞的。這議案罕有地有進步，同時亦為生活最困難的基層市民發聲，這是較為少有的。因此，我十分讚賞陳茂波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而我的修正案只是作出完善及補充。

政府在下個月便會發表新年度的預算案，全港市民均十分關注政府這次的預算案會如何運用政府儲備。雖然公布日期距今還有一個多月，但由於財政司司長一早便表明這次預算案不會“派糖”，我相信感到失望的不單我一人，全港市民也會感到失望，而“財爺”的民望亦會立即應聲下跌，這真是“食豬紅，屙黑屎”，是立即兌現的。可見，如果政府在現時通脹嚴重打擊民生的情況下仍不扶貧紓困，我認為是會不得人心的。

香港現時的財政儲備超過5,000億元，但市民卻未能分甘同味，加上經濟結構轉型，政府的稅收及開支政策又未能與時俱進以達成新轉變，因而導致現時出現一個怎樣的情況呢？便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貧窮與富裕的對立情況越來越嚴重。所以，我想透過今天的議案作出反映，促請政府檢討現時過於保守及過時的財政管理哲學與經濟角色，使社會可以透過預算案的再分配，得到較為均衡的發展，縮減貧富差距，讓基層及弱勢市民得以受惠。

現時香港清楚出現了一個情況，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便是香港自1997年回歸後，貧窮人口不斷增加。雖然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但貧窮人口的增加卻在不斷加劇和惡化。香港在1997年的貧窮人口大約為100萬人，佔當時人口的15.6%；而根據政府統計，在去年的上半年度，香港的貧窮人口已達到126萬人，增加了26萬人，佔去年香港同期人口的18.1%。

香港現時的本地生產總值有大幅增長，但貧富差距並沒有縮減，貧窮人口亦正在增加，而這些貧窮人口以1人家庭計算的每月收入是少於3,275元的。在這種情況下，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否要撫心自問，現時的財政收入與支出是否真的脫離了實際情況呢？雖然政府口口

聲聲指出多年以來已經為扶貧作出了努力，但我認為，政府很多措施都只是“一刀切”、一次性的，根本沒有針對性地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社會資源再分配上可以作出徹底革新，並以縮減貧富差距作為公共財政的一大目標。

代理主席，我們工聯會約見了政府並提交這份“保民生、反通脹”建議書。我們的建議書共有18項建議，其重點集中在我們剛才提出的這個最重要的根本目標。我希望政府可以改變現有的稅制，現時香港的財政主要是依賴薪俸稅、物業稅及利得稅，其中香港的利得稅率只是16.5%，在亞太區是最低的。中國內地的稅率是25%、新加坡是17%、台灣是25%、南韓是22%，而日本則是40.69%。與周邊的國家、地區相比，可見在香港經營的公司所繳交的利得稅是偏低的。故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考慮把現有的稅制改為累進稅制。

再者，我們“打工仔”現時繳交的薪俸稅也是採用累進稅制，就是收入越多，便須繳交越多的稅款。那麼，為何“打工仔”與企業不是使用劃一的標準呢？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可以回答這問題。為何我們的利得稅不可以採用垂直公平原則，即是能者多付、收入越多便需要付出越多的累進稅制，這樣便可以讓富者負擔較多責任，貧者亦可以相對地少交稅款，甚至不用交稅。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透過這種政策，解決根本性的貧富對立問題。

關於縮減貧富差距方面，針對香港貧窮人口的增加，政府在1993年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我認為這制度較為僵化，亦容易產生標籤效應，不少低收入或收入低於標準的市民才可以獲得援助。所以，工聯會認為政府必須作出全面改革，我們希望政府把綜援改名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檢討現有的綜援制度，將之重新整合，去除負面標籤，讓弱勢社群既能得到幫助，同時亦可以自力更生。我們希望能在新制度中加入各種幫助低收入人士的相關津貼，例如暫託幼兒服務津貼等，以紓緩市民生活的困難，同時增加他們返回勞動市場的誘因，使社會可以一舉多得。

此外，我們認為貧窮人口增加的一個根本原因，是香港缺乏全民或全面退休保障制度，而香港亦面對人口不斷老化的情況，再過二、三十年，可能每數個人便要供養一個人。但是，政府現時完全沒有為社會發展的基本建設作全面考慮，仍然在說“3根支柱”，其實卻是3根“生蟲”的拐杖，並不可靠，而當中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更是千瘡百孔。

強積金推出至今已有10年，但本身存在不少問題，包括管理費高昂、寡頭壟斷等，實在有很多問題，我不打算在此花時間詳述了。我想指出最根本的問題，便是在現行制度下，強積金是可以與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對沖的，再加上現時很多聘用制度也屬合約制，僱員每完結一次合約便要轉簽一份新合約。換句話說，我們“打工仔”所儲蓄的錢到頭來仍無助於解決退休問題。再者，強積金制度只能夠幫助受聘人士，其他未受聘人士該怎麼辦呢？

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運用現時龐大的儲備，重新設立一個由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的全面及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解決和應對香港人口老化，以及老人和市民的貧窮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很多謝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議會可以就政府的收入和開支政策進行一次檢討。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又將會有數百億元的盈餘，與去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推算會出現近400億元赤字相比，相差其實接近1,000億元。一如最近數年，明明當年可能是大豐收，但政府都以“狼來了”的手段，營造一個財政不穩的假象，用一個赤字的預算來唬嚇我們，以減少財政開支，尤其縮減社會福利的開支。

每一任的財政司司長，一遇到民間要求增加開支時，總愛引用《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審慎理財的一段作擋箭牌。去年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時，在第131段亦指出要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奉行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然而，“財爺”明顯是以偏概全，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其實很清楚寫明要收支平衡。因此，希望“財爺”能好好解釋，究竟1年內出現數百億元盈餘，是否代表收支平衡？

很明顯，特區政府的理財哲學往往過於保守，令財政的預算與實際情況經常出現重大落差。最後結果是，政府所累積得來的財富，往往未能及時重新分配給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令他們的生活水平，永遠都追不上經濟的發展。

更令人髮指的是，政府的稅制和政策往往都傾斜向大財團和大地產商，無論經濟好與壞，他們仍然可以肆意謀取暴利。樓價上升引致

租金高企，租金高企會帶來物價飆升，這會引起通脹，受苦的便是升斗市民，引致社會越來越分化，仇富、仇商心態不斷加劇。

單是昨天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看到政府官員面對各個民間團體申訴通脹“猛於虎”時，仍然是以冷血的態度無動於衷，對於檢討綜援水平，堅持要沿用舊有機械式的計算方法，而不是用比較人道的方法，設身處地為他們着想，令我倍加感慨。我不禁要問：究竟我們的政府是不是為了廣大的市民服務呢？

縮窄貧富差距有很多方法，最直接是改革稅制，尤其是利得稅。現時利得稅是以劃一稅率計算，一律為16.5%，無論公司盈利多少，都一視同仁。低而簡單的稅率，雖然令香港連續17年成為全球經濟自由度最高的地區，但這亦令本港的貧富差距越拉越開。

因此，我認為政府除了可以調高利得稅外，更需要引入累進機制，這樣做才能體現“能者多付”和“取之社會、回饋社會”的公平原則。事實上，我們的薪俸稅亦推行類似的累進制，為何“打工仔”便要能者多付，唯獨商人卻可獲豁免呢？

累進利得稅在歐美多個先進國家及地區均有採用，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荷蘭、西班牙等國家。政府可能會說，累進利得稅會打擊跨國企業來港投資的意欲，甚至會令部分企業撤資，直接影響香港的競爭力。但是，求證於英國的情況，根本就未有出現大規模撤資的現象。再者，如果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惡化，社會可能會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情況會越來越嚴重，這同樣可能會打擊投資者來港投資的意欲。

我明白，推行累進利得稅必定會傷害從商者的利益，但如果從商者把賺少1%、2%的利得稅轉去協助基層市民，這樣便會有更多市民擺脫貧窮，更能體現守望相助的社會。所以，一個有承擔、以人為本的政府，並非要保護那少數的富商巨賈，而是應該顧及大部分基層市民的需要，把財富更公平地分配，達致一個真正和諧的社會。

此外，我亦認為應該檢視稅制及各個供款制度，例如現時強積金的僱員供款、現正諮詢市民的自願醫療保險供款，以至大學生的就學貸款等，這些均可以看成為繳稅的一部分。我提出檢討的主要原因，是鑑於現時政府不斷將諸如退休保障、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轉嫁使用者，即“打工仔”的身上。這些眾多雜項供款對於中低收入家庭來說，無疑是百上加斤。

因此，如果將這些供款視為薪俸稅的一部分，這樣便會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當然，我在此只提出原則性的概念，有關細節大家可以商討，而最大的目的，是不希望政府把應負的責任，統統推卸給所有市民。

我特別關注到，不少青年人在大學畢業後便會變得負債累累，但這筆巨債，其實應該可以由政府負責，政府承擔的大學教育開支是社會人才投資的一部分，這對任何政府都是責無旁貸的。為了減輕大學生畢業後的負擔，政府可效法英國正研究推行的新措施，推行畢業稅(graduate tax)，意思是指大學生在學期間欠下的學費，畢業後當找到工作時才慢慢地償還，並推行累進制，收入越多，支付越多，收入越少，支付越少；而且訂下最低入息限額，一旦收入過低，便不用償還。畢業稅的原意，也同樣是奉行“能者多付”的原則，讓高收入人士負擔多一些教育開支。

最後，我希望政府澄清何謂一個適當的財政儲備水平，因為自回歸以來，適當的財政儲備的定義不斷轉變，最初的說法是財政儲備水平應相等於12個月的政府開支，但最近庫房“水浸”，超過這個水平後，政府便改口風，指出財政儲備越多越好。我認為，政府有必要給予公眾一個有理據的解釋，不要信口雌黃。

政府推行公民教育，希望使我們下一代做良好的公民，履行公民責任。但是，我們在此亦提醒高官，他們亦要以身作則，盡公民責任，不應自以為是，以為自己高高在上，便可以目空民意，肆意操縱公帑的運用。我要強調，庫房內的一分一毫，均屬於全港每名市民，包括有納稅及沒有納稅的香港人，政府官員無權把這些屬於香港人的財富囤積起來。套用唐英年司長最近的一段名言，如果政府仍然剛愎自用，不聽取民意，一意孤行，最後可能會落得車毀人亡的下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多謝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覺得雖然立法會有很多機會討論民生、社會福利的問題，但真正很專注地討論一些廣泛的經濟政策，機會其實不多。很多時候，每當這類議案提出來，很多同事都會對一些他們較為關注的議題，例如與民生細節相關的一些措施談得比較多。代理主席，我不是說同事在這方面做得不對，而只是說很多時候，大家的焦點均聚焦在比較具迫切性的問題上，有些時候對於比較廣闊的經濟政策卻缺乏討論。

今天我希望能就陳茂波議員所提出的這項議案，向當局提出3個比較廣泛的經濟政策範疇並作討論，希望當局會仔細考慮，並於稍後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關於這3個範疇，第一，我們應否檢討高地價政策？第二，我們現時的財政儲備是否維持在過高的水平？保持15個月開支的水平，其實是否已相當足夠？第三，我們希望當局研究放寬政府現時既有的限制，即經常性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20%的限制。我們希望透過增加各範疇的經常性開支，長遠地解決與福利、人口老化、醫療和教育等有關的各種問題。最後，我們希望藉此化解一直以來困擾着香港的所謂深層次矛盾問題。

代理主席，容讓我先談談高地價政策問題。代理主席，很多人認為高地價政策其實是一種間接稅收。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然而，實情是我們的高地價政策違反了《基本法》條文背後的精神。代理主席，或許在殖民地時代，或在剛剛回歸後，情況可能還不是太明顯，但當樓價已被推高至不可接受的水平時，我認為我們應該嚴肅地對待這個間接稅制的討論。

代理主席，為何我說這是一個間接稅制呢？很簡單，政府是倚靠賣地所得作為其收入的一部分，而賣地模式是透過公開競投進行的。既然是公開競投，必然是價高者得，但問題是，這些地產商投得土地後，他們不是用來興建居所自住，而是發展地產項目，把成本轉嫁市民。換句話說，所有用作買樓的錢，其實都是我們市民支付的，最終錢是放進政府的口袋中，而當中卻多了一個中間人，那便是地產商，他們再掠奪一筆錢放進自己的口袋。這也不要緊，樓宇賣了給市民後，市民便按高地價的水平來繳交印花稅，政府多了一重稅收，接着市民再轉賣，樓宇價值便有所增加，亦增加印花稅，如此類推。大家可以看到賣地的直接收入，對於政府來說，是一個非常可觀的數目。

代理主席，單單看過往1年的數字，我們便可看到房地產業其實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10%，而每年對庫房的貢獻則在20%至30%之間，例如在2009-2010年度，土地收入是373億元，印花稅是162.4億元。代理主席，如果你把這兩個數目加起來，大約500億元的收入其實佔我們的總體稅收一個非常大的比重。所以，當樓價達一個很高的水平時，政府仍然向香港人說，我們現時在實行的是低稅收政策，這說法其實有點自欺欺人。如果樓價不斷上升，而庫房的收入因此而不斷上升的話，實在難以說服任何人，當局仍在實行低稅收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相信這個問題必須嚴肅檢討。有很多人會問，不賣地又可以怎樣呢？如何能令樓價維持在合理水平，或令這項間接稅收對比其他稅收的比重不至過高。代理主席，這個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但我相信政府有責任進入市場以平衡供應量，而不單是倚靠拍賣土地來投入市場；政府應重建居屋，以期在房屋供應方面，提供多些競爭能力，令市場由於有其他不同的來源以爭加競爭，把樓價慢慢地遏抑至較可接受的水平。代理主席，我因此認為高地價政策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問題。

代理主席，今天的時間不多，我會很快地說一說其他兩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我們應否維持超過15個月政府開支的儲備呢？代理主席，我以一個很簡單的方式來計算，自回歸以來一共13年，在這13年中，如果把政府低估及高估收入全部加起來除以13，政府每年低估了255億元收入，平均每年低估了255億元。《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很清楚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代理主席，《基本法》說量入為出，並非說量入不出或量入少出；《基本法》要求力求收支平衡，而不是每次都低估收入；《基本法》說避免赤字，而並非說我們的黑字要無限上升。因此，代理主席，我們的儲備現在越來越多、坐擁越來越多儲備，現在已超過二萬多億元，這些錢其實是否足夠呢？代理主席，從實際情況來看，如果一個政府12個月都沒有收入，即使沒有革命也會破產了。有甚麼可能我們需要維持15個月的開支水平，以補助政府的運作呢？這根本是國際間匪夷所思的事情。所以，我們公民黨這次提出這項修正案，不要求只維持12個月的開支水平，已是非常、非常寬鬆了，我認為15個月差不多可以說是萬無一失的。然而，為甚麼我們要維持這樣的儲備水平呢？其意思即是說：餘下來的錢請你放在長遠投資上，以推動一些長遠政策。

我非常認同陳茂波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要照顧人口老化問題，全民退休保障是刻不容緩的。我們既然有這樣的能力和資源，為何不去落實呢？代理主席，如果政府還是冥頑不靈，堅持要把財政儲備維持在超過20個月的開支水平，我認為這其實是完全違反了《基本法》，即我剛才所說的第一百零七條中所訂明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很快地提出第三點。我們要求政府不要仍然堅守所謂財政……整體經常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20%的這個限制。事實上，20%這個數字可以說是憑空而來的，因為我們實在無法看到有甚麼經濟數據支持必然要維持在這水平。本地生產總值其實每年都有不同的升幅或跌幅，最重要的是，政府在運用財政儲備時，有否照顧到

市民在這方面的需求。政府經常說不可以增加這樣、增加那樣，因為不想增加我們的經常性開支。但是，我剛才已證實了，我們的收入是足夠支持增加經常性開支的，只要用得其所便可。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是責無旁貸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驛議員：.....是需要投資多一些在解決民生問題方面。多謝代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陳茂波議員動議“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的議案，以及3位議員提出不同的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為擬備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最近正向各位議員、學者、智庫、財經機構、專業團體、社區人士，以至普羅市民徵求意見。各界就預算案向我們提出的意見十分廣泛，有關乎經濟發展的，亦有關乎社會民生的。大家提出的建議是多方位的，既有短期的一次性紓困措施，亦有針對現有制度提出的中長期建議。

財政司司長最近在不同的場合上強調，政府的公共理財原則和制訂預算案的理念，是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和應使則使。在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同時，我們亦要顧及社會民生當前的需要和保持政府財政的長遠穩定性，以迎接未來的挑戰。

陳議員在今天的議案中提出的關注，包括財政儲備的水平、社會貧富差距的現象，以及香港經濟轉型的趨勢等課題。陳議員在原議案中亦對扶貧策略表達了意見，我希望先作簡單回應。

在扶貧方面，政府一直採取務實和全方位的策略來處理貧窮問題。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扶貧的根本之道，在於發展經濟，讓市民分享繁榮成果。政府亦會繼續投資教育，以促進社會流動，並會提供就業支援來提升勞動力質素及保障工人合理工資水平，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勢社群，提供穩固而可持續的安全網。

陳議員在原議案中亦提出檢討稅收、社會福利、公共財政及經濟產業等長遠政策的建議。湯家驛議員、王國興議員和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更進一步提出有關土地政策、開支政策、稅制，以至如何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等的建議。

我們歡迎各位議員藉着今天這項議案，帶出一些以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目標的討論。縱使我們對個別問題的看法可能未必相同，但政府樂意聆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們和各位議員的目標是一致的，便是致力提升公共理財的管理效能、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扶助弱勢社群、投資基建和培育人才。

代理主席，我希望在以下時間多聽取議員就如何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持續改善民生和維持公共財政穩健等課題提出的意見，然後再作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在2003年，SARS肆虐香港，令香港經濟面對非常嚴峻的境況。到了2004年，經濟由低谷回復增長，在整體經濟向好復蘇的情況下，過去6年，政府持續錄得大量財政盈餘。但是，在這數年間，政府仍一直擔心稅基狹窄的公共財政結構可能會導致不穩定的結構性赤字，這是2003年進行一項研究所得的結果，於是政府對前景始終持有悲觀的態度和採取保守的理財作風，經常低估收入，高估開支。按以往6年所計，其實6年都估計錯誤，以致我們累積了2,000億元盈餘，今年則可能會再多700億元至800億元盈餘。依我們看來，問題根本不在於有結構性赤字，而是可能出現結構性盈餘。

代理主席，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政府還揭橥“量入為出，審慎理財，應用得用”的說法，是否還有說服力？經常低估收入、高估開支，又怎說得上是量入為出？我們很多時候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很多政策改革或改善意見，不少都是針對長遠社會投資、針對解決貧窮人士的問題，但政府總是推說資源有限，所以無法作出多方面的改善。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而是政府把很多金錢留在庫房，把這些資源閒置，但對於很多社會矛盾卻視若無睹，這又怎會是香港市民樂見的適當理財政策呢？

其實，能擁有如此龐大的財政儲備和盈餘，對於任何有理念、有信心、有願景的政府來說，都正可大有作為。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

今天的香港正面對深層次社會矛盾的問題，包括貧富懸殊、基層市民及老人貧窮化。很多這些問題其實都可以透過有效的社會政策，配合適當的財政支持來化解，試問何樂而不為？

但是，很可惜，我們的政府沒有意志、沒有理念、沒有信心解決長遠和結構性的問題，甘願當守財奴和看守政府。這正是我們這個缺乏民主任命和民主認受性政府的致命傷。

代理主席，目前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是23,000億元，其中有5,500億元是財政儲備，5,800億元是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合共有11,000億元資金。其實，香港何以需要利用這麼龐大的盈餘和儲備，藉以按政府所說繼續捍衛港元匯率，以及支持本地經濟，以防不時之需呢？

目前，香港確實有很多問題急待解決，而我們亦有能力，利用由龐大儲備和盈餘所得的投資回報，我強調是把“投資回報”的一部分每年撥入庫房，使之成為一項經常性收入。在11,000億元的基礎上，以平均4%這項保守估計來計算，每年也會有400億元的經常性收入。那11,000億元我們不會動用，我並非建議減低儲備和盈餘水平，只是以4%計算，每年可從中得到多400億元的經常性收入。有了這筆收入，其實真的大有作為，可有助解決很多扶貧問題及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

第二，政府沒有理由盲目堅持公共開支不能超過本地生產總值20%的原則，因為大家也可發現，醫療開支和教育開支其實均需要增加。政府以往只提出實質數字已有增加，但事實並非如此，有關的增幅很多時候是落後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尤其在教育方面。所以，我們認為對於一些以往奉為金科玉律的原則，政府應重新作出檢視。我們並不認為增加公共開支會影響整個社會，以致變成更大政府的局面，從而窒礙了私人市場的發展。

我們需要作出更多社會投資，應付人口老化，增加香港的生產力。很多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已曾作出很多討論，例如稍後將會討論的基層醫療服務，需要改善整體公營醫療服務，以至急待改善的安老宿舍等問題，以及需要盡快設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

我們亦認為香港稅制絕對有作出改善的空間。一個合理的稅制，必須能夠照顧社會公平和社會公義，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減輕貧富懸殊問題。所以，我們贊成增加利得稅，以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取消標準稅率。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題目很大，涉及面也很廣，當中包括了政府財政儲備的合適水平、財政再分配政策和稅制改革，每個部分也很重要，皆可詳細討論。事實上，這3個問題並不是新問題，在過往我也表達過自己的看法。

有關財政儲備應維持在甚麼水平才是合適，我們回顧回歸後歷任財政司司長的看法。回歸後的首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1998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了維持儲備的基本原則，即約為18個月的財政儲備；繼任的梁錦松先生曾經在2002-2003年度提出了12個月開支左右的儲備，以應付政府的日常開支和應急需要。梁錦松先生在預算案解釋，因為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加強了捍衛港元匯率穩定的能力，因此財政儲備已無須與貨幣供應量掛鈎。但是，梁錦松先生離職後，接任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2006年的預算案強調，要把儲備維持在15至17個月的開支水平，但並沒有交代原因；而現任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更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乾脆認為財政儲備越多越好。

在特首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在回應本會詢問時強調，理財原則沒有金科玉律，唯一的金科玉律便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要量入為出、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及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現時大家均側重一點，當財政預算出現赤字，便可能抵觸了《基本法》的要求；但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看，當特區政府只懂得不斷累積儲備，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儲備越多越好時，這種“量入唔出、大收入、小支出”的不平衡，是否同樣有違《基本法》的要求呢？財政司司長不能再以儲備越多越好來處理香港市民的財富。

代理主席，關於財政再分配的問題，我在這議會亦反覆地表達了我的關注。去年我批評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便指出財政預算只強調“做大個餅”，而不是把餅分好。面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諮詢，我看到財政司司長發出的諮詢文件，我批評司長仍然停留在“如何守財”來諮詢市民意見，並沒有就如何運用資源引發社會討論，我對司長這做法感到非常失望。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聽取社會不同意見後，能夠如我在反映意見時所說的一樣，面對政府現時巨額的盈餘，在制度上能作出興革，積極推動社會走向公義的願景。

談及財政再分配與稅務的關係，我亦想起財政司司長去年在預算案的說法，我引述：“我們不宜採用大幅財富轉移的方式，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這種以高福利為主的方式，要求我們大幅調整現行的稅率和稅制，削弱工資彈性和市場調整的功能，徹底改變行之有效的經濟運作模式，我認為市民是不會認同的。”代理主席，我引述完畢。我在去年預算案的發言中，亦批評財政司司長這樣把改革建議推向極端，我不再重複了，但我必須重申，如果財政司司長這種敵視做好財政再分配的要求、敵視稅務改革的立場不改變，今天的議案便無從再談。

代理主席，我們每年翻查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的背景資料，也是如他所說利得稅佔收入多少、薪俸稅佔多少、稅務集中在不足數個百分點的個人或公司上、有多大份額的人無須繳交直接稅等，接着便問大家是否需要擴闊稅基，這樣的引導性問題，政府希望達到甚麼目的已是路人皆見的。我支持擴闊稅基，但前提並不是有多少人沒有納稅，而是經濟轉變，有錢人創造利潤再不是投資實業，更多是利用金融財技賺取巨額回報，但財政司司長對這些從來沒有提及，只想着向還在稅網外的基層市民“開刀”。這樣的思維，即使再有更多所謂一次過的紓困措施，也只是另一次的政治化裝而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感謝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公共財政政策檢討的辯論，讓本會可以就公共財政政策進行辯論。

香港實行低稅率的簡單稅制，只按照指定類別的收入(即營業利潤、薪俸入息和物業收入)徵稅，亦只有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收入，才須徵稅，法團業務利得稅的稅率為16.5%，薪俸稅的最高稅率為入息淨額的15%。

香港一直被譽為最具吸引力的營商城市，我們不徵收銷售稅，不徵收資產增值稅，不向離岸收入徵稅，這些做法肯定功不可沒。不過，無論社會整體的GDP增長有多快，無論政府如何強調低稅政策及自由市場機制，均無法掩飾本港所得分配的持續惡化，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情況。如果查看政府的稅制，其實並沒有處理經濟公平的分配，而是強調優先創造財富自然會向下滲的理論。

本來這種說法沒有錯，但我們現時也要提出一個問題：單靠第一層次的分配，是否能夠解開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最新調查，市民最希望香港成為公平社會，其次是廉潔，第三位才是繁榮社會，這是該調查進行17年以來，首次出現“公平”壓倒“繁榮”的現象。政府必須提高警覺，在推行政策時必須評估所推出的政策在經濟公平分配上的影響，以免進一步加劇貧富差距。

政府過去強調香港稅制的優點，是制度簡單及低稅率，亦正如我們多次討論實施聯繫匯率一樣，我們承認其優點，但政府不能否認香港的簡單和低稅率稅制，其實直接加劇了香港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剛才有多位同事提到是否應該設立累進稅制，這是其中一個由同事指出的不公平現象，我想說我認為更不公平的，其實是香港沒有以總收入作為徵稅基礎，而是選擇性地向指定類別收入，即只向營業利潤、薪俸入息和物業收入徵稅。大家也知道，一個人的財富增長主要來自3個途徑：第一，透過資產增值；第二，賺取不同類型的收入；第三，透過政府行為就所獲得作分配。大家也明白，有錢人的財富增長，透過資產增值所獲得的幅度，遠遠大於來自經常性的收入。

其實，在過去兩年，這個現象在香港亦充分體現，投資物業及股票市場的收入可能遠較賺取工資高，但大家十分明白，窮人透過資產增值賺取利潤的能力遠較富人低，偏偏香港不按照總收入徵稅，因此，在資產泡沫期間所造成的貧富差距，亦會越來越大。我當然明白不以總收入作為徵稅基礎，是以創富及提升競爭力作為首要考慮的結果。但是，香港社會的階層矛盾、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我們的稅制是否應該只考慮創富，只考慮競爭力，而長期避開公平分配這個問題呢？

除了公平分配外，稅基狹窄及收入不穩定這兩個老大難問題亦長期困擾着香港，多項深層次矛盾無法解開。例如，社會上長期要求的退休保障、醫療融資等問題，政府雖然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仍然不願意增加經常性開支，而我們當然也明白，這兩個老大難問題——即稅基狹窄和收入不穩定——會窒礙了政府增加經常性開支的承諾。

另一個問題是：香港應否為儲備定立一個合理水平？剛才有多位同事說過，香港坐擁巨額盈餘，但仍然拒絕利用儲備來為香港提出一些具遠見、解決深層次矛盾的方法。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為儲備定立一個合理水平，若然超出了合理水平，便要作出處理，並用作解決深層次矛盾的種子基金，不要再當守財奴，真正做到“應使得使”。

香港過去一直沿用審慎理財的原則，加上政府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發展原則。大家回想1970年代，前財政司司長夏鼎基採用積極不干預的經濟原則；曾蔭權時代，政府給予最大的支持，作出最少的干預；唐英年時代，是由市場主導，政府促進，以及其後政府表明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但是，大家也知道自回歸以來，隨着經濟急劇發展，鄰近城市亦不斷改變，特區政府為了應對形勢的轉變，亦修訂了本港的經濟發展原則，包括梁錦松財政司司長定出政府需要掌握經濟趨勢，積極推動市場，及後曾俊華司長提出政府作為先行者角色的經濟發展原則。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政府多年來對其理財原則，並無作出全盤檢討，更令市民覺得好像有越來越保守的趨勢，政府每年持續審慎有餘，進取不足。因此，“派糖”成為每年的例行公事，在經濟好轉時，政府錄得大量盈餘，固然是要“派糖”；而經濟變差時，政府每年錄得財政赤字，亦要紓解民困，結果一次性的“派糖”內容主導了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而“派糖”為市民帶來短暫歡樂的效應，亦逐漸消失，大家只是以聊勝於無的心態接受，而且年復年，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持續惡化，弱勢社羣每年從政府“派糖”的措施中所得的金錢，其實相對來說遠較中產為少。所以，我們期望這種“派糖”主導的做法，今年(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可以扭轉。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作為特區的“大掌櫃”，年年錯誤估計結餘已經不是新聞，相信今個年度也不會例外，只是今年錯得比較過分，因為外界估計今年的偏差金額可能高達1,000億元，政府的財政盈餘又會高達700億至800億元，而不是原來預計的二百五十多億元赤字。

政府每年都把改善民生、推動經濟發展掛在口邊，但實情卻是“口爽荷包汎”，每年都玩“狼來了”的遊戲，不單低估收入，在改善民生方面，更是諸多推搪，是徹頭徹尾的孤寒財主。

事實上，自從SARS以來，財政儲備已由2003-2004年度2,753億元的低位持續回升至2010年11月底的5,375億元，差不多已翻一番。但是，同期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只由2003年第一季的16,500元輕微增加至2010年第三季的18,000元，僅升了9%，是名副其實的“官富民窮”。

其實，除了財政儲備，以及原議案提及的各大小金庫外，外匯基金之中還滾存了一筆為數約五千八百多億元的累計盈餘。如果政府能好好利用這座“隱形金山”，把這筆近6,000億元的資產進行投資，以5%的平均年回報計算，在不動用本金的情況下，亦可為庫房每年額外增加近300億元的收入。如果全數用以支援改善民生及推動產業發展的政策，肯定可以令社會整體受惠。

特首曾蔭權在去年12月下旬到北京述職時，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便點名要求曾特首着力做好3件事，當中“解決社會矛盾”更是“溫總”在特首自2005年上任以來，第三度要求他辦好的事，證明近年所累積的社會矛盾、怨氣至今依然未解決。我想這或多或少也與政府過分保守的理財哲學有關。

所以，自由黨早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預算案建議，便以“全民分紅，共享成果”為主題，要求政府善用龐大的財政盈餘，令全民皆可分享這份突出的經濟成果，包括向納稅人退稅、減薪俸稅、為在職貧窮的家庭提供生活補助，以還富於民和扶助弱勢社群。

正因為政府一向採取保守的理財哲學，我們贊成針對政府的“守財奴”本色，為財政儲備訂定一個合適水平，以免政府借機不斷把本港的財富“收落櫃桶底”，不願意與民共享。

至於要留有足夠財政儲備作穩定港匯用途的說法，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2002年已指出，由於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逐步落實措施，強化港元匯率的穩定，所以財政儲備已無須與貨幣供應量掛鈎，政府只需預留一筆相等於政府12個月開支的儲備已足夠。

此外，學者鄧樹雄去年引述前金管局副總裁黎定得(Tony LATTER)的文章指出，金管局本身已有足夠的儲備，根本無須使用儲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堅持以財政儲備支援穩定港元聯匯是缺乏理論和基礎的。因此，政府有必要就財政儲備的功能，以及何謂適當水平進行諮詢，並制訂清晰的準則。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孤寒成性”，早已引起國際關注。上周(1月12日)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聯合公布全球經濟自由度排名時，特別提到港府在財政儲備的運用上與自由經濟背道而馳。《華爾街日報》社論版總編輯Hugo RESTALL表示，港府開支指數下跌，是因為財政儲備過多，建議將財政儲備減半，即足夠一年政府開支即可。此外，他亦呼籲港府還富於民，包括把利得稅調低至15%。既然連國際組織也認為港府儲備過多，當局實在有必要作出相關的行動，以免本港的競爭力被不斷削弱。

自由黨認為當前公共財政要解決的，是如何善用政府的巨額儲備及盈餘，而並非要對現行稅制動“大手術”，設法得到更多收入，所以暫時看不到有需要在政府架構內增設一個“稅務政策組”。

最後，基於簡單及低稅制是本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引入累進稅制無可避免會破壞這個良好的根基，加上庫房現時已滿溢，因此，自由黨對王國興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相關修正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公共財政政策可以影響社會的未來重點發展方向。在二十一世紀，香港面對周邊國家、城市的加速發展，要保持競爭力，香港人要用新方法來提升我們的優勢、支持經濟的長遠發展。公共財政並非單純向企業及個人徵稅來應付政府的日常開支，而是應透過不同的財政措施、稅務政策，配合政府推行不同的政策，提升整體的競爭力，鼓勵我們進一步走向知識型經濟，發展高科技，從而改善市民的生活。在過去經濟起飛時，簡單的低稅制鼓勵企業投資，吸引海外資金，而在本港從製造業轉向知識型經濟的初期，這套稅制繼續發揮效用。

過去數年，當局撤銷了遺產稅，再以各項政策鼓勵金融機構推出不同的人民幣結構存款、基金、保險等產品，除了成功把香港發展成區內的財富管理中心外，亦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國際資金投資內地金融市場方面可發揮的替代作用。寬免紅酒稅令香港成為全球主要的紅酒拍賣場，單是去年首9個月，本地的葡萄酒入口總值已達46.7億元，超過了前一年的總額。酒類拍賣消費額更高達9.3億元，是2009年全年的兩倍。由2008年起，與葡萄酒業有關的新增店鋪超過500間，從業員超過45 000人，也推動了旅遊及餐飲行業，以及提升就業率。

工業界的出品一直強調“人無我有，人有我優，人優我便見稱”，這亦是我們的成功之道。隨着內地的工業政策轉變，工業界也面對升級轉型的挑戰。在“十二五”規劃下，內需擴大，港商均希望能轉型，發展品牌，打開內銷市場。但是，政府的稅務政策卻未能配合業界的轉型，仍然墨守成規，沿用十多年前的政策。在議會內，大家已多次提及的第39E條便是個很好的例子。工業界在數年前已開始游說政府以稅務優惠協助業界，由以往單純代工生產，發展出創意和革新，使中小型廠也可以與大廠一樣，有能力設計、優化品質、創造品牌。香港工業總會提出產品研發及設計開支可獲三倍扣稅的建議，局長也耳熟能詳了，我不擬在此重複細節了。但是，我要強調，全球積極鼓勵企業進行研發，吸引更多人從事科研、創新工作，開創新職位，為香港的年青人創造更多機會。新加坡政府不知是否聽我說得太多，今年推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Credit，簡稱“PIC”)，讓企業首30萬元收入可獲250%的扣稅額，以補助研發設計、知識產權註冊、員工培訓及設計的開支。

香港的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九成，此比例遠高於全球任何一個國家。政府常說要推廣服務業，鼓勵專業服務人士放眼內地市場，但稅務政策卻一直不能配合。去年，經濟動力已要求粵、港兩地政府考慮加入歐洲國家已採用的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特別稅務條款，容許經常來往粵、港兩地工作的居民，藉着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身份，只須向其居住地繳稅。未來，在前海地區發展及“十二五”規劃下，香港將有更多專業服務逐步拓展內地市場，有更多香港人將每周，甚至每天為工作而不停穿梭於粵、港兩地。香港要以具前瞻性的目光，制訂適合兩地發展專業及人才交流的稅務政策，吸引人才留港，同時面向內地市場，這樣才能令本地專業服務業繼續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保險及再保險中心的地位，甚至發展成世界專業服務之都，配合國家未來第三產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有些議員提出要設立累進稅，最後我想就此稍作回應。香港素來以簡單稅制見稱，現時的利得稅率為16.5%，維持在很低的水平。然而，環顧周邊國家、地區的政府透過不同的稅務優惠、減稅等措施，吸引企業從事政府鼓勵的行業，令企業的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大幅下降，內地可降至15%，台灣則對所有從事研發的公司徵稅15%。在新加坡，如果企業營利不足30萬坡元，其利得稅率可獲減半至8.5%，此外，正如我之前提及，當地政府亦以扣稅額吸引企業從事創新研發，以及資助企業培訓等。不少企業的實際邊際稅率約為10%。設立累進稅會改變稅率，要相當謹慎。英國曾向高薪一族大幅加稅至50%，令高薪專才展開稅務逃亡。

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回歸以來，周邊的國家、地區已學習我們實行低稅率，又努力把稅制簡化。如果我們現時朝着複雜的方向走，等於放棄自己的優勢，這究竟是聰明的做法，還是會“趕客”呢？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多年來香港政府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在估計庫房收入、開支、年度盈餘，以及儲備等各方面，都顯得非常保守，正如很多同事所說，多次出現“計錯算盤、打錯骰”的情況。

“財爺”在2009-2010年度說會有399億元的赤字，但最後卻出現138億元的盈餘，相差竟高達537億元。截至去年11月為止，我們的財政儲備有五千三百多億元，外匯儲備有二千六百六十多億美元。這些財政儲備的金額，其實已經足以支付我們24個月的營運開支，我們相信這個數目會不斷累積，而且會膨脹。

在外匯儲備方面，剛才有同事說，有差不多2萬億港元的外匯儲備。雖然香港政府坐擁不少儲備和資產，但代理主席，我們看到政府其實十分吝嗇，不願大刀闊斧地推出一些有力的措施，盡快解決現時社會上種種問題，一味以“拖字訣”回應社會的訴求。情況就像現在遍地有很多餓得快要死的人，但在政府的倉庫中，大米滿得瀉地，而政府也不願意開倉接濟這些快要餓死的人。

我們覺得政府每一年在發表預算案之前，只會“放一放風”，告訴大家政府會審慎理財，會量入為出，每年都這樣說，以減低我們的期望。之後，可能因我們在這裏給予壓力，市民大眾也給予壓力，政府又推出一些所謂“一次性的利民紓困措施”，但長遠的措施則乏善可陳，我們很多同事也說過。

但是，代理主席，我並非否定一次性措施所帶來的好處，而是這些情況每年均發生，便很容易予人無可奈何的感覺。雖然說有糖派總較沒糖派的好，但我上次說過，如果長期派糖，最終是有副作用的。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透過預算案，以一些政策的方向，進行財富的再分配。我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長遠做法。

一個公平的社會，我們認為要建基於兩種情況：一是法制公平；另一是稅收制度公平。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從稅制入手，進行財富的再分配。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引入累進利得稅，透過這種制度促進我們社會發展，改善中層和基層市民的生活條件。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基於不少因素，令大部分的財富落入大財團或大地產商手中，出現了財富分配不均勻和不平等的情況。所以，如果政府能利用得宜，採取累進利得稅調節的話，我們認為是可以矯正這個分配不公的問題的，因為政府在過去一直也企圖把那個餅做大，讓很多人也可以分來吃。對此，我們常常批評，這種滴漏效應是否真的存在呢？現在越來越多市民都提出質疑。我們質疑透過這種滴漏效應，市民是否真的能夠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呢？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稅收方面作出更多研究，利用有關政策，做好財富的再分配工作。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談退休保障的問題。香港有很多低收入的人士其實都願意透過勞力和工作來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但政府在這方面給他們的環境或對他們的保障都十分缺乏；即使5月1日實行最低工資制度，但我們認為這個保障範圍依然有限，也不能解決長遠所需的問題。

在可預見的未來，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所以退休保障問題已是迫在眉睫。我們認為政府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已是勢在必行的事，這也是社會上早有共識的。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應該好好地利用現在那麼豐厚的儲備，及早制訂政策，制訂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香港基層市民及中層市民退休晚年的生活做好準備，不要到時才“臨急抱佛腳”、“臨渴掘井”，這對於香港社會也會是個沉重的負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近期本港貧富懸殊的現象隨着通脹加劇，加上政府財政儲備水漲船高，令社會的矛盾更顯著。貧富懸殊的加劇，令香港內部近期也出現了3種值得關注的訴求及聲音：第一，要求政府減低財政儲備的水平，多些“派糖”；第二，要求取消標準稅率，引入累進稅及全面檢討香港現在的稅制；以及第三，檢討自1983年以來實施的聯繫匯率的制度。

以上第一和第二種訴求，反映了香港社會的本質正在變化。在我們讀大學的時候，大家是少一點看制度出現甚麼問題的，大多數人會着重於自己要勤奮，要有獅子山下的精神。但是，近年來，希望在制度上有所改變的呼求多了，包括爭取交通津貼、最低工資、食物銀行等，均反映了貧富現象加劇。市民的心態和要求的確改變了。以我自

已觀察，其實在現時社會上，有一種很實質的聲音，希望香港邁向如北歐那種福利主義的方向發展。我自己怎樣看這個問題呢？我認為香港的標準低稅率是好的。香港的稅制並非不可以檢討，但那些不得不檢討的部分，應該找稅務專家為我們作檢討，而不是甚麼事情也要求進行全面檢討。

有一句俗語頗為中聽——“老婆當然是人家的好”。我跟很多從外國來的同事聊天時，知道其中一些朋友甚至放棄了澳洲國籍和加拿大國籍。他們都是典型的中產人士，是專業人士，並不是一些甚麼富豪。他們很多人選擇來香港的主要原因，是不喜歡自己國家的稅制。有些朋友從澳洲回來，他們放棄澳洲國籍，是因為覺得當地的稅率對他們來說太高。我有一位很熟悉的法國朋友，他是一位律師，他指法國人是最聰明的，法國人最creative，懂得創造不同類型的稅項，他是希望自己有更好的發展而離開法國的。他們這羣人都很喜歡香港的稅制，這是他們的心聲。

我們可以看看其他地方的情況。在西歐，丹麥的稅率最高，是62%，瑞典則是57%，台灣是40%，法國也是40%，加拿大是29%，美國——我有一位美國朋友兼同事，最近繳交了香港的稅項後，回去也要繳交聯邦稅項，top up共是35%。他們其實是很少盈餘的，所以都很喜歡來香港工作，但當中美國人是仍要top up的。至於內地，稅率是45%，內地一直都是採用累進稅制的。

所以，我們在考慮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問題時，也要想想這是否真的純粹是由我們的稅制造成呢？這是否我們解決貧富懸殊問題必須走的一步呢？我自己也不敢說。我是很熟悉稅制的，我可以說的是，其實在香港的累積財富……我知道很多人覺得現時一些大企業好像很有錢，累積了那麼巨大的資本，但香港的稅率還是這麼低，好像很不公道。但是，我們也要看，為何當年在《基本法》第五條，要寫明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我知道有些朋友真的相信社會主義，而不只是福利主義。每個人也有不同的信仰。

但是，我最擔心的是，我們如果真的本着好心改變了這個稅制，可能有如進行電療或化療般，同時連香港一些好的東西、好的制度也一次性地全部損害。因此，我覺得檢討稅制必須要非常小心，而且應該是改動得越少越好，而不是越多越好。

我知道 —— 我開個玩笑 —— 美國最多律師，律師行比米店還要多。香港實行簡單稅制，即使如我們這麼笨的，不是很懂會計的，也懂得看自己的稅單。但是，如果稅制太複雜的話，我們每個人便要找專家來幫忙計算稅項了。其實，我覺得政府也是有責任持開放態度的。大家不斷地說現在庫房有那麼多錢，而更重要的是，香港政府是否要學懂怎樣用錢呢？

首先，縱然增加了那麼多稅收，但如果政府不懂得用錢的話，其實問題一樣不能解決。我覺得一定要有一些長遠的規劃，譬如政府近期宣布，會有很多超齡的內地子女來港，這可能會帶來房屋、福利等很多方面的問題，這些情況也是需要全盤考慮的。我認為在檢討稅制的時候，不要一下子說要學習哪個國家，因為某國家的市面境況好，便說其稅制好。其實，可能是它的人口很少，所以便可以很富裕了，或它的稅率不是那麼高，也可以做得比我們好。

在這方面，我只可以說，對於完全改變我們的稅制，變為累進稅制，我有很大的保留。但是，對於一些我們應該檢討的稅項，我覺得現時也是時候就着某些稅項作檢討。但是，大規模、全面的檢討，對香港來說未必是件好事。因此，對於當中兩項有關修正，我是有所保留的。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我對於本會議員，例如梁美芬議員，有時在辯論中“玩”極端，我覺得是不需要的。我們提到全面檢討，她便認為好像要把香港的稅制弄得天翻地覆，我們不是要這麼誇張。之後，談到檢討稅制，她又問是否要仿效北歐的稅率達至50%、60%。我們現在不是要說這些，我們只是希望大家看看香港本身的制度問題。

事實上，香港現時是官富民窮，這是一個事實。政府坐擁財富而不增加開支，亦是一個事實。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未能解決貧窮問題，這亦是一個事實。如果要解決這些問題，只依靠公共財政政策，當然是不可能的，但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介入點。全世界談到民生福利與財政政策，大家都知道一個事實，便是稅收是社會上財富再分配的必然過程，能夠令社會穩定，人人可以找到在社會的生活點，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模式，這是一個事實，請大家不要把它極端化。我們現時談到的是，香港今時今日的財政政策究竟是甚麼？我們是否應要檢討或改變現時的財政政策？我覺得現時的財政政策很荒謬，因為整體財政政策一直只強調不能增加經常性開支。

大家記得我在答問會時曾問特首，為何經常性開支一定要保持在國民生產總值的20%，我說這是金科玉律。他回答這不是一個金科玉律，而是一個軟指標。我不知道現時這個政府的指標究竟是甚麼，如果這是軟指標，為何不能放棄呢？社會上有很多需要，都要透過財政政策和增加開支來解決，但政府沒有這樣做。

然而，這個政府很矛盾，我覺得是有精神分裂的，政府一方面不肯以經常性開支來解決問題，但另一方面又不滿我們罵他“派糖”。問題是，政府要承認整項財政政策是一項結構性的“派糖”政策。由於不肯增加經常性開支，所以只能從非經常性開支着手，這樣只能一次過，所採取的一定是表面和短期的措施，結果便是“派糖”。如果不是“派糖”，政府如何以非經常性開支，用一次過的款額來解決長遠問題？大家都知道是不可能的。這個政府很有趣，局長，政府很不滿別人說是“派糖”，但又只懂得“派糖”，我不明白你們的邏輯，你可否告訴我，你們的想法是甚麼呢？你說不喜歡“派糖”，但又不解決長遠問題，最後做到的又只是“派糖”，年年如是，為何不能打破這個思維呢？現時社會本身的貧窮問題有需要政府增加經常性開支，以解決一些很長遠和長期的結構性貧窮問題，例如長者貧窮便需要全民養老金、工人貧窮或在職貧窮便需要生活補貼，以及現時最窮的人——弱勢、傷殘人士——便需要增加綜援，讓他們能夠生活，這些都要全面檢討。

很多這類情況都需要以長遠措施解決，而短期措施是無法解決問題的。雖然這個政府說不喜歡“派糖”，但長期以來只會“派糖”，不知道可否給我們一個答覆，究竟政府想甚麼？坐擁很多財富卻不肯增加開支，解決長期問題。我只好贈曾蔭權一句，以唐英年那一句贈他便最適合，是“剛愎自用，勇往直前，弄得車毀人亡”。大家可能認為我太誇張，說會“弄得車毀人亡”，但唐英年罵“80後”也可以說車毀人亡，如美國槍擊事件般嚴重。那麼，我的誇張永遠也及不上唐英年，但這亦不算誇張。最後，最壞的情況不是政府車毀人亡，是市民車毀人亡。如果一直不解決貧窮問題，最終市民會受苦，是“車毀人亡”。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情況，但政府現時就是這樣做，令結構上永遠無法解決一些長期需要政府投入資源的問題。

剛才提到累進利得稅，我又很不明白這裏的商界朋友，為何要反對累進利得稅。其實，我們倡議的累進利得稅，可以令中小企的稅率只在10%的水平，他們可以無須繳交太多稅款。如果賺得少，在500萬元以下，稅率便只是10%；但賺超過500萬元，便會累計，如果賺1億元、2億元、3億元、4億元、10億元、100億元等，便要多交一點稅

款，道理就是這麼簡單。所以，如果從商界的角度來看，其實累進利得稅能夠令中小企減少交稅，令他們可以投入更多。如果中小企少交稅，便可以有更多資金投入本身的生意，這是好事，而大企業則不然，他們投入的資金最後可能只會流入國內或金融市場，是泥牛入海，最後不是投資在實質經濟。但是，中小企一定是投資在實質經濟，他們的經營便是實質經濟。所以，累進利得稅是我們一直長期倡議的，這不是加稅的方案，而是減稅的方案，但政府一直沒有這樣做，即使在現時財政儲備“水浸”的情況下，也不肯減中小企的稅。至於財團方面的稅率，可以繼續維持，以及在適當時候增加(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這樣才是合理的。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將於下個月公布，我非常感謝陳茂波議員及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在今天提出檢討公共財政政策的議題，讓各位同事有更多機會就香港未來一年以至長遠的公共財政策略安排，向政府提出更多看法，希望令資源用得其所及到位，能真正切合市民大眾的生活需要。

事實上，在過去十多年，經濟持續向上發展，但香港的貧窮情況卻越來越嚴重。很明顯，香港不少市民的收入，是滯後於經濟增長的，經濟成果未能“下滴”至普羅大眾的階層。香港市民想見到的，是一套全盤而長遠的政策，結合社會及財政的策略，從多方位解決社會各種深層次的問題。

我以香港的貧窮問題為例，除了經濟結構轉型，產業發展失衡外，香港人口政策欠缺妥善的就業配套措施，亦是成因之一，令低技術、低知識的勞動人口不斷湧現，基層職位買少見少，僧多粥少。

政府在透過財政政策向市民提供支援時，亦應同步在社會政策方面作出配合，才可以較為全面地解決這個問題。

對於王國興議員建議檢討本港社會福利和公共財政政策和措施，包括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減輕未來政府因人口老化而大幅增加的福利開支，我是支持的。

張國柱議員提出，在檢討現時稅制時，亦應檢討現時稅制與不同供款制度的關係，包括強積金及現正進行諮詢的醫療保險等，並應考慮將有關供款視為已繳稅款的一部分。對於這項建議，我也贊同。

代理主席，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一直是香港其中一個賴以成功的基石，但稅制應該與時並進，並且應該有足夠的靈活性，配合不同的經濟及民生政策。

隨着內地對外全面開放、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周邊地區稅制不斷改革，香港的稅收政策有不少地方已經跟不上國際競爭環境的轉變。

不少國家與城市都致力發展“總部經濟”，內地的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以及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在吸引外資設立地區總部方面的方法非常進取，而且有關條件極具吸引力。

就以上海為例，上海市政府的政策列明，對於在上海市新註冊及新遷入，並以投資性公司形式設立地區總部的公司，市政府會給予500萬元人民幣，資助該等公司開設辦公室，往後3年，更會提供租金資助。

不僅這樣，如果這些公司的營業額首次超過10億元人民幣，市政府會給予1,000萬元人民幣作為一次性獎勵；如果超過5億元人民幣，便會給予500萬元人民幣的一次性獎勵。

北京其實亦有類似的做法，吸引跨國公司到北京設立地區總部。

至於新加坡，則透過極具吸引力的稅務優惠增加自己的競爭力。現時跨國公司在新加坡設立地區總部，首5年只需要支付15%的優惠稅率。如果企業選擇在新加坡設立國際總部，優惠稅率更低至10%，遠低於香港16.5%的利得稅率。

香港商界以至會計界別，已經有不少意見及調查支持政府推出更多稅務優惠，鼓勵六大產業在本港設立地區總部，爭取更多跨國企業留港及前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有意見認為，政府減稅，便會減少稅收，向商界傾斜，但有不少數字告訴我們，經濟和稅收可以有良性的互動，把稅率減至適當的水平，甚至可以令經濟持續增長，令庫房收入增加。

在“十一五”期間，深圳特區大力發展企業總部經濟。企業總部經濟除了優化深圳產業的結構外，亦逐步成為深圳稅收的重要增長點。2010年，深圳特區從總部企業所在的地方獲得287億元的稅收，增長高達31%。

福田區亦一樣，總部經濟的發展亦帶動了福田區的稅收，在2010年，56間由有關當局控管的總部企業，總共繳交56億元的稅款，增長幅度高達58%。

我希望政府能夠以更大的靈活性及勇氣，檢討香港財政政策，令香港的稅制及其他財政政策與時並進，切合市民的真正需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美國傳統基金會在1星期前發表了2011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香港連續17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第一位。特區政府當然為此沾沾自喜，但我的感覺，卻是它不知愧恥，陷害窮人。

芝加哥學派的始祖Frank KNIGHT教授——你可能也會認識他——他說“所有經濟學家最大的謬誤，莫過於把自由和自由經濟混為一談。”不少人認為自由經濟能自動實現最大的自由，便是犯了這個錯誤。香港成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的同時，貧富懸殊的差距卻越來越大，是世界第一的。基層市民面對物價飛漲、收入貶值，連選擇食物的自由也沒有。現時是全球性食物價格上升，而香港則是雪上加霜，再多出了人民幣的影響。輸入性通脹使我們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等所有日用品也漲價。現時拿着100元到街市可以買到甚麼呢？陳家強局長，你是否知道？你當然不知道了，對嗎？你們在中環吃300元一頓的午飯，你怎會知道這些事情呢？拿着100元到街市可以買到甚麼呢？請你告訴我吧。這個所謂自由經濟體系，在自由競爭方面排行第一，但卻有人三餐不繼，需要在街市執拾剩菜吃。這就是所謂第一名了。這個自由經濟體系，令一小撮人能巧取豪奪，但大多數人卻痛苦呻吟，剝奪了普羅香港人免於匱乏的自由。這簡直是一個“人吃人”的病態社會。

美國傳統基金會還建議特區政府把利得稅由16.5%降至15%，並減少公共開支。你們是一定會相信它的。你們夠膽量便嘗試這樣做，把16.5%的利得稅減至15%，接着又再把窮人推進火坑吧。今天坐在議

事廳中那些所謂右傾思想的人，也都認為你要制訂新的理財策略和檢討公共理財政策，但你卻仍然在做夢。我告訴你，你這名財政司司長，這名“小鬍子”，真的是不知所謂。

我們同意原議案及修正案中大部分建議，但在我們的立場來說，其實當中很多建議我們亦認為是保守的。政府必須徹底改革公共財政，徵收累進利得稅、取消高地價政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檢討財政儲備水平及公共開支上限。也不用太具體地解說這些建議了，你是明白的，再說也是浪費時間而已。那麼，就讓我們只討論其中一件事，談一談高地價政策吧。現時香港市民怎會有能力購買樓宇呢？可是，我們的市場仍然是很興旺的，對嗎？原來現時在香港，一名大學畢業生竟屬於弱勢族羣一份子。局長，你教了這麼多年書，看着學生苦讀多年，但大學畢業後到社會工作，到頭來卻變成弱勢族羣一份子。可是，他們又有何過錯呢？他們在學校沒有勤力讀書嗎？他們的父母又有何過錯呢？他們只是辛勞地供養子女讀大學。那麼，究竟是誰人的錯呢？請你告訴我。這當然是你的錯。

我們已經說過數十次了，政府擁有五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二萬多億元的外匯基金。拿着這些錢有何用處？澳門派過多少次錢了？每次提及派錢時便像要與我們決裂般。我說得對嗎？這真不知道是甚麼態度。只是重新分配財富這麼簡單罷了。“老兄”，你也是經濟學家。這是數千年來……不要說數千年了，這數百年來也不斷在這方面有爭議，不斷有像你們這樣的學者在研究對策的，對嗎？一便是在稅制方面做工夫，二便是增加公共開支，是有很多對策的，也不用我告訴你，因為全已是常識。

1930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他們還不是要把資本主義改革成社會主義嗎？羅斯福的新政是甚麼呢？改革稅率，增加公共開支和製造就業，便是這麼簡單。然而，你現在卻仍然死抱“Less government the best”這一種觀念。可是，只是在經濟和公共政策方面才是這樣，“老兄”。在政治方面，情況卻不是這樣，是由政府控制一切，是倒過來的。你們在政治方面要“大政府”，對嗎？在公共政策和社會政策方面便是“小政府”，對嗎？在政治上便是“大政府”，永遠也要干預，而且後面還有一個“大政府”，稱為“共產黨政府”，對嗎？如果真的是“Less the government the best”還好一點，但它又不是這樣的。這個政府簡直是無惡不作的，對嗎？所以，當這些問題拿出來討論時，便是卑無高論的，有何新意呢？

我們說來說去也是“老生常談”，你的回答又是“老生常談”。可是，現時的問題是，我們這些說來說去也是“老生常談”的人，聲嘶力竭地說了數十年，但基本上你卻仍然沒有改善。你有權有勢，但我們卻不是。若我們輸了選舉，便會連席位也失去，想在立法會發言也沒有機會了。可是，你的情況是不同的。你大權在握，對嗎？你的政府又不是由我們選舉出來的，喜歡做甚麼也可以，頂多便是被人罵數句，況且有些人更是不捨得罵你，還為你護航。那些想罵你的人，又只會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小罵大幫忙。最後，只剩下三數個人在發瘋，對嗎？

可是，我仍然是要罵你的。我向市民解釋時，他們全部也表示明白我的景況。每當我在地區工作，大家見到我時也會表示諒解。市民告訴我：“對了，‘毓民’，哪管他的死活，是沒有所謂的，被人趕出去也不要緊，最低限度你也為我出了一口氣。”他們看到我罵你是感到很高興的，是會拍掌的，這便是在泄忿了，“老兄”。當一個社會的民眾需要依靠三兩個人來泄忿時，這個社會便真的是“生病”了，“老兄”，對嗎？我也不想在這裏聲嘶力竭，“老兄”，這是影響我健康的。在這裏工作真的是壽命也會短數年。我告訴你，在這裏工作多兩年，最少也會短5年命。然而，我又不可以坐在這裏甚麼也不做，又不可以坐在這裏甚麼也不說。我坐在這裏便是要罵你。不久之後，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時，我們一定又會“玩嘢”。你說我會與你客氣嗎？那些人選舉我出來，便是要我做這些事情，不然選舉我做甚麼呢？他們不如選其他人好了，選舉那些狐朋狗黨的假民主派便可以了，對嗎？甚麼“一人兩票”，爭取這些的人真的是厚顏無耻。

我告訴你，當政府是厚顏無耻，而那些所謂民主派也是厚顏無耻時，這個社會應該怎辦呢？我們當然便要鼓噪，便要繼續罵了(計時器響起)……說完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一個沒有民意認受性的政府，一個小圈子選舉出來的政府，它所制訂的政策——特別是公共財務和公共政策——必然會是偏頗的。一個偏頗制度，必然便會制訂出偏頗的公共政策、偏頗的財政預算案和偏頗的財政安排。所以，若香港市民不想見到偏頗的政策和偏頗的財政安排，便必定要追求一個不偏頗的政治制度。所以，我們一天仍未擁有民主，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政府，在陳家強局長領導下制訂的財政預算案，是必然傾斜向大財團，必然傾斜向既得利益集團，必然傾斜向那800名小圈子的有關人士的。

代理主席，在全世界的所謂民主政府和資本主義政府中，較為右傾的在過去十多二十年已經越來越向左轉。理由很簡單，便是因為人民的呼聲、人民的要求和生活的要求。根本上，制訂公共政策的最大原則便是要照顧市民生計，但香港政府卻是不管你死活，愛理不理的，對嗎？第一，政府高官是不會到地區進行視察，即使去到地區也是“做show”的，只到茶餐廳喝杯奶茶，花費數十元，或購買數百元東西，便說自己刺激經濟。這根本是謊話連篇，廢話連篇。他們完全不掌握、不理會小市民苦況，而他們子侄由於有他們的權勢的蔭庇，當然會被財團聘用，不用擔心生計。他們的父親亦很富有，甚至可以購買樓宇給他們，令他們更不用面對樓價和租金高企的苦楚。

所以，在整個傾斜制度下，最後受苦的必然是香港的基層市民。代理主席，我們已經討論了這些問題很多年，但我們的政府仍然是完全閉塞的，因為他可以閉塞，即使他閉塞也不用下台，他閉塞也可以繼續當選，他閉塞也可以繼續高官厚祿，他閉塞仍可在退休後被大財團聘用，對嗎？所以，他的閉塞只是另一種反映利益輸送和傾斜的態度，而結果則是他可以繼續水漲船高。

代理主席，在制訂公共財政政策方面，多年來我們也向政府提出5項基本原則，而我們在今年向政府提交對財政預算案的基本建議時，仍然是提出“反通脹，保民生，確保市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及就業”。若他能夠做到這數點，或即使只達到其中一些要求，已經算是一項德政了。可是，香港的情況卻是自殺率繼續高企、老人家要遙遙無期地輪候安老院，等到死了還沒有宿位的老人家的數字較獲得宿位的人數更多。現時大約有七、八千名老人家在輪候，他們或會輪候至死也未能獲派宿位；此外，殘疾人士輪候院舍宿位的情況亦相同，他們最長等待了超過10年，也未能獲派到宿位。同時，香港的租金不斷上升，小市民居住在籠屋或板間房的情況越加惡化，早晚必然會出現意外，而屆時政府才會如夢初醒地說：“原來現時市民是要數十人擠在同一層樓中，原來他們的情況是這麼擠迫”。政府每每在發生火災燒死人後，才會說進行檢討。政府每次也要在發生意外及有人死亡後才會醒覺，因此，那些亡魂是應該要追着他們的。

代理主席，我們提出的5項公共政策基本原則，其實是在大學一年級修讀公共政策的學生也會懂得的“A、B、C”。教授，你是教授來的，但你們的右傾思想及利益輸送卻蒙蔽了你的思維，蒙蔽了你的視野。趕緊修讀一些課程吧。教授，讓我讀給你聽，這些內容是我寫，第一，促進社會平等——對不對啊，教授？公共政策應否旨在促進社會平等？可是，你心中的平等並不是這樣的。你心中的平等只是

Animal Farm內所述的平等，即有些人較為特別，或是有一種豬特別高級。第一是要促進社會平等，在稅制方面，應該增加特別高薪人士的薪俸稅及利得稅，要引進累進稅階，稅制應建基於“能者多付”原則，和力求有效地改善貧富懸殊。這才是政府的責任，但現時傾斜的稅制只會讓貧富懸殊不斷惡化，讓窮人繼續捱餓，有錢人卻胖到連襪子也穿不上，對嗎？有錢人擁有的財富越來越多。很多研究也指出，香港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特別是在回歸後，貧富懸殊問題一直在極度惡化。你要就此負責任，政府要就此負責任。

第二個原則是完善社會保障。香港貧富差距問題極為嚴重，政府應盡快研究一套全民保障制度——很多議員也提出過——包括推行失業、醫療、退休等社會保障計劃。

第三便是堅守的政府角色。政府必須負上財富再分配的責任。公共財政政策除了財富分配外，亦要進行財富再分配(distribution and redistribution)。這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亦要負上管理及營運公用事業的責任，盡快停止所有私有化的計劃，並檢討私有化及外判計劃的表現，制訂公平競爭法，立法規管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打擊財閥壟斷及改善貧富懸殊問題。

第四是創造就業機會。政府除要主動開設更多職位外，還要在稅制上對新增本地職位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很多國家，包括英、美、加、澳、紐，也是這樣做的。

第五是收支互動。《基本法》規定政府開支需量入為出。可是，事實上，一個有施政理念的政府亦應該量出為入，就政府本身的政策目標制訂收入指標。例如，本港基層生活困苦，政府便應該增加其資助，讓他們的生活得以改善，達致財富重新分配的目的。

局長，如果你是一位學者、一位有良知的學者，便應該回去看一看那些課本，不要讓大財團、不要讓那些無形的指揮棒、不要讓那些繩像控制木偶般舞動你，因為最後受害的只會是香港的基層市民。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公共財政涉及政府的收入和支出，相關政策除可影響社會資源的分配及經濟發展的目標外，也會決定公共產品與服務的提供以配合既定的社會政策的方向。多年來，香港的財政政策都是以“量入為出”作為主導，而這公共財政的原則更在《基本法》內

清楚列明。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事實上，政府多年來，在估計政府財政收支時，都傾向高估開支而低估收入，每每出現大幅盈餘，財政儲備也不斷大幅增加，與低收入人士的財政緊縮，形成很大的對比。社會部分人士也抱怨政府只會做守財奴，對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苦況無動於衷。

社會也有越來越多人士，基於不同的考慮，認為政府應該對本港的稅務制度及公共財政政策作出檢討。現時，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如利得稅、印花稅、賣地收入及一些無形收入等，都會因為經濟情況轉變而大幅波動。因此，有建議認為政府有必要改善現時稅基狹窄的弊端，減少公共財政受到周期性波動的影響；同時也可以減少政府長期坐擁大量財政儲備的必要性。有部分人士則希望透過相關的改革，達致財富再分配的效果，收窄社會貧富差距。另一方面，香港也可以通過稅務政策，增強本港的競爭力，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上述的建議因為基於不同的考慮，都會對香港產生不同的效果，也會對本港的未來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所以必須仔細衡量；當然，本港整體的利益應為整體考慮的重點。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過往以至現在，簡單而低稅率的稅制一直是本港重要的競爭條件，而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劇烈競爭的形勢下，本港要維持國際競爭力和對資金及人才的吸引力，其稅制必須明確、簡單。因此，任何稅制改革都應符合這個條件。

基於這個考慮，我對於引進累進利得稅及增加薪俸稅的累進成分的建議，是有所保留的。從理論上看，累進稅制較符合“能者多付”及公平的原則，也可減低貧富差距。本港稅制增加累進成分將與現時國際間減低直接稅的趨勢背道而馳，將會影響本港挽留現有企業和吸引新企業的條件，也會削弱本港挽留和吸引人才的能力。這很可能會令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而基層人士也不能例外。透過本港的經濟發展，增加本港的收益，才是保障基層人士的生活的長遠之計。香港經濟現正處於轉型的重要時刻，為提高本港的競爭力及加快本港的轉型步伐，政府更應考慮首先透過稅務優惠，鼓勵一些特定的行業，如創新科技產業，到本港發展。考慮到稅制對本港的深遠影響，任何全面的稅制改革，均必須首先經過深入的研究及社會裏詳細和廣泛討論。

正值經濟轉型之際，不少基層市民的確不能分享經濟的成果。政府應利用龐大的財政盈餘，為他們作出長遠的協助，而不只是依靠短期的一次性優惠。長遠的措施可包括適當的職業培訓，幫助有需要的人士過渡和適應新的經濟形態及結構。此外，政府也有必要加大對教育的資源投放，提高社會流動性，特別是為基層家庭的下一代創造向上流動的條件及機會。

代理主席，對本港公共財政及稅務政策的檢討，應是着眼於本港的長遠發展，一方面要保持本港稅制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而另一方面，也應透過適當的公共財政政策，協助基層人士在經濟轉型時過渡，以及向他們提供社會向上流動的條件，這亦是政府必須考慮和刻不容緩的事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連續17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基金會”)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但政府切勿感到過於開心，因為基金會提出警告，香港在提升競爭力方面明顯力度不足，正面臨逐漸失去優勢的危機，新加坡有可能很快便會後來居上。有份撰寫報告的專家亦認為，政府應該多做工作以回饋市民及減稅，以吸引更多經濟活動。

現時，我們看到政府基本的策略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痛便更不予以理會，都是採取一些修修補補的方法來應付社會的需求和發展，導致社會資源分配不太平均，市民的怨氣亦越來越重。正如通脹惡化導致物價和成本上漲這個迫切性問題，無論是市民或從商的均在叫苦連天；還有就是經濟轉型緩慢這個大難題，至今政府仍未有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

根據財政司司長所採納的理財準則，政府需要有充足的財政儲備以應付日常營運及突發的需求，以及協助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我明白政府需要足夠的儲備以應付經濟不景氣時的挑戰，但現時的財政儲備明顯處於一個較高水平，政府應該多做工作以回饋市民，並要對現時的稅收、福利和公共財政政策作出全面的檢討，以及對財政儲備的水平作出明確的指引。

當然，除了界定儲備的適當水平，最重要的是儲備用得其所，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並改善民生，達到還富於民的目的。在提升競爭力方面，政府應繼續維持現時簡單、低稅和高效

率的稅務原則。首先，我們經濟動力認為政府應該把利得稅率由現時的16.5%降低至15%，這是特首曾蔭權先生2007年選舉特首時作出的承諾，應盡快實踐。現時，國際上有不少國家紛紛減利得稅率，以爭取多些人到當地投資，如新加坡的利得稅率現在已降低至17%，比香港只高出0.5%，再加上稅務優惠，雙方差距真的收窄了很多，而澳門的利得稅率則只有12%。香港低稅率的優勢明顯已逐漸減弱，如果政府不再在調低利得稅率方面下些工夫，我相信香港的地位將會不保。

其次，我亦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措施，香港總商會其實多年來都極力提倡這些措施，但政府一直不予理會。現時實施“集團虧損寬免”的國家包括澳洲、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這些措施可以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設立地區總部，從而提升營商競爭力，並可增加公司的財政透明度。我真的不明白，這麼好的措施政府不抄襲，卻抄襲歐盟和其他國家的競爭法那些罰款，這是沒有人認同的，政府應在這方面檢討一下；而“本年虧損轉回”亦在韓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實施。這些措施絕對可以減低企業因虧損而帶來的稅項負擔，並有助企業在風浪中屹立不倒。

代理主席，為配合內地升級轉型政策，內地不少港資企業把以往“來料加工”模式轉型為“進料加工”，但香港稅務局卻因應《稅務條例》第39E條，不再容許“進料加工”企業享有機器折舊免稅額，並且一次過追討數以百萬元計的稅款，對正在面對升級轉型困難的港資企業來說，絕對是雪上加霜。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已討論過多次，我們亦已向政府多次反映，但我也不厭其煩，再次要求政府放寬有關限制。政府應鼓勵營商，更應加強對這些企業的支持，我希望政府能再次討論、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的問題，並增大折舊免稅額和涵蓋可受惠機器的種類，以鼓勵企業升級轉型，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在民生方面，政府應該有一套全面的稅務寬減的政策來紓緩市民生活的重擔，尤其是在居住方面的問題，我們建議政府在居所貸款利息、自願性醫療保險供款和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提供免稅額，以及提高子女和父母免稅額等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陳健波議員發言時說他很感謝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政府快要公布財政預算案，議案給大家多

一次機會表達意見，希望政府在最後一刻能多聽一點大家的看法，把這份財政預算案做得更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健波議員的想法原意相當好，但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這政府必須是一個問責的政府。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政府並非問責的政府，不是以民意為依歸的政府，其所謂的聽取民意只是製造民意，徒具形式而已，並非實質地與大家探討如何能夠推出一份適合社會現況的財政預算案，這是問題所在。

政府已明言其在政治上是偏聽的，對政黨、局長制度和問責制度都是一樣，清楚指出有親疏之別，不單是政治上，在經濟上也是如此，只是維護某些財團、某些既得利益者，而並非照顧社會上正面對經濟困難的社羣。

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這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1997年回歸至今，已有十多年了，在這段長時間裏，有一個大問題是我們每次也討論的，就是貧富差距的問題。但是，這問題到今天仍然存在，不僅存在，還不斷惡化。香港沒有厲害的地方，最厲害的就是貧富差距，不論與東南亞或是全世界相比，也是如此。

這是一個最深刻的問題，可惜的是，這麼多年了，這問題在經濟好的時候解決不了，在經濟不好的時候也是解決不了。為甚麼呢？最簡單的原因，是我們的經濟存在結構性問題。每次討論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政府都不敢觸動經濟結構的本質，不敢作出改變，只是保持現狀。但是，保存現有的結構就只能修修补補。即使特首不喜歡別人說“派糖”，但也沒有辦法，結構不作改變的話，最後的結果也只能是“派糖”，否則怎樣符合這個大結構呢？

就以今天討論的稅制問題為例，我們不斷討論累進稅制，但問題是政府多年來怎樣也不敢改變。我們就這問題已討論了很久，為甚麼不敢改變呢？就是既得利益者的問題，而政府現時反而還把利得稅率再降低。我們已說過，累進稅制度的原則是，賺錢較多的人繳付較多的稅款，而賺錢較少的人則不用繳稅，或繳交較少的稅款，這才是累進稅的精神所在。所以，我們不用擔心會打擊中、小企業，因為根據累進稅制的精神，中、小企業要繳交的稅款可能會較少。

由此可見，改變稅制不一定會出現負面的結果，為何不深入和開放地探討其正面影響呢？這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發表意見，但很可惜，政府在某程度上已把大門關上，大的問題不要跟他說，其他的“枝節”問題則可以商討。可是，討論“枝節”問題有何作用呢？每次也是討論一些“枝節”的問題，譬如問可否不用繳交差餉，政府便說可以豁免繳交1年或半年吧。這類討價還價有甚麼重大意義呢？這些問題每年也討論，但效果卻不大，對解決最基本的貧窮問題並沒有任何幫助。政府這些“枝節”安排只能讓大家有一瞬間的快樂，不能改變基本的制度。我們希望政府能帶動整個社會作長遠發展，不是只着眼今年、明年這樣簡單。

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是我們數位議員經常談論的，說來說去也是這樣，究竟還有甚麼值得討論的地方呢？討論退休問題，政府不會動；討論醫療問題，政府又不會看；討論貧窮及綜援問題，政府又不會增加援助金額。昨天有多個團體討論綜援的問題，大家可以看看這慘況：一罐豆豉鯪魚由11.3元加價至14.9元，增加了3.6元，但政府卻只是增加3.4%的綜援金額，對長者來說，1個月只是增加88元，即每天只有二元多，不足3元。但是，即使加了3元也買不到一罐豆豉鯪魚。現時薑的價格已由9元加至14元，增加了5元，以綜援金兩天的增額也買不到一塊薑。

我們怎樣解決這些貧窮問題呢？政府有沒有誠意解決這些問題呢？在結構上，如何改變這些問題呢？簡單來說，綜援可能是最基本的基礎，但可否在綜援之外添加一項家庭補貼，使貧窮人士的生活不用那麼困苦呢？最可憐的是這羣貧窮人士以外的在職貧窮人士，他們更可憐，很多人也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甚至醫療等各方面的福利也沒有，他們是最貧困、最可憐的一羣。我們很希望有家庭補貼來幫助他們，但政府一直以來也沒有理會。所以，要解決這些問題是很困難的。若討論財政預算案時，所討論的只是修修補補的預算案，這樣討論下去意義也不大。

我今天所說的，說到底也是政府必須在一個極基本的原則上做點工夫，否則，如果只是修修補補的話，大家在一個多月後，最終也只會看到一份“派糖”的財政預算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每年財政預算案在估計政府未來的財政狀況時，經常出現錯誤情況，“高估赤字，低估盈餘”屢見不鮮，數以百億元計的偏差比比皆是，公眾彷彿已經習以為常，見怪不怪，但箇中影響實

在深遠非常，亦同時反映當局的理財態度保守。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政府這種“近乎故意製造出來”的紙上誤差，結果造成社會極大的不公平，嚴重影響社會資源公平和合理的分配，我們絕對不應該輕描淡寫，任由政府含混過關。

記得我在2006年曾於立法會上提出相關的質詢，質疑政府的理財原則是否過分保守，庫房傾向低估收入，以致多年來財政預算與實際的收支數字出現巨大差距。更甚的是，因低估收入而未能有效運用原本多出的資源，以及根據被低估的收入來預計開支，因而錯誤地削減支出。可惜，情況多年來一直沒有改善。可以說，政府的所為與那些在較早前被審計署“踢爆”錯估赤字而增加學費的直資學校，實在同出一轍。然而，前者影響卻遍及全港市民，嚴重影響你、我的生活。

主席，根據最新公布的本財政年度首8個月的財務狀況，截至2010年11月31日，當局錄得172億元盈餘，扭轉10月底44億元赤字狀況，與上個財政年度首8個月錄得389億元赤字比較，相差更達561億元。而由於薪俸稅、利得稅和外匯基金分帳等，均會在後期入帳，公眾實在無法想像，最終會出現財政司司長所估計的252億元財政赤字。此外，更有會計師保守估計，本年度會有700億元盈餘，政府的赤字預算與實際情況的差距竟達千億元。政府以這嚴重低估的收入來釐定明年的開支，即所謂“量入為出”，開支又怎樣不會被嚴重壓縮呢？財政儲備當然會繼續水漲船高。

截至2010年11月底，本港的財政儲備合共5,375億元，相等於20個月的政府開支，較上月的5,159億元增加了216億元。此外，金融管理局公布，截至11月底的外匯基金總資產為23,914億元，較10月底增加1,118億元。

可惜，財政司司長仍然以不盡不實的赤字預期，作為今年諮詢財政預算的參考。其實在12月展開財政預算案諮詢時，政府財政會出現盈餘勢頭，已是有跡可尋。當時政府公布，首7個月赤字為44億元，與去年同期的568億元赤字相比，大幅減少達93%，出現大量盈餘的情況可謂非常明顯。然而，財政司司長卻彷彿“隻眼開、隻眼閉”，不但仍然以不實的赤字預算作為諮詢的基礎，指出政府財政會連續3年錄得赤字，由本年度的252億元赤字至2012-2013年度的68億元赤字。在諮詢文件中，更以此來提出改善財政儲備的討論，由此所得的結論，包括政府經常性開支、如何利用儲備還富於民，以至應有的儲備水平等，肯定有極大的偏差，實質是誤導公眾，目的只為令市民認同政府保守的守財奴式理財哲學，就是以“不斷壓縮經常性開支”和“無限量囤積儲備以積穀防饑”作為借口。

不能否認，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政府的財政預算要“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問題是，政府的保守理財原則傾向大幅低估庫房收入，再結合上述“量入為出”的原則，最終導致應有的開支亦同時被嚴重壓低。由於過去的開支是建基於被低估收入而制訂，因而造成支出被錯誤地削減或調低增幅，使資源未能應付市民需求。再加上在“大市場，小政府”施政理念下，嚴格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限制在20%或以下，這種指標式、不設下限的壓縮開支做法，既無視增加政府開支有刺激經濟作用，更罔顧市民對政府服務需求增加，嚴重影響新服務的拓展。

因此，政府必須扭轉保守的守財奴式理財哲學，並剔除“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限制在20%或以下”這個自斷雙臂、毫無意義的指標。此外，還要改革稅制，以貫徹“能者多付”的原則，引入累進利得稅等。歸根究柢，當局必須從根本着手，在既有的施政理念中作改變，檢討過去持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強化和擴大政府的角色，以糾正自由市場所帶來的不公平和缺失，公平和合理地分配社會資源。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根本每位議員都儼如財政司司長的化身，提前兩次會議代表財政司司長發言。剛才有同事說應把香港稅制中的利得稅率減至15%，有同事則認為須就收入水平作出累積統計。換言之，大家的意願、目標和目的均極為相左。故此，在香港目前這個環境下討論稅制，特別是利得稅，只會流於各說各話，政府則自有其一套想法，一切都只是空談。

香港實施的簡單稅制，在過去多年可以看到也能夠感到，其實是一直行之有效的，並能得到各方的支持和認同。如何能更理想地發揮這種做法，才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都知道而我亦曾多次提到，澳門最引以為傲的是其博彩業。我曾約略統計，澳門博彩業今年最低限度會有七百二十多億元收益，如將這些收益平均分配予45萬澳門人，每人大約能獲得十六多萬元收益，而且這項收益是每年都有的。大家時常掛在嘴邊，說香港能夠引以為傲的是擁有二萬多億元儲備，當中已包括外匯等一切。假如把這些儲備一次性悉數分派予全港七百多萬市民，因為大家都說要還富於民，我們就一次性分攤給所有市民，以後還能否重彈此調則是另一回事，那麼每人可獲分配多少？大約是30

萬元。換言之，澳門人每年可獲得16萬元，兩年便有32萬元。如果我們把所有儲備全數分派予香港人，連外匯基金儲備也分派出去，每人可一次性獲得30萬元。大家不要以為有很多錢，只有區區30萬元，若要預支這些款項，要政府“派錢”，每人也只得30萬元而已。

因此，主席，問題是政府是否真的過分謹慎？我認為這說法絕對正確，因為一個良好的政府、一間良好的公司，其實並不需要儲備，最重要的是把資源投放在基建方面。但是，特區政府承諾在香港進行的十大建設、十大基建，到目前為止不知有多少是正在進行的。港珠澳大橋因有中國牽着香港的鼻子走，所以才不得不加快步伐，但即使如此，又能花費多少金錢？故此，我同意政府的政策其實不需要太多儲備，因為香港現已回歸中國，可和中國互相發揮各自的力量。

政府不應存留數額龐大的儲備，因為這只會被美國人欺騙，令港元一直貶值，落得完全看不清前路的景況。因此，那天我問特首為何不考慮這問題，但既然特首也不敢考慮，何況是局長。我不是要為難局長，只是局長身為學者，作為一位教授，實在應該建議政府研究一下。箇中道理是可以看到美元真的毫無前途，美國現正不停印鈔票還債，特首卻仍稱之為良性化的做法。人家在印鈔票，香港則繼續當其傻子，船快要沉沒了，還本着良心和他一起送死，讓所有香港人成為美國艦隊的一員。但是，美國艦隊的船長是最後逃生的一人，香港人沒有義務也欠缺條件陪伴船長留守到最後一刻。因此，我在此再次強調，請局長提出他認為正確的建議和意見。當然，如局長表示他也沒有辦法，雖然他是教授，但他亦認同特首的想法，那也請提出你的理由。

所以，為香港人着想，今天的公共財政政策的最重要的一環是研究如何與美元脫鉤。香港本身真的全無資源，只有倚靠出口才能取得平衡。由於我們沒有資源，故此所需的燃料、副食品等一切均來自其他國家，尤其是來自中國。現時的價格已大幅增加，政府如再不作檢討，將會形成極大的壓力。即使像剛才所說般減稅1%，但另一方面的價格卻又增加了1%，我們能減得了多少？我們的整體稅務收入有二千多億元，所有稅款均已包括在內，它的1%只有25億元，試問怎能解決所有問題？因此，藉機研究如何與美元脫鉤，學習新加坡的做法，這才是最重要的。

當然，無論香港怎樣改變，也離不開《基本法》所訂有關量入為出的規定。雖然過去也曾有很多年錄得赤字，但政府一直虛與委蛇，對甚麼量入為出沒有多大理會。然而，按照我個人所作研究，既然目

前社會上的貧窮問題如此嚴重，作為參政者的一個藉口，加上政府亦不是沒有這能力，不如一次性拿500億元出來，分派予某一收入水平以下的市民。這筆金錢派光後，在5年或10年內不再討論這問題。如果這樣做能令社會取得平衡，大家心裏亦能好過一點的話，我支持此一論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回顧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在第162段曾經提到，在2011年3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4,830億元，大約是香港生產總值的28%，亦相等於約18個月的政府開支。我們最近聽到有很多不同人士作出估計，猜測這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政府會有多少盈餘，估計數額從600億元至1,000億不等。

首先，說到財政儲備的多寡或多少財政儲備才算是足夠的問題，從1950年代開始至今曾經歷不少轉變。例如1950年代的說法是只要有不少於12個月的政府開支，便已屬足夠。到了1970年代，則認為要有不少於6個月的政府開支。曾蔭權擔任財政司司長時，主張最少須有18個月的政府開支作儲備。及至梁錦松擔任財政司司長時，則認為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已十分完善，無需以儲備作支撐，所以他的說法是將財政儲備訂於相等於12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上述各任財政司司長最低限度也各自提出了他們的說法，但最近兩任財政司司長則比較奇怪，只是很含糊地指出要有充足的財政儲備，並繼續聲稱因需要穩定匯率，故此財政儲備越多越好。

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及，如把政府的財政儲備加上外匯儲備，將合共有二萬多億元。有時真的不禁要問，究竟我們是否有需要囤積那麼多儲備？剛才也聽到很多同事說，這種心態其實有如一名守財奴，究竟是否有此需要？所以，今天辯論陳茂波議員提出的“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這項議案時，公民黨特別提出檢討我們究竟是否需要有這麼多儲備的問題。

公民黨已透過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我們認為以不多於15個月的政府開支作為儲備，已屬十分足夠。這項不多於15個月政府開支的儲備，加上大家估計今年約有1,000億元盈餘，政府其實絕對有餘力撥出千多億元公帑，將之投放作其他用途。主席，公民黨一直清楚表明，政府不應以“放煙花”的模式，為爭取一時的掌聲而“派糖”，因

為這種曇花一現式的“派糖”行為，對於長遠改善社會上很多需要處理的問題並沒有太大裨益及幫助。所以，我們曾建議以50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展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公民黨就預算案諮詢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對此也有很清晰的立場。

此外，與其把現在預留的500億元用作進行自願醫療保險計劃，用以補貼私家醫院或保險公司，不如大力做好基層醫療服務。稍後在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中，我們會就此提出我們的看法。除這些措施之外，政府亦可考慮動用這些巨額盈餘回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回購某些海底隧道的經營權，因為這些措施均可根本處理某些問題，而不是為了爭取一時的掌聲。

主席，在餘下的一分多鐘時間內，我想談談在今天兩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中均有提及，關於累進稅的問題。對於社會現時存在的所謂深層次矛盾，特首每次面見總理和國家主席時均被責成處理的深層次矛盾問題，按公民黨一直以來的理解，所指的究竟是甚麼？那就是社會資源及經濟成果分配不均。所以，對於同事所提出關於引進累進稅的概念，公民黨認為應持開放的態度，並認為不單要持開放態度，更應由政府帶頭進行研究，探討這是否解決深層次矛盾的其中一項有效手段。如果連研究也不做，那實在是說不過去。所以，我們希望在討論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時，不單要就累進稅進行檢討和研究，也要好好研究多少財政儲備才屬足夠。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多謝3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湯家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主要有3點，一是要求檢討高地價政策，另一點是提出財政儲備一般維持於不超過15個月的政府開支便足夠，我是認同這兩點的。至於第三點，即提出研究放寬政府經常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20%的限制，我是持開放態度的，因此我支持他的修正案。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其中提出要檢討高地價政策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我原則上支持這兩點。至於檢討稅收和開支政策以及縮窄貧富差距，我也認同這些目標，但主席，如果以加快設立累進稅制為手段，現階段我是有保留的。為甚麼呢？我和數位同事之前發言時已指出，政府累積了過萬億元的盈餘，是有能力為貧困老弱者多做點事情，為香港社會的長期和長遠發展——我指社會發展，不僅是經濟發展——作出一些長遠的承擔。目前社會出現的貧窮問題和怨氣，我認為主要是因為政府做守財奴，沒有做好其應做的工作。

在未有全面深入探討稅收各方面的問題前，現階段馬上加快設立累進稅制，我認為這未免有點魯莽，主席，因為稅務政策和稅制是一環扣一環的，我們不能分割來看待。舉例來說，在引入累進稅制的同時，我們會否一併改善現時稅制中的缺點呢？剛才有同事提及（我之前也曾提及）本年虧損轉回（loss carry-back），以及集團虧損寬免（group loss relief），即集團間公司利潤和損失互相對沖的稅務寬免，甚至之前有其他同事提及的科研開支加倍扣減，我認為這些亦應一併予以考慮。

另一方面，累進稅制是否最好、最合適的解決方法呢？是否單一招數便足夠呢？例如把累進稅制和資本增值稅作比較，哪一項比較合適和好一點呢？還是兩者也需要進行呢？我認為這些都是十分基本而影響深遠的改動，應交予我建議中的稅務政策組作深入調查研究，提出一個顧全大局、兼顧香港內外環境的方案，讓社會討論後才能決定。因此，現階段我只能對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主席，對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意要檢討現時稅制及各個供款制度間的關係，因為以強積金計劃為例，對供款者來說，每月扣減供款在性質上其實好像交稅一樣。然而，就累進稅一項，基於我剛才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及的同樣理由，請恕我只能投棄權票。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這項議案發表了很多意見。就着大家關心的課題，我有以下回應。

很多議員亦提到，《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一直奉行審慎理財、應使則使的公共財政政策，這是過去多年行之有效的公共理財原則。我現在想向各位提供一些數字：在2010-2011年度的開支預算達三千一百多億元，相比2007-2008年度，已增加了八百多億元，增幅超過35%。

《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議員提出檢討稅務政策及措施。香港一直奉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並致力保持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為了配合社會、經濟和企業的持續發展需要，以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亦以持續檢討的模式審視稅制，這包括每年在制訂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經由不同諮詢渠道，搜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先後推出不少稅務措施，並不時因應社會發展趨勢而作出適當的稅制調整。

在稅率方面，從最近發表有關企業及個人賦稅負擔的國際性研究可見，從維持競爭力、便利營商和吸引投資等角度來看，香港的稅制在競爭對手之間，包括台灣和新加坡等，是仍然具有相當優勢的。

在審慎理財及維持低稅率的大前提下，提供眾多不同名目或大規模稅務優惠的空間實在有限。大部分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所以能夠在直接稅方面提供林林總總的稅務優惠，第一，是因為他們本來的稅率一般較高；第二，是因為他們有相當大部分的稅收是來自間接稅的，例如銷售稅。不少國家或地區甚至提高銷售稅，以增加在直接稅方面提供寬減或優惠的空間。

王國興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建議引進利得稅累進稅率。我們現時實施的單一稅率體現了“盈利多，繳稅多”的公平原則。在2008-2009課稅年度，繳稅最多的1 100間公司，其稅款已佔利得稅總額約67%。如果採納利得稅累進稅率的建議，便會使我們的稅收來源進一步高度集中於高盈利的企業，是不利稅收穩定的。再者，利得稅累進可能會引致公司分拆業務以減低稅款，導致企業不能以最優化和最具效益的規模運作。我們是會小心聆聽各界對應否改變現行利得稅稅制的意見的。

陳茂波議員在去年7月7日提出有關“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的議案辯論中，已經提出成立稅務政策組這項建議。我們在當天及去年9月就該項已獲通過的議案所提交的進度報告中亦已指出，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已設有專責組別，負責檢討和制訂稅務政策。

我們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大市場”可以增加私營界別在經濟體系中的比重，通過市場力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和運用社會有限的資源，讓整體社會得到最大益處。“小政府”則可避免公營機構在經濟體系中佔用太多社會資源，不致降低資源分配和運用的效率，同時可減少規管，方便營商和吸引外來投資。

在堅守上述原則的同時，我們持續在教育、基建和社會福利數個政策範疇內增撥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改善生活水平、促進社會流動，並協助市民面對社會經濟變化。我們亦增加在衛生方面的開支，以滿足市民需要。

有數位議員提及政府收入和財政盈餘的預測與實際結果出現偏差。我想指出，政府帳目是涉及龐大的收入和開支，以及數以千計的項目的。只要部分的預算與實際數字出現些微差別，綜合數字便會出現較大的差異。

預測工作從來不是一門絕對精確的科學，而預測與結果之間的差距，亦往往是由許多外在因素綜合造成的。收入預算是我們在制訂預算案時，根據當時所能掌握的資料作出的最佳評估。可是，政府一些主要收入，例如賣地收益和印花稅等，是特別容易受經濟波動和外來因素影響的，使我們難以作出準確預測。

我以2010-2011年度為例，由於全球低息環境及多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引致大量資金湧入，使股市及樓市交投暢旺，令本年度的賣地收入和印花稅收入均會較預期高。

湯家驛議員及其他議員對財政儲備水平提出了意見。香港是規模小而開放的經濟體系，容易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政府的主要收入項目亦因此而經常大幅波動。財政儲備可以緩衝政府收入在年與年之間波動所帶來的影響，使我們享有在一段時間內達致收支平衡的靈活性。

在經濟和財政困難時期，財政儲備使我們可以維持，甚至增加公共開支，以滿足市民需要及振興經濟，而財政儲備的投資亦可提供可觀和比較穩定的收入。否則，政府便有可能要考慮採取其他未必受市民歡迎的應對措施。此外，充足的儲備亦有助外匯基金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

長遠而言，財政儲備必須能夠應付日常需要，並且給予我們足夠的資源，應付未有撥備的負債，以及由於經濟周期起落和突發事件，或社會結構轉變而對政府財政帶來的壓力。

在扶貧策略方面，正如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中提到，我們相信，投資教育和培訓是能夠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的，亦是應對跨代貧窮和促進社會流動的治本之道。

在就業支援方面，《最低工資條例》的全面實施，將會使基層勞工的工資水平得到保障。為了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將會加強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

香港已建立了健全的社會安全網。我們設有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協助財政上不能自給自足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政府亦一直在教育、衛生及房屋數個重要範疇上，提供許多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使廣大市民均能受惠。

政府亦因應社會和經濟情況，推出措施來協助市民度過經濟逆境，以及與市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例如，在2008年，政府便先後推出多項惠及基層和低收入人士的紓困措施。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改善長者生活質素，使他們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配合此目標，本港一直推行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經社會各界深入和廣泛討論後，我們在10年前推行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

政府當局一直顧及社會經濟變化，亦密切監察此模式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變。較近期的例子是高齡津貼自2009年1月起增加至每月1,000元，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則繼續檢討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香港與許多國家一樣，正面對人口高齡化的問題。中央政策組現正研究現行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政府當局在探究未來的路向時，會考慮該組的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如何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以及保持簡單稅制等。

政府的土地政策需要確保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以滿足社會各界的需要，從而推動香港穩步發展。除了提供房屋用地外，政府亦為不同行業和範疇提供其發展所需的土地。例如，政府過去曾為興建工業邨和香港科技園提供土地，以配合香港工業和科技發展。近年，為了配合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的6項優勢產業，政府除透過活化工廠大廈提供所需的土地外，亦預留適合的土地作興建私家醫院及高等教育院校之用，以促進在香港發展醫療服務和高等教育。

在出售房屋和商貿用地方面，政府並沒有所謂的“高地價政策”。政府賣地一直以市價為準，既不會藉着估價過高而故意阻撓賣地，亦不會故意調低估價以催谷賣地。發展商是視乎每一幅土地的發展潛力和市場狀況而出價的，但要達到政府的底價，土地才會賣出。

總括上述的討論，我希望特別指出兩點。第一，公共資源是珍貴而有限的，我們需要釐定運用資源的緩急輕重，並在各項政策上作出配合。政府的各項政策環環緊扣，影響廣泛，我們有責任制訂可持續的政策，以照顧和平衡各界需要。第二，每項政策的釐定亦要因時制宜，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便會公布下一年度的預算案，距今還有1個月時間。就各位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政策局和執行部門作深入考慮。

最後，我再次感謝陳茂波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茂波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特區”之前刪除“近年，”，並以“有見”代替；在“導致”之後加上“貧窮人口不斷大幅增加，”；在“貧者愈貧”之後加上“、富者愈富”；在“矛盾”之後加上“日益加深”；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一)”；在“檢討香港的稅收”之後刪除“、”，並以“和開支政策，例如加快設立累進稅制，以改善現時稅基狹窄之餘，亦令本港財富得以合理及均衡地再分配，從而縮窄社會貧富差

距；(二) 檢討本港”代替；在“政策和措施，”之後刪除“並”，並以“包括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減輕未來政府因人口老化而大幅增加的福利開支；(三)”代替；及在“財政儲備水平”之後刪除“，以及”，並以“；(四) 檢討本港高地價政策，從而扭轉政府過分倚賴賣地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的情況，以免高昂地價及租金窒礙本港工商和各個產業的發展；及(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陳茂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茂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茂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鈞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8人贊成，6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1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國柱議員，現在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茂波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特區”之前刪除“近年，”，並以“鑑於近年”代替；在“檢討香港的”之後刪除“稅收、”，並以“稅制，尤其在利得稅方面，應考慮以累進稅率計算，以期能更公平地分配社會財富，同時亦要檢討現時稅制與各個供款制度的關係，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現正進行諮詢的醫療保險等，並應考慮將有關供款視為已繳稅款的一部分；此外，本會亦希望政府會檢討”代替；及在“政策和措施，”之後刪除“並”，並以“包括”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陳茂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茂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茂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8人贊成，6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2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茂波議員的議案。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檢討”之後加上“現行的高地價政策、”；在“訂定”之後刪除“適當的”；及在“財政儲備水平”之後加上“一般只需維持於不超過15個月的政府開支便已相當足夠、研究放寬政府經常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二十的限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陳茂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駒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1人贊成，1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3秒。

陳茂波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設有一個稅務政策組，但我在12月15日提出書面質詢，就《稅務條例》第39E條（“第39E條”）要他交代該專責組的工作時，當時他迴避了，沒有回答。主席，我在此要求局長回去以書面交代清楚，目前該組有哪些成員？他們的資歷和經驗為何？過去10年做過甚麼研究、發表了甚麼報告、提出過甚麼建議及方案？為何我們全部都沒有看過？就我在12月15日提出有關第39E條的質詢，請他回去逐一列出該組的工作流程，並詳細向我們交代。請大家支持我的議案。（眾笑）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湯家驛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基層健康服務。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善基層健康服務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提出這項議案。首先，我很多謝8位同事提出了修正案。議案有如此多的修正案，我是感到樂觀的，證明了大家都很關心這問題。

主席，首先，你知道這項政策其實並非小弟的專長。以往，小弟談論的都是土地、房屋、THE ICON、天匯等問題，但在今年，何俊仁議員當了民主黨的醫療政策發言人，張文光議員負責了另一個範疇，而小弟則當了基層健康發展研究的發言人。

我為何喜歡這個範疇呢？原因是在我們的接觸中，我覺得這方面越來越被忽視。有一兩次的聚會，我們約了一羣私人執業及在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工作的醫生傾談。我問他們，在香港整體醫療經費撥款中，他們認為撥予基層醫療健康的經費是否足夠呢？他們差不多眾口一詞表示不足夠。

小弟很大膽，有一次致電港大的林大慶教授，他以前曾進行有關吸煙的研究，我們跟他比較熟落。我向他提出同一個問題，他回答說其實很不足夠。接着我問他，以香港公共醫療開支的百分比或GDP來說，如何才算是足夠或不足夠呢？他說在香港，從事這方面研究最多的人已被政府招攬了，他便是Gabriel，即局長的副手，有關整體基層醫療健康的資源和發展等方面的研究，他做得最多。可是，他現在既然當了局長的副手，當然便不會幫我，我惟有自己作研究。

我們發覺大體而言，現時的醫療開支約為370億元，如果我計算得寬鬆一點，大約10%是用在基層健康方面。不過，我們負責研究的同事表示，其實最低只有6%、7%。即使我當作是10%，這方面的開支大概是40億元。從很多角度來看，我們都覺得不足夠，我稍後會再闡述。

第一，為何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呢？主席，在我剛才提及的那次聚會上，我們除了問醫生撥款是否足夠外，還提出了另一問題，便是如果政府多花1元，只是多1元，那麼，應該花在哪方面比較好呢？將那1元花在醫院方面，還是將那1元花在基層健康方面比較好呢？當然，這個說法是有點極端。局長，我的前提是如果要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應該把錢花在哪方面比較好呢？較多醫生認為花在基層健康方面比較好，因為是屬於預防性，可以促進個人健康，有助減少或延遲個人入院的時間，甚至減輕要不斷增加病床供應的問題。

大家也知道，現在病床的成本(cost)是非常高的。以前我不太熟悉這項政策，我記得大概數年前曾聽到局長或上一任局長說，每張病床每天的成本約為2,000元，現在則大概是3,500元。我也曾詢問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的醫生，他們說李議員，不要多計算了，每年的成本的增長速度一定達雙位數字，即最低為10%。大家請算一算，即六、七年或七、八年後，醫院病床的cost會增加一倍。這其實是一個很驚人的數字，而這個驚人的數字不是我們說的，是醫療報告說的。

所以，主席，我們的前提是，如果個人健康、個人生活、個人飲食習慣等有好轉，是可以減低病床的使用量和時間，甚至從某個角度而言，是可以減低整體醫療開支的。這便是我們緊張的原因。

第二，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觀點，如果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為何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數年的工作做得很緩慢？我們不是說政府沒有做工夫。政府是有設立老人健康中心，亦有設立婦女健康中心，但我們看到，原來香港的老人健康中心要經過登記這個過程，差不多可以說是入會制度。現在大約只有5%至6%的適齡老年人加入了所謂的老人health club，即老人的健康會所。以前，他們等候3個月左右便可以成為會員，但現在卻要等候24個月，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從客觀上而言，其實便是不鼓勵他們成為老人健康會所的成員，因為他們一旦成為會員，便可以享用檢查身體等服務。從某個角度來看，這其實是有好處的。

至於婦女健康中心，現時只有3間，但其實很多婦女疾病，例如最常見的子宮頸癌或乳癌，如果越早檢查，便越能夠盡早預防。所以，我們最希望政府應該計算一下，可否多放一些資源在預防性方面，以便最終可以減少興建醫院或增加病床，甚至可削減開支。主席，坦白說，香港只有很少人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而最棒的那一位已經當了局長的副手。所以，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借鑒，或告訴我們政府其實有否進行過這方面的研究。

主席，第三，如果我們相信改善個人健康，促進大家改變起居、飲食習慣，是個人和整體社會健康的第一道防線，我們是否應該更要重視？主席，究竟我們擔心甚麼？便是整項醫療政策是如何制訂的。我們覺得 —— 我希望這個感覺是錯的 —— 實際是由專科醫生主導醫療政策。局長是專科醫生，還有其他很多不同的專科醫生，他們是比較傾向於在專科治理、醫院發展方面投放很多心機。不過，由於他們本身不是其他專科，例如不是中醫，所以，對中醫的發展會放得低一點；又或者因為他們不是基層醫生或家庭醫生，所以對這方面又會放得低一點。

一個人會在甚麼時候才知道要關注自己的健康呢？我曾詢問很多朋友，他們的答案大多數是在自己第一次大病要入醫院的時候，才開始覺得要留意本身的健康，例如但凡吃麪便是選擇牛腩麪或牛雜麪，可以改吃魚蛋麪。魚蛋麪是比較好的，因為魚蛋是由白肉製成，但牛雜則是內臟，所以不是太好。原來他們要在經過大病住院後才知道，如果天天吃牛雜麪是很有問題的。雖然我不會極端得好像一些朋友般，只鼓勵人吃齋麪，但卻可以建議他們吃魚蛋麪、食雞肉麪。

現在我們知道不要吃雞皮等，但有些人又很瘋狂，尤其是醫管局的主席，他說有時候會以紅酒佐鹹魚。主席，你曾否聽聞醫管局主席胡定旭那樣說？那次我真有衝動想寫信罵他，告訴他不要再那樣說。以紅酒佐鹹魚(眾笑)雖然很新穎，但其實很不健康。他是醫管局主席，不應該說那些話。局長，請你勸一勸他。可是，局長有一些習慣我卻很喜歡。有一次我問局長，為何他那麼精神呢？局長說有空的時候他會跟朋友打squash，這些話便應該多說一點。

主席，我自己是無論怎樣辛苦也好，每星期也會跑步兩次，但最近我懶惰，重了4磅。所以，我今天午飯時吃素，要多吃數回，減回135磅左右。這5年來我都有自我鍛鍊，把體重維持在135磅至140磅之間，很少超過這個幅度。我喜歡吃東西，但我不會讓體重超過140磅。其實，我們有很多習慣是需要宣傳的，例如局長的習慣便應該要宣

傳，而對於胡定旭主席的習慣，則要告訴市民不要仿效。如果我們做了這些，社會整體的健康便會更好。

主席，第四，我們整個醫療健康的團隊不應該單靠醫生。我們知道醫管局進行了一些改革。有一次，有些護士來跟我們傾談時告訴我們，醫管局現在已有改善，例如在社區照顧方面，病人出院後，護士會上門探訪他們，不會讓他們重複以往的壞習慣，變回“肥佬”或“肥妹”，然後又服用很強勁的減肥藥，再次入院，這是不行的。醫管局會派人跟進，跟出院病人傾談，向他們提供一些輔導，讓他們在社區上得到支援。局長，我不可以說沒有做這些工作，但我們知道並不足夠。我們其實需要更多這些團隊的協作，令整個社會的健康支援，不是在從病人出院後才 spill over，即不是有了剩餘的才多花一點錢，多做一點。我希望我們可以改變這個觀念。

局長，我很大膽地建議，如果你有“新錢”——我們每年都有一些“舊錢”要繼續用——如果有“新錢”的話，我希望局長考慮給予基層醫療健康高一點的優先次序。民主黨是有幫局長一把的。我們在與財政司司長見面時提出了一項建議。目前的長者中心會替長者進行一些很簡單的檢查，例如量度血壓、測試有否患上糖尿病和膽固醇是否偏高。我跟教授傾談時他表示，香港市民如果在五十多歲時檢查身體……他說65歲才檢查其實不好，因為屆時疾病已變得很嚴重。如果鼓勵市民在50歲左右作簡單的檢查，看看自己有否患上高血壓或糖尿病，是否膽固醇偏高，大體上便可察覺到很多其他的嚴重疾病。此外，經過了身體檢查，市民便知道自己健康有問題，不要常常大魚大肉，不要每天飯後不吃生果，不要以紅酒佐鹹魚。我們應該讓他們知道自己的身體是要自己打理，不要到了入院時才知道，那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們便提出了這些意見。

當然，主席，如果要向全港50歲至55歲的男士、女士提供一次免費的身體檢查，我不知道現在的系統可否做到，但如果我們分階段進行，或提供一些資助，我覺得此舉是好的。主席，50歲其實已不早了，坦白說，到了50歲時很多問題都會出現，如果令他們早一些知道自己不可以再大飲大食、大魚大肉，不理自己的健康，他們便會有所謂的 health consciousness。

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希望局長可以聆聽同事的意見，待未來有“新錢”時，可以更關注這個課題。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世界衛生組織在1978年發表關於基層健康服務的《阿拉木圖宣言》中，確定健康的定義不單在於沒有疾病，還在於身、心和社交的全面健康，基層健康旨在達到人人健康的目標；然而，本港的醫護體系現時仍以疾病治療和預防為主，投放在基層健康工作的資源嚴重不足，而且基層健康的工作主要限於基層醫療服務，因此無法達到促進人人健康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落實《阿拉木圖宣言》，包括：

- (一) 全面改善基層健康服務及增加基層健康服務的資源；
- (二) 設立基金以推動基層健康服務的改革；
- (三) 制訂統籌機制，讓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組織通力合作，改善勞工、教育、房屋、公共設施、食品安全等環節，以促進市民健康；
- (四) 針對不同健康範疇，制訂‘人人健康十年指標’，並就每項健康指標制訂工作計劃；
- (五) 推動健康社區運動，透過社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動員社區人士參與規劃和改善區內的基層醫療服務，並充分利用區內資源以促進居民的健康；及
- (六) 因應長者、婦女、男士、在職人士、青少年和兒童等不同人口組別的健康問題和需要，設計不同策略和服務，並增加資源投放，以期加強健康教育、疾病預防和控制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健波議員及梁家騮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王國興議員會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上述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有趣的議案辯論。為何說有趣呢？因為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的，其實只是說出他的議案的其中一部分，只是說了第二層。

我們所說的基層健康是另一個概念，李永達議員說了其中一個部分，便是篩選和檢查。如果整個香港的人在50歲至55歲也有機會到局長轄下的公營醫院做身體檢查，這當然是好事，但這是第二層，我們稱之為篩選。第三層是治療，而第一層則是基本的促進和預防工作。

讓我用少許時間解釋何謂基層健康服務。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所指的Declaration of Alma-Ata(《阿拉木圖宣言》)，是1978年(即33年前)在前蘇聯某地區提出的宣言，當中最主要提出三大支柱。要做到基層健康服務，第一大支柱是公平；第二是共同參與、以人為本的健康服務；以及第三是各階層合作。要有這三大支柱，才可以做到基層健康服務。

我們看看，香港現時由局長所領導的健康政策，是否符合這3種精神呢？如果真的要做到該宣言所說的基層健康服務的三大精神，有甚麼要做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說法，第一點要做的，是全民也需要健康教育；第二點，是控制傳染病；第三點，是採用有效的疫苗，當然，疫苗是提供給小朋友的；第四點，嬰兒和產婦的健康也是十分重要的；第五點，以有效的藥物來控制疾病；第六點，營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否過量進食？紅酒佐鹹魚是否有營養？我不知道。大家在嘗試後有否問題？我也不知道。當然，在1978年，蘇聯應該沒有試過紅酒佐鹹魚——此外，清潔的水源，以及衛生、污水的設備也很重要。最後一點，便是疾病的治療。如果真的要做到妥善、全面性的基層健康服務，這些要求都是重要的。

李永達議員現時所提及的第二層是稱為“篩選”的一層，關乎健康促進及預防疾病的是基層，而第三層則是治療。我們回看，其實在2008年，即是3年前，也是世界衛生組織發表該份《世界衛生報告》的30年後，當時世界衛生組織表示，雖然過了30年，大部分國家(已發展的國家)仍未能做到世界衛生組織在1978年所說的基層健康服務。為甚麼呢？因為大部分國家現時仍是以治療為主。這正正是李永達議員所說的(特別是香港)以專科治療為主的情況，即是大部分資源都是投放在第三層，並沒有做到第二層；而第一層更不要說了，是甚少投放資源的。這並非我們的說法，而是2008年世界衛生組織所發表的健康報告說的。既然有多個國家現時所做的並非基層健康服務，那又應該稱為甚麼呢？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這是選擇性的基層健康服務。這正

正是局長在2008年的諮詢文件及2010年的諮詢文件所發表的香港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就是基層醫療(即primary medical care)。正如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這並非基層健康服務，而是選擇性的、只集中於治療方面的服務，即是第三層的服務。這點分別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以治療為中心，而並非以促進健康為中心。

我很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這議案辯論，但也希望他會帶出一個問題——治療並非不重要——但香港的整體衛生政策是否不應該再以治療為本呢？我們希望局長在這項議案辯論之後能夠明白，我們不應再回到現時世界衛生組織評論我們的問題，即是推行選擇性的基層健康服務。其實，我們應該推行全面性的基層健康服務。

現時政府的政策很明顯是有偏差的，尤其是局長剛才所提出的有關家庭醫生的概念。家庭醫生的概念只是把專科醫生和專科治療的概念放在基層。大家有事的時候只要看醫生便好了，醫生會提供答案。至於醫生說，原來紅酒佐鹹魚也可以，不會有問題，膽固醇也有助抵銷紅酒，所以不用怕，可以享用，這是完全不關乎基層健康。我們所說的健康生活是指甚麼呢？這不是我們說的，而是世界衛生組織說的，就是健康生活並非等於沒有疾病這麼簡單。即使是殘障人士，也可以健康地生活；患有慢性疾病，也能健康生活，是絕對沒問題的。

健康生活，其實就是有正常的社交活動，日常生活絕對可以自己照顧自己，精神、情緒也正常，以及靈性也感到滿足，這便是健康生活。香港如能做到這數點，便是健康生活。如何推動健康的生活，正正是基層健康服務一項重要的環節，是非常重要的。

我相信，小朋友(即兒童、嬰兒)、成年人、青年人及老人家，均有不同的健康需要。舉例而言，對香港的小朋友來說，我相信現時最麻煩的便是肥胖問題，因為不停進食而導致不適，他們並沒有患病，只是感到不適。感到不適要怎樣做呢，我們有沒有人教導他們如何處理這不適問題呢？我知道衛生署有，不過，衛生署只是杯水車薪，只有很少資源，試問如何能做到呢？這是一個大問題。

青年人濫藥問題現時非常嚴重。但是，我覺得很有趣的是，濫藥並非由局長監管，而是由保安局來監管。那麼，濫藥會否影響健康？我們在電視看到，“不要take嘢，take嘢之後，看東西會朦朧不清，眼睛像會跌出來”，這些都是與健康有關的問題。青年人有健康的需要，有沒有人關顧他們？社會有沒有資源照顧他們呢？很明顯是沒有的。

成年人方面，現在成年人很關注的是工作上的壓力。局長表示會處理這個問題，但他能提供多少資源呢？明顯並不足夠。另外是情緒問題，工作壓力大，便會引致情緒問題，還有家庭問題等，這些都是成年人面對的問題。但是，政府有否就這方面提供資源，衛生署有否處理呢？有甚麼部門處理呢？是否由一個部門處理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說，是應該由不同階層合作處理的。當局有沒有跨部門處理這件事呢？很明顯是沒有的。

至於老年人，老年人的社交生活是否正常呢？是否隱蔽長者呢？局長也會說這項政策是好的，老年人也可享有牙科服務。但是，不要忘記，如果很多老年人也可享有牙科服務，吃得不太好也沒問題。當局這次可以開始做少許工作，不要只說好卻不行動，老年人在這方面也是需要照顧的。

我剛才的例子說明，不同階層有不同的健康需要，而這些健康需要不一定是指患病，政府在這方面投放資源是非常重要的。剛才李永達議員說得很好，其實政府只提供了10%至15%的資源來推廣基層健康。這些工作也是衛生署做的，但是相當有限，大部分的資源都投放在治療方面。這是否足夠呢？明顯並不足夠。還有，我們現時的健康服務團隊不單是醫生，也有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在進行培訓時，有50%的時間是教導他們在社會推廣健康、預防疾病，以及促進健康的。但是，當局並沒有善用他們這方面的培訓，把他們全都派到醫院工作，全部都是協助治療，浪費了人才。如果局長真的是要推廣社區健康而不是社區醫療的話，便要充分利用人手。

如何運用這些人手呢？第一點，最重要的是，除了要有適當的預算來培訓人手之外，還要避免把人手局限在醫院內。培訓出來的人手要真的有機會在社區發揮功能，做到我剛才所說的促進健康和健康教育等工作，令城市更健康。每個年齡階層的人都有健康需要，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我們便可能做不到基層健康服務。

此外，不僅是局長要推行這工作，其他局也可能要協助推行，各階層的合作也是很重要的。當然，說到公、私營醫療的溝通時，我們並非只是說公、私營醫療系統的醫療部分，在社區或醫院的不同部分，都應該有多方面的合作，以推廣基層健康和中層健康，就是檢查、篩選，以及促進健康，這樣才能把工作做好。當然，我們也要到社區瞭解有甚麼服務需要，例如今次局長所提及的老人牙科服務。我們認為這真是很好的，看到老人家有這個需要，讓他們有這方面的服務。

要讓不同地區、不同年齡階層的人參與，以便知道各個不同年齡階層的需要，使我們真的能夠幫助他們，把工作做得較為完善一點。舉例來說，在市區內可能有社區護士、社區醫生、社區營養師、學校營養師等，這些人員可以協助學校，最低限度能減少出現學童癡肥的現象。學童癡肥其實不用看醫生，只要找營養師和心理學家提供指導便可以。

所以，我的修正案最主要的是希望政府知道，無論在預算、人才培訓及各區的參與等方面，也能落實我們所說的基層健康服務的精神，而不是只採用一些選擇性的醫療服務，來取代世界衛生組織在1978年所發表的宣言。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從前我們以為長壽便代表健康，但時至今日，“健康”的定義已非常廣泛，我們除了生理健康外，也講求心理健康和精神健康。隨着人類生活模式的發展，個人的健康管理亦逐漸發展為以“預防”及“治療”為主的模式，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早已提倡“預防疾病”、“促進健康”的保健模式。

我認為健康不單屬於醫療衛生這個政策範疇，社會的其他政策，跟我們的健康其實也是息息相關的。主席，讓我舉一個例子，便是我們經常感受到的，香港的空氣質素及食物安全的問題，這直接影響到市民的健康，但卻並非在周局長的管理範圍之內。

雖然社會及大眾最近瞭解到公共政策對市民的健康會造成影響，但我們很少提到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政府要評估有關的政策對市民的健康有何影響，以及部門之間有否一些機制可以協調、統籌。長遠而言，我覺得政府日後在制訂公共政策時，必須考慮有關的政策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並且作出相應的評估。正如我們現在進行任何工程時，也要作環評一樣。在現時的制度中，改善市民整體健康的最佳及最具效益的方法，便是發展基層醫療服務。主席，我的修正案大部分是集中討論如何改善一些基層醫療服務，並且提出了一些具體措施改善市民健康，而這亦是民建聯一直以來的主張。

主席，過去十多年，政府推出了多份改善醫療融資的報告，令社會開始認真討論如何重建本港的醫療服務系統，當中包括了一些相應的工作架構檢討，我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討論方向。作為市民接觸醫療服務的最前線，基層醫療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促進健康、預防急性和慢性疾病、健康風險評估、疾病偵察、急性和慢性疾病的

治療及護理、支援病人的自我管理，以及為殘疾人士或末期病患者提供支援和紓緩的治療。由於不同的市民需要不同的基層醫療服務，所以，服務模式也應該多元化。我們看到一些外國的經驗，有些國家是以家庭醫生作為守門員，發揮統籌服務的角色，也有些地方以醫療團隊的方式為病人提供全面服務。

我認為香港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統合及組織能力相對較高，我們可以透過團隊的服務方式，以病人為本，提供一站式服務。現時，政府計劃在天水圍開設一個一站式的基層醫療服務中心，這是踏出了正確的第一步。我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利用各區的公營門診診所，改變它們的功能，提升它們的職能，把它們發展為社區基層醫療服務中心。

在私營服務方面，私家的家庭醫生模式亦可用作參考。不過，政府在最近制訂的《基層醫療指南》（“《指南》”）中只包括了西醫及牙醫，並沒有包括中醫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士。我們看到，很多市民現在生病，其實也會尋求中醫的服務，亦認同中醫的醫學理念，所以，政府絕對不能忽視中醫在基層醫療服務的貢獻。政府有必要加快將中醫及其他醫護專業納入《指南》，完善整個基層醫療系統，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地找到合適的醫療服務。

主席，雖然現時私營市場的醫療服務很分散，但這並不代表它們不可以以團隊的方式提供服務，關鍵在於如何做好醫療專業之間互相轉介的工作。目前，醫療轉介服務主要集中在西醫手上，中醫以至其他的專職醫療轉介服務的權限非常有限。舉例而言，簡單如照X光，中醫也不能轉介，所以，我們看到在醫療服務專業之間，其連貫性、相互結合、互補、相互支持的工作是未能發揮出來，政府有必要考慮專業之間互相轉介的權力，以配合發展以社區為本的團隊服務模式。

主席，我在修正案中特別強調要改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因為世衛在2008年發表的報告，回顧了《阿拉木圖宣言》公布後30年間，基層醫療發展的情況，當中提到4個大的核心原則，而在發展醫療衛生系統中，最重要的便是發展全民保健，要在公平和高效率的體制中，讓所有人都能夠獲得醫療服務。

主席，無可否認，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相對是較為全面和便宜，但公營醫療系統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服務的供應量不足，輪候情況不斷惡化，特別是長者及一些弱勢社群，以及一些無能力負擔私營服務的人士，影響至為重大。所以，如果我們要達到世衛的目標，做到全

民保健，政府不單要改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提供模式，更重要的是提供足夠資源，確保在質與量方面也有改善，以應付市民的基本醫療需求。

主席，最後，我要代表民建聯就着各項修正案表達我們的一些看法。對於原議案及李國麟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至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提出要設立“精神健康局”，我們認為這與現有機制有一些重疊，而且局長現時已領導一個跨部門的工作組，全面檢討現行的精神健康服務及政策，因此，我們對於他建議要多設立一個“精神健康局”是有保留的，我們對此會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很多謝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很健康的議題。隨着環境氣候的變遷，自然生態一直遭受破壞，人類的健康其實亦受到不同的威脅。科技發展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這些改變對我們的健康而言，有一些是有正面的影響，但也有一些是有負面影響的。此外，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如何提升長者的健康、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少整體社會的醫療開支，均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課題。

《阿拉木圖宣言》(“《宣言》”)在1978年簽署，當時全球百多個國家的代表共同簽署了這份國際衛生史上的重要文件。按照《宣言》的主張，人的健康是一個總體狀態，除了身體的健康外，心靈和精神上的健康亦十分重要。

一個人沒有病並不代表完全健康，其實，健康的狀況和疾病之間有一個階梯。我們也試過感到身心俱疲，對甚麼事也不感興趣。營養過剩亦不算是病，但長遠而言，營養過剩會損害健康，引致疾病。事實上，一個人感到不開心、壓力大或自卑，已屬於不健康的狀態。

在香港這個富裕和發達的社會，政府說今年的財政盈餘可能有800億元，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我覺得社會有足夠金錢投放更多資源，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

政府近年因應醫療改革而提倡增加基層醫療服務，這等同築起一道保護屏障，減輕長遠的醫療開支，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然而，目前政府提供的基層醫療仍然以醫治疾病為主，就如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

一樣。除了母嬰健康院和各區長者健康中心是真正從事提升健康的工作外，由政府提供的各區普通科門診都是以醫治病癥為重點，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專科門診和醫院更不在話下。資源投放可說是一個倒轉的金字塔，把最多的資源放在最尖端以提供最專門的服務，而增進市民健康的基層服務卻分配不到較多的資源。

政府應該着眼於提升市民健康，因為這才是真正的第一道防線。市民健康得到提升，疾病便會減少，這樣便可以大大減少社會整體醫療的負擔。

推廣基層健康必須取得社會的共識，如果只是政府高層專家聲嘶力竭地說，而缺乏市民的參與，最終是會失敗的。如果要市民投入關注自己的健康，便應該透過凝聚共識讓更多市民參與。有更多的持份者參與，便可以一起辯論大家所需要的是甚麼，社會有甚麼是不健康的。在防疫、營養、運動及生活和飲食習慣方面，我們的思考方式，處理問題和應付壓力的方式，我們的工作環境等各方面，究竟有甚麼因素導致我們不健康，而我們又可以做甚麼來改善健康狀況。我認為，我們需要就這些問題進行一次全民大辯論。大家一起討論，研究這問題，然後凝聚共識，看看我們有甚麼需要做，在甚麼領域需要提升我們的健康狀況。這樣得出的大方向和政策才有活力和生命力，才能夠得到市民的參與。這是我們提出的第一點，便是凝聚共識，全民參與。

我們提出的第二點是要建立資料庫、數據庫。要做好基層醫療或基層健康的工作，準確的數據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提到數據，政府的表現真的令人失望。舉例來說，我近期向政府索取一些關於本港失智症患者數目的數字，政府卻未能提供。數據是很重要的，必須有正確、準確和及時的數據，才能讓我們分析現時的情況，看看需要做些甚麼來預防疾病及提升健康。

我提議建立的數據庫，可以告知我們不同組別的市民和不同地區的市民的健康狀況，例如某組別的人的平均體重、血壓、心理健康素質等，政府得到這些數據才能夠制訂更有效的策略，以推動基層健康。

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學童肥胖的問題。這些學童的飲食習慣是怎樣的呢？我們有沒有數據讓我們瞭解小學和中學的男生與女生的飲食習慣，以及他們花多少時間做運動或打手機？有甚麼方法可令他們改變習慣呢？一個準確、有效和相當大的數據庫是十分重要的，當然，我們搜集這些資料時要顧及市民的私隱，亦要得到大家的同意，這便是所謂的全民參與，大家一起討論的重要性。

我們提倡的第三點是要推動科研。使用公共資源推動全民健康，是需要龐大的資源的，而資源要用得其所，便要找出真正有效的方法。我們不能道聽塗說，便貿然推廣一些沒有科學實證的措施，例如紅酒佐鹹魚對健康究竟是有益還是有害？可能有人說有益，但如果我們貿然推廣，結果卻發現會引致高血壓，便會得不償失。所以，一定要有科學實證，否則，可能適得其反，為市民的健康帶來災難。

人的健康狀況跟地區性也有關係，不同地區的人有不同的體質。因此，外地的研究結果未必能套用在香港人身上。我們要發展自己地區的科學研究，找出自己區域的人口身體特質及生活習慣，從而制訂更妥貼的健康策略。所以，若有資金可用，投放更多資金進行研究是相當重要的。

我們提倡的另一點是與其他城市交流及協作。香港是一個大都會，是金融中心，也是旅遊中心。香港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交流極之頻繁，過去曾出現不少由外地或內地傳入的傳染病，令香港人關注到本港與鄰近地區在衛生政策上的溝通與聯繫是否足夠。再者，有些因素(例如環境污染)是跨界限的。廣東省內工廠排放的空氣會影響香港的空氣和水質，而且大家屬鄰近地區，人口的體質和生活習慣亦會比較接近，所以我們極力鼓吹在推廣健康的同時，亦要與鄰近地區作更緊密的交流和合作，互相學習，總結經驗。

我們提出的最後一點，便是牙科保健。這是政府的一項德政，對保障學童牙齒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目前的政策只是包括小學生，我們認為應該推廣至中學生，讓更多人受惠。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說的不單是市民在社區接觸的第一線醫療保障，更是一種集合預防和治療職能於一身的服務，在整個醫療系統中理應擔當重要的角色。

不過，本港的基層醫療一直偏重治療而忽略了疾病預防的工作。例如，當局早前公布的《香港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文件》亦坦承，面對着人口老化的挑戰，“着重治療急性和偶發疾病和身體不適的基層醫療系統將不足以應付”。因此，發展及強化基層醫療的預防功能，對本港的醫療改革可謂非常重要。

我們認為若要加強疾病預防的力度，鼓勵市民定期驗身，這就是一項很重要的措施，因為正如俗語有云“預防勝於治療”，不少疾病，包括癌症及心臟病等“殺手”疾病，都可以透過體檢及早發現。如能及早發現並接受適當治療，死亡率便可望大大減低。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有必要研究提供適度的支持，鼓勵市民定期驗身。例如，政府可提供每年3,000元的身體檢查扣稅額，或提供其他合適誘因，以鼓勵市民參加私營市場的身體檢查計劃。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現時衛生署有透過全港18間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會員提供包括身體檢查在內的基層健康服務，但有關服務的名額非常不足，長者差不多要輪候兩年才能成為中心會員。如居於觀塘等長者眾多的地區，成為會員後還要輪候多約兩年半才會有首次驗身的機會。因此，我們亦期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加強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身體檢查服務，並按照各區的人口特徵好好分配有關資源，藉此協助一眾長者及早發現疾病，提升他們對抗疾病的能力。

除了預防方面的工作急待改善之外，我們亦發現本港的治療服務同樣不足。舉例來說，非緊急而且風險相對較低的日間手術，如白內障及小腸氣等，病人均要輪候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得到治療。以白內障為例，現時輪候冊上便有逾5萬名病人輪候做手術，其中絕大部分是長者，而且輪候時間可以超過3年。至於小腸氣方面，據業內人士估計，輪候時間一般亦達1年至兩年之久。然而，由於這些都不是緊急手術，因此在公營醫療系統內，其優次往往排在最後，令病人等待極久。

不過，白內障若拖延太久，便可能會引致青光眼；而若任由小腸氣拖下去，而腸又不能推回原位，嚴重的便可以構成腸塞，以及可能令有關部分壞死。由此可見，這些疾病雖不至於有即時性命危機，但“拖字訣”始終不是辦法，亦存有一定風險。故此，當局實在有必要增撥資源，縮短輪候日間手術，特別是長者的輪候時間。

此外，我們留意到醫管局由2008年2月起，推出了一項名為“耀眼行動”的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資助在公院輪候的白內障病人轉往私營界別接受手術。在這項計劃下，每名病人的資助額為5,000元，而病人實際需要自付的金額則不多於8,000元。計劃推出以來，受眾反應尚可。不過，據我們所知，不少長者仍然無法負擔上述的費用，被迫留在公立醫院的隊伍中，飽受眼疾煎熬。故此，當局可研究增加每名患者的資助額至8,000元或以上，使患者自付的金額可以減至5,000

元或以下，藉此吸引更多患者參加計劃，令他們得以早日恢復清晰的視野。

除此之外，當局還應該積極鼓勵市民在社區內選擇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從而推動有關服務的發展。例如長者醫療券計劃，便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可惜醫療券的金額實在太少，連一般門診也不夠看兩次，對老人家來說只能說是杯水車薪，聊勝於無。雖然社會各界早有共識，認為醫療券的金額必須增加，但當局對這訴求卻似乎一直置若罔聞。今天，我跟其他黨派的同事再次提出修正案，便是希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將醫療券的金額增至每人最少1,000元。

我們相信若醫療券“加碼”後，加強其吸引力，是可以紓緩公營門診服務的壓力，以及進一步增加長者對醫療服務的選擇權，絕對是一舉兩得，即使多花一點錢，我們也覺得是非常值得的。對於有報道指部分私營診所乘機扣減長者優惠，我們都贊成政府應加以檢討，令長者可以百分之一百受惠於醫療券金額的增加。希望當局盡快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早日給長者一個好消息。

對於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的訴求，自由黨絕大部分都非常認同，因此我們全部都會支持。不過，對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及透過制訂最高工時來促進市民健康，我們則有所保留。究竟用一種硬性的手段來規限工時，令員工工作至下班時間便不再工作下去，是否真能有效解決其健康問題呢？實際上又是否可行？不少服務性行業便會因此失去彈性，無法應付客人的需求，部分如緊急救援工作，又可能是難以實行。我們對這些方面有所擔心，亦希望大家小心考慮這問題。然而，為了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背後的精神，雖然我們已表達對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中部分建議的擔憂，我們仍然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首先，我要感謝自由黨對本人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支持。

主席，《阿拉木圖宣言》是在1978年發表的，當中確定了“初級衛生保健”、“到2000年實現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目標”這個關鍵。主席，其中的第一點我引述如下：“大會茲堅定重申健康不僅是疾病與體虛的匱乏，而是身心健康社會幸福的總體狀態，是基本人權，達到盡可能高的健康水平是世界範圍的一項最重要的社會性目標，而其實現，

則要求衛生部門及其他多種社會及經濟部門的行動。”(引述完畢)所以，政府所說的基層醫療不應只包括醫療，更應包括促進、預防、治療及康復等“一條龍”的服務才對，更不能單靠食物及衛生局，而是要由各個政府部門通力合作，透過各種不同範疇的政策配合，以打造一個更健康的社會。主席，雖然政府已在2008-2009年度為基層醫療及公私營醫療協作措施預留了41億元，以落實基層醫療措施，可是，如果我們留意其內容細節，會發現這些計劃只能說是個開端，對於香港真正所需的基層醫療服務，不過是杯水車薪、九牛一毛。

主席，在醫療改革諮詢第二階段，公民黨曾於去年12月進行了1次電話調查。我們成功訪問了1 047名市民，其中贊成政府以500億元公帑來補貼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者不足四成。然而，當問及是否贊成預留500億元來直接提高現時的公營醫療服務，好讓所有市民同時得益，有七成市民的答案是肯定的。

主席，我們對公共醫療開支作出分析，不難發現最花錢的項目便是住院開支。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可以減少市民的入院需要，公共醫療的資源投放便會顯得更高效率。如何可以減少市民入院呢？良好的基層醫療服務便是關鍵所在。簡單來說，如果基層醫療服務做得好，社區的護士、醫生數目多，我們最少可以在老人家未患上血壓高及血糖等各種“老人病”前，教他們少吃一點肥豬肉，或避免吃過鹹和過甜的食物，這正是我們認為基層醫療服務的價值所在。如果在這方面做得好，他們發病甚至入院的需要便會減少，整個醫療系統的效率也會提升。故此，公民黨特別着緊基層醫療服務要辦得好，也要繼續加強。

主席，我們固然希望行政機關下的各個政策局在制訂政策及訂定所做的工作前，可以有適當的緩急先後次序。在進行有關工作時，一定要把基層醫療促進市民健康這點，放於較着重的考慮位置。公民黨亦希望政府可以因應不同人口組別的健康問題和需要，設計不同的策略和服務，增加資源投放。當然，其中有關長者健康的一環，我們認為仍是被忽略的。

舉例來說，現時全港18區每區均有一間長者健康中心，以加強向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希望藉此提高長者自我照顧的能力，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減低染病機會，亦可以讓他們得到居家安老方面的支援。但是，主席，資料顯示2008年長者申請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即使是輪候期最短的東涌區，也要等上3.6個月，而輪候期最長的荃灣區則要等上50.4個月，即四年多；在九

龍東，位於藍田及新蒲崗的兩間長者健康中心，分別要輪候34.4個月及40.4個月。主席，想成為會員也要等候這麼多年，如果想使用一項服務，他們要等候多久呢？我實在不敢想像了。公民黨認為這些數字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至於牙齒健康，其實也很影響長者的生活。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即將展開，計劃內容包括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緊急的牙科治療。可是，不少長者的牙齒狀況可能已影響其進食，他們要接受補牙、拔牙、鑲牙、植牙等治療。如果在私人牙科診所接受這些治療，費用並不便宜，雖然長者可以用醫療券看牙醫，但醫療券的金額少，對長者的幫助並不大。所以，公民黨希望當局可以把醫療券的金額提高一點，並加強牙科保健服務。

有團體曾進行小型調查，發現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並不知道醫療券可以用來看牙醫，超過半數的受訪者似乎亦不知道有些公營診所現設有拔牙服務。這些均是基層醫療服務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當局要加強宣傳。此外，本會在2009年亦通過了推動全民驗身的議案，當中大家也肯定了及早診斷的成效和重要性。就此，我希望當局可以積極跟進和落實這項議案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關於我今天提及資助疫苗的問題，我希望在此清楚說明，我所用的措辭只是說要研究推行疫苗接種，而關於預防子宮頸癌的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以及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等，我不過是舉例而已。如果本會有議員質疑我是否有意凌駕科學方面的專家組，我要表明我絕對無意凌駕他們的專業判斷。我只想在此指出，也要代表公民黨說清楚，關於我舉例的那兩種疫苗——主席，其實我今天亦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事實上，很多國家已經採用如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一類的疫苗。所謂十三價、十價或十一價，即這些疫苗可以作更好的預防，減低兒童受感染的機會。所以，我希望科學委員會可以從善如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的公共醫療制度一向側重治療疾病，而一直缺乏強調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基層健康服務。事實上，市民可以在公營醫院得到價廉物美的住院及專科服務，所以大多數人的觀念是當患病時，有公營醫療的保障，以為消除疾病就是健康，而較少人想到

平日應如何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這種觀念明顯對社會及市民個人來說，極為不健康。

我在此引述世界衛生組織對基層健康服務所作的定義，就是以市民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他們全面的參與並以社會和國家可負擔的成本，向每個市民和家庭提供必需的健康服務。健康服務是構成國家健康制度及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部分，而且更是國家健康制度的核心。

我們從定義可以見到，基層健康服務的重要性，在於它是市民預防疾病的第一道防線，這度防線做得好，市民得以享受健康的生活，而政府亦可以省卻一大筆昂貴的住院及專科門診開支。然而，基層健康服務作為守門人的角色，如果把關不嚴，就會導致病人湧入第二層醫療體系，令輪候專科及入院人數急增，醫護質素自然大受影響。

有不少研究也顯示，基層健康服務發展得較全面的地區，能以較低的成本為民眾帶來更佳的健康效益。同時，改善基層健康服務還有其他好處，就是可以有效減少市民對專科及醫院服務的需求，降低醫療服務成本。目前，本港面對人口老化及人口不斷增加的情況，醫療開支無可避免要大幅增加，政府亦正設法為公營醫療開源節流，而發展全面的基層健康服務，正是本港必須發展的新路向。

其實，基層健康服務的範圍十分廣闊，包括對普通疾病及傷患所作的治療，以及對疾病的預防和控制，並且提供有關公眾衛生的服務，例如食物、食水供應及質素的控制、衛生設施、母嬰健康服務、免疫注射、健康教育等。同時，基層健康服務着重預防性護理，以及促進和保障人們身心健康，藉着全人護理的方式來提升市民生活質素，而並非消除疾病這樣簡單。

在SARS一役中，香港得到沉痛的教訓，政府已經較為重視基層健康服務，但仍然側重基層醫療及預防工作。對於促進健康的工作，政府明顯沒有興趣。前年，我曾在議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推動全民驗身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目的是要倡導發展一個健康的社會，但議案獲得通過後，政府一直採取迴避的態度，完全沒有意思落實有關的建議，這情況正好反映政府在這方面是短視的。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就是要延續“推動全民驗身”議案的精神。我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在市民健康風險評估的工作上，目的是讓市民有機會定期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以及能夠比較不同時間的身體健

康變化，從而直接促使市民注意健康。事實上，人天性疏懶，往往對自己的健康不聞不問，甚至以為自己一直可以保持健康狀況，直至知道自己健康有轉壞的跡象，才能下定決心改變生活習慣，注意健康，或養成運動的習慣。所以，我認為市民健康風險評估是值得我們推行的工作。

至於具體的方法，可以是向年滿一定歲數的市民派發健康檢查醫療券。我在“推動全民驗身”議案上，曾經建議先向年滿40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驗身服務。現在，考慮到資源的限制，我建議向年滿50歲或以上的市民派發類似長者醫療券的健康檢查醫療券，讓市民可以到私營的醫療機構，做一些簡單的健康檢查，例如血壓、血糖及膽固醇的測試。政府可以在完成第一次市民評估後，研究計劃的成效，然後再定出下一步的工作，包括每隔多少日子舉辦1次，例如兩至3年1次。

今天，梁家騮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亦分別提出修正案，分別建議推廣已有醫學實證證明有效的健康普查計劃及鼓勵全民驗身。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修正案雖然內容不盡相同，但精神卻十分相似，我表示支持。

最後，我想談談家庭醫生制度的問題。家庭醫生服務是基層健康服務的重要一環，個人及家人在患病時，都會前往同一位醫生接受治療，有關醫生可以深入瞭解整個家庭的健康及心理情況，從而提供全面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健康教育、專業治療及轉介。同時，病人在接受住院或專科服務後，亦可交由私家家庭醫生接手跟進。但是，本港市民喜歡不斷轉換醫生，而本港公營醫院與私營診所又不接軌，病人出院或接受專科診治後，根本難以由家庭醫生接手跟進。所以，本港要推動基層健康服務，就應先發展家庭醫生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騮議員：主席，一旦談到醫療健康，便會有很多訴求。陳健波議員剛才低聲向我說，局長在此聆聽議員發言這麼久，根本也不知道議員在說甚麼，我也有一點同感。李永達議員剛才的發言和議案措辭似乎沒有很大的關係。他的議案措辭好像提及基層健康和基層醫療兩方面，兩方面好像是不相同的，但他剛才在發言時並沒有作甚麼解釋。

至於甚麼是基層健康？甚麼是基層醫療呢？從宏觀的定義而言，基層健康包括治療性醫療以外的東西，亦包括所有環境方面的東

西，譬如空氣、工作。我相信這是李議員在議案措辭中的意思，但他可能低估了醫療的概念，他用了一個很狹義的角度來看醫療。其實，醫療涵蓋的範圍可以很廣闊。舉例而言，當我替病人施行手術時，我也會考慮病人家中有甚麼人照顧他、他住所的空氣怎樣、他居住的樓宇是否有升降機等。我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工作時，我的英文職銜是Senior Medical and Health Officer。所以，醫療的概念可以很廣闊，包括一切的健康考慮。其實，我會把兩方面一併考慮。

再說回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1978年發表的《阿拉木圖宣言》，當中提到很多方面的事宜。很多議員覺得香港在落實這份宣言方面做得很差，但我可以說，香港其實做得很好。《阿拉木圖宣言》是一份國際性宣言，旨在適用於所有國家，無論是已發展的富裕西方國家，抑或非洲比較貧窮的國家，以及適用於不同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的國家，所以宣言採用很具彈性的措辭，例如提供必需的醫療服務、能夠負擔的成本、社會可以接受等措辭。簡單來說，宣言只希望每當一個國家的人民有甚麼問題時，會有人看看他們。至於基層醫療的定義，就是指個人或家庭成員在有需要尋求醫療服務時第一個接觸的人士，這人不一定是西醫，也可以是護士和藥劑師。就我們的祖國而言，在30年前，這人可以是赤腳醫生。在30年前的中國大陸，赤腳醫生發揮了很重要的功效。我剛才問我的助理，他們竟然從來未曾聽聞赤腳醫生，因為時代已經不同。在瞭解《阿拉木圖宣言》的背景後，我們便明白當年世衛對基層醫療的要求其實不高。正如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及，所要求的其實是衛生教育，亦即說說也可以的；提供食物供應及適當營養，我相信在當年，適當營養所指的是有足夠的食物便可以了，並非如我們剛才所說的，有鹹魚佐紅酒或紅酒佐鹹魚；足夠的安全用水，亦即扭開水龍頭流出的水可以飲用已是一流，而香港在這方面已做得很好；排污系統，衛生的意思就是排污系統，就是去洗手間一按鈕，所有東西都沖走，這點很重要；母嬰健康服務；主要傳染疾病接種疫苗，所指的是“主要”疫苗，並非每種疫苗都要接種，至於大家剛才說的子宮頸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等，對貧窮國家來說，真是想也不用想；常見疾病及傷口的適當處理。就香港來說，所投放的金錢其實不僅是局長所說的41億元，其實還包括水務署所有基建，即使是一盞紅綠燈，也屬於基層健康服務的一部分。所以，我的修正案着眼於我們目前可以做和應該做的事情。

我想談談資源分配方面。很多朋友說香港把公共醫療方面的資源全部投放到治療方面，投放於預防或家庭醫學方面的資源則很少。其實，我可以說這是理所當然的，為甚麼呢？治療疾病，尤其是治療重症如癌症、心臟病等，成本動輒便需十多二十萬元，而一般基層醫療

服務的費用，如治療傷風咳、健康教育、接種疫苗的費用，則為百多元，最多二、三百元。就這些費用而言，大部分香港人也能負擔，但治療重症如癌症的費用，動輒需要十多二十萬元，便不是一般人可以負擔得起。正因如此，公共醫療資源應投放在不是一般人可以負擔得來的地方。至於一般市民可以負擔得來的基層醫療服務，應由他們自行負擔。所以，《阿拉木圖宣言》亦提出一大要求，就是每一個人有自己的承擔。

醫管局在治療方面，即在第二層、第三層的治療方面，市場佔有率是90%，但在基層醫療的佔有率卻只有15%至20%，另外80%至85%則由私人醫療市場佔有。就整體香港的醫療開支來說，據我估計，住院服務(即第二層和第三層服務)的開支是四百多億元，而公、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開支是二百多億元。我仍未計算自來水、排污系統、其他基建設施的開支。所以整體來說，香港其實做得不算差。

我在修正案中提到數方面的事宜。就基層醫療服務的費用而言，的確有很多人負擔得起，例如中產人士，或有僱主負責門診服務費用的人士，但始終有不少長者及比較基層的人士負擔不起私家醫生的費用。就這方面而言，我們的制度或系統確實有缺點。政府早前為長者提供250元的醫療券，是一個起點，我希望政府在檢討之後，可以增加有關數目，以及不應只向長者提供醫療券。政府不應設定年齡限制，無論是70歲或65歲，也並不公平，為何64歲不能享用醫療券，是否要等到65歲才可以享用呢？但是，我贊成設立一個簡單的入息審查，任何人如有能力負擔有關費用，便應自行負擔。此外，250元並不足夠，最低限度要1,000元。為免濫用，政府應象徵式收取少許費用，正如保險公司的做法，政府或可支付八成費用，病人則支付兩成費用，但由病人負擔的費用，應是一個容易負擔的數目。舉例而言，病人看一次醫生要200元，自己需付40元，如果他1年看四、五次醫生，(計時器響起)……我相信所涉的費用應是一個可以負擔的數目。

我也想談談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是否一定會令收費便宜的問題。以香港現時的環境來說，我可以告訴大家，收費一定會更為昂貴的。人始終會死，發展妥善的基層醫療服務，即改善了服務質素，會令人長壽10年，多了10年享受生活。但是，在10年後，無論如何保養，最終都會生病。研究顯示，有七至八成的醫療開支是用於人生最後兩年。雖然我贊成完善基層醫療服務，但我希望大家能有一個正確的理解，就是在完善基層醫療服務的同時，不要期望公共醫療開支會減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是再修正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我的修正只有一個目標，就是促請政府設立男士健康中心，因為現時沒有這種中心，所以希望當局設立。

我提出修正案，最重要的是想批評政府在投放資源時，沒有關注現今香港男弱女強的實際健康情況。

我第二個批評是，政府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並不是男女平等。我希望透過今天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設立男士健康中心。我希望政府由今天開始，重視和解決有關問題。

主席，我所說的男弱女強情況，是有充分根據的。根據有關的調查，香港男性的平均壽命比女性短，男士的平均壽命是79.9歲，而女士的平均壽命則是86.1歲。在過去20年，這情況並沒有改善。政府就這個實際情況有何對策呢？我們聽不到，看不到。

就男女健康狀況而言，2007年的死因調查充分說明了男弱女強的情況。就惡性腫瘤(即癌症)而言，按每10萬名標準人口計算，登記死於惡性腫瘤的女性有80.7人，男性則有187.3人，是女性的兩倍有多。就男性獨有的前列腺癌而言，登記死於這種病的男性有接近6人，實際數字是5.9人，而就女性獨有的乳癌而言，死於這種病的女性則有10人。

在每10萬名死亡人口中，死於心臟病的女性佔41.2人，男性則佔66.3人；死於腦血管病的女性有23.5人，男性則有36人；死於肺炎的女性有24人，男性則有54.6人，是女性的一倍有多；死於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的女性有7.2人，男性則有29.9人。這一系列的數字清楚印證男弱女強的情況。

對於男弱女強的問題，政府有沒有理會呢？有沒有照顧呢？特別是男性獨有的前列腺疾病、陽萎等健康問題，政府有沒有投放資源處理呢？我們要求政府正視這些問題。

主席，我接着要談談政府的服務。政府是如何分配提供予男性與女性的資源呢？根據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衛生署在預防疾病的工作綱領中獲得19.04億元，當中部分款項用作提供婦女健康服務，包括1年為102 000名女士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1年為37 000名婦女提供健康服務，以及在新界的屯門、九龍的藍田、香港島的柴灣設立3間婦女健康中心。至於有沒有設立男士健康中心呢？答案是沒

有。這些婦女健康中心會為女士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以及各種詳細周詳的婦女健康服務。

那麼，男士的健康服務又如何呢？其實，我們曾就這個問題與局方和衛生署交涉。他們表示衛生署為男士專設了一個名為“男士健康計劃”的網站。我們繼續追問，如果我們在瀏覽這個網站時有不明白的地方，應怎麼辦？他們說可以前往廣華醫院查詢。有一位男士親自前往廣華醫院，查詢有關前列腺及其他健康問題，該醫院的職員也不知道要提供這項服務，並請該名男士前往法國醫院查詢。結果，該名男士始終得不到所要求的服務。

我特別想批評的，是當局不照顧男士的健康狀況，取消在仁濟醫院重建前專門提供的泌尿科專科服務，並把病人轉介至瑪嘉烈醫院，令很多男性病患者需要舟車勞動，增加不必要的支出，而一些一般的檢查，還要輪候數年才可進行，這是絕對不合理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政府會否關注這個問題？政府和閣下是否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改善基層健康服務”這項議案，以及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立法會有機會可以就基層健康及基層醫療服務發展，這個關乎全民健康和醫療改革的重要議題進行辯論。

剛才我聽到相當熱烈和有趣的辯論。由於我留意到有5位議員尚會發言，詳細回應會待稍後有些議員回來後，才逐一回應。

剛才亦有很多議員提及有關《阿拉木圖宣言》，這個在1978年於前蘇聯即現時Kazakhstan(哈薩克斯坦)的一個城市，世界衛生組織開始討論基層健康服務。剛才梁家騮議員與李國麟議員已詳細講述原則上的情況，所以我無需再複述，他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我們談到基層健康，範圍可以相當闊，這包括營養、空氣、飲用的水、居住環境等方面，均與健康有關。基層醫療，我們稍為收窄為：每個人接觸到一名醫療專業服務者時，應有甚麼態度、制度、政策與資源，可令這制度持續下去。所以在我負責的範疇內，就這方面能夠更專注引入改革。

就“醫療健康服務”這名詞，亦有議員提出，這是否正確。內地通常稱為“初級衛生保健”，這名稱我們可能不太習慣；在香港，我們沿用“基層健康服務”，一個大家比較容易明白的名詞。在這方面，要達致世界衛生組織“全民健康”這個目標的關鍵，這個宣言的定義很廣泛，但有幾個原則很重要。第一是公平，即每個市民與居民在一個地方，也要接受一定的服務，以及必須要有一個處理。第二方面，是跨界別的全民參與，這除了是政府的責任外，每個階層，包括僱主、僱員自己或家庭成員，也要有一定的參與。第三是在環境方面，必須要有足夠支援，令每個人也可得到這方面的服務。這方面是重要的原則。

世界衛生組織在2008年更新了“初級衛生保健”，發表了文章報告，名為《過去重要，現在更重要》，所以在世界衛生組織內，他們認為基層醫療的政策和制度，特別要進一步確認和強調需要加強，其中基層醫療服務亦是一個相當重要性的議題；而基層醫療服務是病人或任何一位市民的第一個接觸者，即誰人負責其醫療方面，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

政府亦認同《阿拉木圖宣言》的精神，一直致力推動基層健康服務發展，加強基層醫療作為基層健康服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亦一直為市民提供多方面的基層健康和醫療服務。衛生署和它的前身，即醫務衛生署，在過往不同年代提供多項公共衛生、基層健康和基層醫療服務，包括母嬰健康服務、免疫接種服務、長者健康服務，以及現時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等。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更是政府醫療改革的首要一環。因此，我們近年推出了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各項疫苗資助計劃，以及在基層醫療層面加強慢性疾病治理的試驗計劃等，均是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措施。

大家也關心到政府投放的資源如何。在資源方面，根據2006-2007年度《本港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按融資來源及功能劃分的香港醫療開支，由政府資助的公營基層醫療、普通科門診服務及牙科護理的總開支約為49.28億元，這佔政府開支大約12%至15%之間，視乎我們是否計算衛生署和醫管局以外，例如環境衛生等帳目。

除了對現有服務持續投入財政資源外，政府亦已為2007-2008年度至2013-2014年度，就根據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推行的基層醫療及公私營醫療協作措施撥出和預留了41億元的額外撥款，當中包括推行各項疫苗接種計劃、透過醫管局推行加強支援長期病患者的試驗計劃、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和網絡、加強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在基層醫療方面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加強基礎牙科服務等。

我們剛推出《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文件》，詳細闡述了良好的基層醫療的好處，並介紹有助我們在香港提供優質基層醫療服務的3個主要策略和有關方面的措施，包括制訂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建立《基層醫療指南》，以及以社區健康中心和網絡為概念基礎，試驗不同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

政府亦會繼續支持中醫藥在基層醫療層面的發展。為促進中醫藥以“循證醫學”為本的發展，政府已開設了14間中醫診所，並計劃於2011年內在南區開設中醫診所。我們會繼續在餘下3區物色合適的選址，務求盡快落實開設公營中醫診所的計劃。

隨着政府不斷推行加強基層健康服務的措施，並配合社會各界人士的合作和努力，本港在發展基層健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果，並可從各項健康指標反映出來。例如在2007年，香港男性及女性的預期壽命在全球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二，而嬰兒夭折率更是全球最低。

基層醫療和基層健康服務的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需要多方的合作和多管齊下的策略。大家剛才也討論過，現時香港似乎很着重專科醫生或醫院服務，這亦因為我們在歷史上在資源的投放，或在過去政策方面着重醫療多於預防方面。但是，在過去十多年，在衛生署的領導下，有很多預防工作也做得很好，並達至一定的國際水平。政府亦會繼續與各界合作，推動基層健康服務的發展，向“全民健康”的目標邁進。

香港市民找尋醫生或醫療渠道的習慣，並非一朝一夕可以改變，所以我們認為，我們推動一系列的改變，並會在3月進行一系列推廣，希望可以持續一段較長時間，讓更多人瞭解，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如果他們選擇了一個好的服務者，他們在整個生命裏，一生也可受益，亦可減低他們的開支，這方面我們認為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我先暫停發言，待聽取其他議員就議案發言後，我會再就各項要點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香港的醫療體系，相對很多國家及地區來說已算是相當發達。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數字顯示，香港人的壽命，女性平均為86.1歲，男性平均為79.8歲，兩者均列世界長壽榜第二位。那麼，香港人的健康狀況是否真的如此優異呢？

如果按世界衛生組織於1978年在哈薩克阿拉木圖發表的宣言所示，健康不僅是指身體上沒有疾病，亦需要擁有強健的體魄和健康的心理狀況，這是同樣重要的。因此，長壽只是其中一個指標，香港人要擁有一個真正的健康人生，並不可單靠醫療體制或服務，而是要從平日的生活做起。

多做運動身體好，這句說話我相信大家自小學時已聽過，但到我們長大後，其實又是否有時間做運動呢？香港人的工時之長，相信在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不少人每天也可能要工作最少9小時，一些基層勞工，動輒要工作12至14小時。莫說做運動又或是與家人共享天倫，部分人甚至連休息時間亦不足夠。因此，要讓市民擁有健康生活，享受生活，政府應盡快訂立標準工時，確保基層勞工的基本權益不會被僱主過度壓榨，而影響他們的身體健康、家庭生活，以及社交生活。

除了工時長，市民面對的經濟及生活壓力亦很大。根據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數字，本港患上精神病的人數正不斷增加，單是在公立醫院處理的精神科病人數目，便自2004-2005年度的125 000人，急升至2008-2009年度的154 000人，增幅達到兩成多。

雖然政府已承諾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但由於欠缺規劃，沒有地方容許成立一個永久的中心會址，這個承諾變相等於是“空談”。我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亦有向特首提出這項質詢，特首的回覆除了是“很難處理”外，還把責任推卸在區議會及一般市民身上，這是令人失望的。

主席，我想反問一句，政府逆民意而興建高鐵，是斬釘截鐵的，但一說到要設立這些社福設施時，便說要多聽民意，又指要得到各方共識。政府這種做法是否雙重標準？很明顯，政府在這方面完全欠缺誠意和承擔。

話說回來，本港整體醫療服務雖然尚算健全，但對於長者健康方面的醫療服務，卻仍然相當不足。首先，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名額極為不足，特別是在專科方面，輪候時間長達1年。我明白這些服務未必有急切性，然而1年的時間未免亦是太長，我們的社會真是這麼涼薄，而香港的醫療資源亦真是那麼缺乏嗎？我們提出需要設立長者專科醫院多時，這亦可以使我們長者的長期病患得以延醫救治，幫助他們。可是，我們是聽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回應的。

最後，現時藥物名冊中大部分藥物的治病效果並非最好，而且副作用很多，對長者來說，選用這些藥物無疑是受到雙重折磨。我理解

到，政府對擴大藥物名冊是極有保留，但我認為，政府不妨考慮在藥物名冊中加入部分藥物，讓長者有優先使用權，讓他們即使接受治療，亦不用承受那麼大的痛苦。最後，我希望政府的施政應該以人為本，受市民所認同，民意的支持度自然會回升。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改善基層健康服務這個議題，共有7項修正案，說明醫療體系向住院服務傾斜，長年忽略基層健康服務，需要改善的實在太多。

有數個範疇是大部分修正案也有提及的。

首先，很多修正案也提出改善基層醫療的模式，要以跨專業、社區為本的模式運作，提供全面、互相協調的服務。議員的要求看來與政府去年年底公布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文件》非常融合。

然而，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只是以發展家庭醫生的概念主導。雖然文件申明的願景，包括由跨專業團隊提供服務，但家庭醫生制度如何達致跨專業合作的目標？文件卻沒有交代。

較能提供全面、綜合而跨專業服務的措施，便是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由不同醫護專業人員在同一樓宇內運作，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服務。外國經驗已顯示這類多元化診所可改善跨專業協作。但是，社區健康中心可以由不同醫護人員或社工擔任個案經理，家庭醫生則是以醫生作為首個接觸點並協調醫療服務，究竟社區健康中心如何與家庭醫生的政策互相配合呢？政府的文件亦沒有交代。

社區健康中心只是試驗計劃，政府沒有長遠發展計劃、時間表和預算，局長更表示，如果在社區找不到地方設立中心，會以社區健康中心網絡代替。這令人質疑，即使社區健康中心是理想的服務模式，對於這類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政府仍是“做和尚敲日鐘”，並不打算作長遠實質的承擔。政府的政策方向，仍是推廣家庭醫生制度、轉移病人至私家診所，日後即使人口老化，政府也無需增加公營的基層醫療開支。

長者健康中心具成本效益且受長者歡迎，政府無視人口老化和輪候期以倍數延長，卻縮減會員人數，使長者健康中心每年的開支凍結在9,000萬元，可見政府根本不願意大力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

大部分修正案提出的另一項建議，就是資助市民進行健康檢查。鼓勵市民進行身體檢查，無疑有助及早發現疾病，作出治療，控制病情。對於以健康檢查券鼓勵身體檢查，應小心處理，具體內容仍需研究。例如，資助的是量血壓、體重等初步健康評估服務，還是針對某些較高危的疾病作檢驗？還是由市民或其醫生選擇任何種類的檢查？此外，現時市面有部分機構，聲稱廉價提供全身體檢服務，但很多項目都沒有檢查，市民不知情，會錯誤地以為：只要檢查結果是身體健康便可，但最後因沒有檢查而延誤治理。因此，要提供體檢券，必須有嚴格的質素保證機制。

長者健康中心的做法，便是先由護士為每位長者作問卷調查和初步評估，然後醫生根據每位長者的需要進行身體檢查。長者健康中心因為名額不足，只能為4.3%的長者提供服務。政府除了應該增加名額外，可考慮向私營醫療購買服務。當長者健康中心初步評估後，醫生可根據個別長者的情況，轉介他們到指定的私家診所或化驗所做進一步的身體檢查，有效控制價格和質素。至於65歲以下的中年男性，現時沒有為他們而設的健康檢查服務。政府應該設立男性健康中心，以填補現時服務的不足。

此外，陳克勤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都建議提供更多疫苗。對於要求政府針對特定的疫苗提供免費注射，民主黨一向審慎處理。因為這涉及科學判斷和藥廠的利益，由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委員會”）根據科學研究及其他專業資料，作出判斷，應是較合理做法。如果委員會建議加入新疫苗而行政當局因財政或其他考慮而不接受，立法會應加以跟進，但在委員會沒有作出建議的情況下，立法會應避免以政治決定影響科學判斷。

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多議員就李永達議員今天的原議案提出了修正案，人們因此說這表示立法會議員也很關注醫療問題。我認為這或多或少反映了人們如何理解基層醫療或基層健康。很多人也誤解了基層醫療的定義。很多時候，市民聽到“基層”便以為是指基層人士的健康。其實，基層醫療或基層健康(primary care)究竟所指為何呢？特別須要注意的是，原議案提及《阿拉木圖宣言》，而《阿拉木圖宣言》開首提及的重點之一，是幫助發展中地區的人民獲取清潔水源。從這角度來看，基層醫療當然也可以被視為旨在幫助基層人士。

但是，事實上，“基層”(primary)一詞包含了廣義和狹義的理解。在狹義方面，“primary”很多時候是指第一點接觸，帶有一點分流作用，即在第一點接觸後如何分流，決定病人最終應接受何種專科治療或如何保持其健康，這是涉及第一點接觸。但是，較廣義的理解其實才是最重要，“primary”並不只是說基本醫療，而且還涉及全面的健康服務。這也是美國 Institute of Medicine 在 1996 年向大家所解釋“primary”的兩個定義。

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8 年發表了關於“primary health care”的報告，指出基層醫療發展需要包括 4 方面。第一，須顧及“普及性”(universal coverage)，我們談普選時也有用這一字眼。第二是以人為本，這是容易明白的。第三是公共政策，即政府應制訂各方面的公共政策來改善市民健康。第四是政府的領導。特區政府對基層醫療的理解其實很明顯，是採用了狹義的看法。在 2008 年，政府發表了《掌握健康、掌握人生》的諮詢文件。政府在這份文件中如何討論基層醫療呢？它指出：“一般是指個人和家庭在一個持續醫護過程中的第一個接觸點，也是醫療制度的第一個護理層次，而醫療制度內其他部分亦是建基於這層次。”換言之，政府是採用了世衛組織提出的兩個定義中的狹義定義。

剛才有同事也提及，政府所說的基層醫療其實指家庭醫生。因此，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我也曾詢問政府官員是否有需要改用其他字眼。我又告訴他們，他們經常說基層服務或基層健康，其實很容易誤導市民，而且他們或許只是指家庭醫生。但是，政府不以為然，說世界各地也是採用“primary”一字，故此，他們認為是用詞恰當。

但是，我想強調，家庭醫生並不是基層醫療的全部。事實上，我在議事廳和其他場合也曾提及，在香港的情況而言，“健康”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其實是環境健康。奇怪的是，在提及環保問題時，很多時候，政府都只是指派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作答，而周一嶽局長只會處理例如市民生病等問題。然而，事實上，若我們的環境生病，整體香港人的健康是會受影響的。今天電視報道，有研究指出，空氣污染會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產生許多影響。在 2009 年，一份研究報告也指出，每當在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增加 10 微克(即 PM 10) 時，每天便會有多半個人至 1 人死亡，30 人需要入院治療。所有人也需要呼吸，但在街上走的人，特別在中環上班的人士……中環路邊空氣監察站的數字——我上次也曾提及，剛巧唐英年司長也在場——去年 11 月時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時間也是超標，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由此可以知

道空氣污染如何影響着我們的健康。因此，周一嶽局長談及基層健康(primary care)的時候，是否也應關注環境健康呢？

此外，很多同事也提及我們的生活健康也很重要，因為我們的工作時間長，生活擔子重，生活節奏急速，其實也會影響我們的精神健康。我認為，很多時候，我們的教育也不太健康，因為小孩需要背負很重的書包。雖然“求學不是求分數”，但事實上，小學生已需要事事兼顧。如果孩子沒有課外發展，不學習多種知識技能，便不能進入優良的幼稚園和小學。這情況也令父母和兒童感到很大壓力。因此，教育方面也不是很健康的。因此，基層醫療或基層健康其實與整體生活，無論是精神、教育、環境和生活習慣，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梁家傑議員剛才代表公民黨發言時已指出，我們基本上是十分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的。但是，我仍想發言，以便指出最重要的一點——基本問題是，我們必須從整體環境和制度做起。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其實讓我想起粵語殘片中飾演貧窮教師的張瑛，教書教到“咳血”。我以為這種情況只在粵語殘片中才看到，但原來在現今世代也隨時會出現這種情況。可想而知，基層健康出現了問題。為何這樣說呢？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年的調查，住戶月入少於5,000元的人士，有12.5%曾住院，而月入超過4萬元的人士，只有7%，即是“越窮越見鬼”，越窮的人患病越多，患病差不多與收入掛鈎。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又說法治、人道和甚麼的，但從上述數字可見，貧窮人士的健康，相比富人的健康，普遍是更差的。

很多國家都進行有系統的調查，瞭解收入及教育程度對市民健康的影響。香港在這方面沒有這種有系統的研究及完整數據。我們只有少許相關的資料，但已能看到這種情況。事實上，我們真的每天都看到弱勢社群及貧困長者“又窮又病又見鬼”。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進行一些有系統研究，以瞭解究竟是否有這種情況。

在香港的醫療體系下，公營醫療在急症和重病方面尚能提供公平的服務，但在基層健康方面，貧窮和較富裕一羣的差距是極大的。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在從未進行過任何健康檢查的人士中，10.5%表示是因為欠缺金錢，而在65歲以上從未進行過任何健康檢查的長者

中，更有21.6%表示是因為欠缺金錢，所以無法進行檢查。明顯地，身體檢查與金錢是完全掛鈎的，於是，市民對於自己的健康狀況的瞭解是與金錢相關的，有錢便能更瞭解自己的健康情況，缺錢的便連自己患上重病，也可能到了後期才知道。

在牙齒檢查方面，住戶月入少於5,000元的人士，只有11.2%有定期檢查牙齒，月入4萬元或以上的有42.7%。差距達三、四倍這麼厲害。政府計劃在未來數月推行先導計劃，為院舍及日間中心長者提供牙科外展服務，這是民主黨爭取多年的。在2000年我進入立法會，其後我有4年沒有當議員；在這10年內討論一直進行，但政府至今才願意做。所以，我們現在當然是支持的。可是，對於政府只願意推行先導計劃，而不願意作出長遠的承擔，民主黨繼續感到失望。除了院舍長者，在社區中生活的長者的牙齒問題同樣非常嚴重。衛生署的調查顯示，有38 300名社區長者完全沒有牙齒，另外三成長者還有少許牙齒剩下，但已嚴重損壞，只剩牙根，而且有蛀牙、牙周病等問題，結果令35%長者有咀嚼困難、15%因牙痛而影響睡眠。可是，大部分長者都沒有能力支付私營服務，而政府在牙科治療方面又幾乎沒有提供任何服務，只提供免費脫牙服務。但是，治療牙齒不止是脫牙。因此，長者的牙齒問題根本得不到處理。我希望政府能擴展牙科服務至社區內的長者。

政府近期推行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但主要是推行私營的家庭醫生概念。對很多貧窮家庭而言，這是不切實際的。根據社聯的研究結果，2010年上半年有126萬人生活於低收入／貧窮家庭中，其中長者的貧窮問題最嚴重，貧窮率達33.9%，有29萬名長者生活於低收入／貧窮家庭中。這些家庭連三餐溫飽亦有壓力，患病時只能倚賴公營醫療服務。政府官員發展私家的家庭醫生制度，簡直是不知民間疾苦。對貧困長者而言，最實際的做法，是做好門診服務，處理長者打電話預約門診的困難。殘疾人士同樣是容易陷入貧困的一羣，所以同樣需要倚賴公營門診，而電話預約簡直是阻礙聽障和聾啞人士使用普通科門診。我們幾經爭取，醫管局才願意接受以傳真機預約，但有多少弱勢社群有傳真機呢？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又要依靠機構替他們傳真。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推廣家庭醫生制度的同時，亦投入資源，改善公營的門診服務。

政府總是以香港人均壽命長、夭折率低，作為香港市民健康的證明。但是，香港市民卻是長命但健康欠佳，72%長者經西醫診斷後證實有長期病患。世界衛生組織在衡量一個城市是否健康城市時，訂出的指標遠遠不止於死亡率。就這方面，我們補充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

的內容——剛才梁醫生說我們沒有提及，其實是留待給我提及。那些指標還包括環境指標、空氣污染、綠覆地、生存空間、腳踏車專用道、經濟社會指標，以及失業率、居住環境、貧窮人口比率等。能符合以上這些指標，才能成為更健康的城市。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只考慮如何提供少許醫療服務，應該全面做好香港整體的醫療設施。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病向淺中醫”是老生常談，但我相信每個病人都會同意，亦很想在發現有病時能夠得到診治，尤其是身為家庭經濟支柱的基層市民。然而，基於金錢或時間問題，他們很多時候均未能如願。

主席，星期六有一則新聞，一名表面健康良好的好爸爸，在公司吃完年夜飯後回家，吻了50天大的女兒一下，便在毫無徵兆之下猝死，遺下太太、2個幼女及年長的老父，整個家庭的生計頓時出現困難，這些令人心酸的新聞其實差不多每數天便會有一宗。

政府在醫療改革方面，強調要加強基層健康的服務。究竟基層醫療是甚麼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說法是：

- 制訂基層醫療服務的模式和標準；
- 設立家庭醫生的名冊；
- 資助市民接受預防性的護理；
- 向私營醫療界別購買公共資助基層醫療服務；及
- 加強公共衛生教育、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等。

不過，說易卻行難。我想沒有人會相信在香港的社會文化裏，病人會定期約見家庭醫生，而醫生也未必能夠定期與他的病人交流，甚至提出一些保健的意見。相反，據我們的觀察或親身經驗，到政府醫院見醫生，坐下不夠5分鐘便會被請出醫生的房門。另一方面，為了省回數百元的醫藥費用，人們不是病得十分嚴重也不去看私家醫生。

若要普遍的香港市民在社區內找到可由出生到年老都照顧他們身體健康的家庭醫生，真的是很難，我也未曾聽過類似例子。除了金

錢問題外，我們的文化也是一大原因。所以，政府推動基層健康服務的建議，根本就無從起步。

主席，除了社區人士之外，醫療專業人士也未做好準備相信亦是難以廣泛推行基層健康服務的原因。有研究醫療政策的人士表示，香港從事基層醫療的醫生仍然非常缺乏，雖然目前沒有一個確切的數字，但一些國際性的比較已可顯示香港短缺的情況：每100名香港人只有1.7名醫生，日本的數字則是2，英美則分別是2.2和3.1。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很多人覺得要成為專科醫生才能致富；家庭醫生既不能收取貴一些的醫療費用，更要付出更多時間及心力，看的病人也要多。因此，不難想像很多學醫者也不會走家庭醫學這條路。

特區政府認為，發展病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可能是有效促進社區和基層醫療服務的平台。不過，我們認為要認清一個事實，即大多數社區人士，雖然化驗室提供的簡單身體檢查，費用只是千多二千元，但就是為了省卻金錢，基層市民往往忽略，也無能力，更沒有時間，來定期檢查身體。他們因此也根本無法預早發現隱性疾病。所以，這種互通的機制只是有利長期病患者而非一般人士，也不是基層醫療發展應確立的路向。

長者醫療券當然令到很多長者得到方便，也是很重要的。

另一方面，雖然18區都設有一間“長者健康中心”，而全港也設有3間“婦女健康中心”，聲稱可以為長者及婦女安排身體檢查及評估，但在2008年及2010年所進行的調查顯示，長者在“長者健康中心”登記後，往往要等候30個月的時間，才可以獲得一次身體檢查的機會，而若所住區域的長者眾多，等候的時間可能會更長。

又如提供婦女體檢的“婦女健康中心”，全港只有3間，而在取消了最低限度要45歲的年齡限制後，使用的人更多，但政府自2002年，根本沒有將這些服務擴充，以致每年只可以提供25 000個服務的名額，遠遠未能滿足社會的需求。有婦女團體進行訪問，發現在受訪的婦女中，有八成根本不知道政府設有“婦女健康中心”，亦不知中心可以為她們作出健康檢查服務。

至於學童健康及牙齒保健計劃，只惠及小學生，而中學生則被拒諸門外。

主席，這些資料讓我們覺得，要促進基層醫療系統不能只靠空談，政府不單要投放足夠的資源，還要致力推動改變社會文化。至於在職的基層人士，亦需要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來照顧自己的身體。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標準工時的必要性，這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環。

所以，我覺得單單說希望做這件事，而不作全面和長遠的政策推動，便只會流於空談。主席，這對於基層市民來說，是並沒有幫助的。我希望局方稍後回應的時候，可以多說一些，解釋會否推出比較長遠和全面、不是只着眼資源，並同時旨在改變社區醫療文化的政策。

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每個人來說，健康均是重要的議題，所以很多同事均表示關心。基層健康服務可說是我們公共醫療系統裏的一幅屏障，如果社會能提供一套較完善的基層健康服務，市民遇上健康問題也可以及早發現，同時可以避免依賴公共醫療系統來處理一些非必要的個人健康需要，這會有助減少及減輕公立醫院的負擔。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詮釋，基層健康服務是以市民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他們的全面參與，以社會所能負擔的經濟能力，向每一個市民和家庭提供必需的健康服務。

近年，醫管局嘗試以不同的模式推行公私營合作的醫療和健康計劃，公私營的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便是例子之一。有關計劃的目的，是測試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按照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制訂的糖尿病和高血壓護理框架，加強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全面的護理支援，當局希望評估協作模式和護理框架的可行性及成效。在這項計劃下，政府每年為每名病人提供1,600元的直接資助，包括1,200元長期病護理資助、向病人提供200元的鼓勵性獎金，以及向醫生提供可達200元的質素鼓勵金。雖然1,600元這筆資助看來為數不少，但對很多長期病患者而言，1,600元的資助根本無法滿足長期病患者的醫療需要。政府於上月15日在本會答覆我的質詢時指出，儘管政府現時提供1,600元的資助，參與計劃的病人仍然要額外繳費800元至3,000元不等，對很多基層家庭而言，這是一筆為數不少的開支。眾所周知，與醫療有關的服務和成本費用往往非常高昂，很多低收入和基層家庭實在難以負擔沉重的醫療開支，而且長期病患者接受診治多年，變相令基層工友要長期負擔這些開支。

早前，我聯同工聯會新界東民生脈搏及香港健康社區網絡就此計劃進行調查，去年11月，我們致電參與上述計劃的36位醫生，查詢計劃的詳情。我們發現，自去年年中推行計劃以來，直至進行訪問之時，只有32位病人參加計劃(我們不知道參加者現時有否增加，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局長也澄清一下)，這只佔當局邀請參加計劃的病人的3.2%。是次調查亦發現，在36位參與計劃的醫生當中，有16位不曾有病人到其診所求診，有4位要求病人在首次診症時支付全年的費用，有5位表示從沒有參與此計劃，有1位表示仍未為此計劃訂購所需的藥物。再者，大部分醫生表示病人要先到公立醫院要求參與計劃，再由醫院轉介至診所，他們才會為病人提供有關服務。對病人而言，這實在是費時失事。我們的調查亦發現，政府花費了龐大資源來推行這項吸引力極低的計劃。經過兩個區的試驗，我們認為此計劃的執行情況存在極大問題，亦不能吸引合資格病人轉到私營診所看病。換句話說，公立醫院的負擔根本沒有減輕，完全違背了公私營醫療合作的目的。

主席，我如此詳細談及這項調查，正好清楚說明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其實政府未能有效使用資源，也未能讓用家(即市民)感到方便。因此，我們認為政府要推行更多相關的配套措施，改善計劃的運作成效，特別是應提供更多資助，讓更多基層市民受惠。最重要的一點，很多時候，為何這類計劃的成效會受影響呢？雖然這些計劃針對長期病患者，但他們一定要獲醫管局發信通知才可以參加，以致有些長期病患者即使有意參加計劃，卻因為沒有醫管局的推薦信而不能參加，造成了有些計劃要等待病人參加，但有意參加的病人卻無從參加計劃的怪現象。我希望政府在推行基層健康計劃時，要留意這些情況，讓市民更容易參加這類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雖說“病向淺中醫”，但如果沒有餘錢，亦很難把衣、食、住、行方面的應急錢轉作預防疾病用途。連吃飯也沒有錢，又怎會無端跑去做身體檢查？沒有人會這樣做，因為身體已發出飢餓的信號，告訴他飢腸轆轤，需要吃東西。

都說香港的“打工仔女”工時過長，有人指這是因為尚未訂定工時上限，這固然是原因之一。本會剛剛在你主持之下通過了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但原本是有33元的。我曾粗略計算，如果一名“打工仔”被立法會一致通過扣減其時薪5元，他大約需要多工作51小時，換言之，

如果他獲發33元時薪，便可以少工作51小時而得到五千多元的工資。所以，正是這5元時薪，導致他們每月得多工作51小時，這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世界？一方面高呼縮短工時，另一方面則不能增加時薪，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你要他們怎麼辦？這算是吊詭，還是偽善？

大量低薪工人為了養家糊口，不得不犧牲跟家人共聚的歡樂時光、放下教育子女的職責，甚至跟愛人戀愛的時間也沒有，只能不停工作，拼命勞動。情況更差、更難以養家糊口的人，更要工作多數個小時，他們還能談甚麼預防勝於治療呢？普及而平等的做法是，若要一個人身心健康，最重要的便是要削減工時。如果不談這個問題，對於所謂改善基層健康服務，真是想也不用想。

第二是食物，香港百物騰貴，大量食物由北方或其他地方輸入，但都有食物安全及質量問題，檢不勝檢，在這方面究竟出了甚麼毛病？是否政府沒有能力做好？今天吃飯時遇到一位公務員，我順帶在此為他提出投訴，局長，請你聽一聽：他說他的兒子買不到奶粉，問你可否請劉吳惠蘭從外國訂購一些奶粉回來，再配給他們。原因當然是三聚氰胺引起恐慌，導致大量人士從北方來港購買奶粉，令本地奶粉缺貨。

大家固然都注重營養。局長，我們經常在會議上談到減貧，對於社會保障援助指數或量度貧窮家庭食用開支的方法，究竟應如何衡量？有些人或許因蝸居於板間房，但不單板間房租金上升，電費、交通費以至每項開支都在增加，以致他們必須節衣縮食，這情況難道沒有間接導致他們得不到均衡營養嗎？一言以蔽之，都是因為財富分配不均所致。香港現時有百多萬窮人，有數十萬低薪勞工，當我們在這議事堂內討論如何加強和改善基層健康服務時，又應如何回應這些人的訴求？我們是否認為他們都是低等人，不值得政府在其他方面給予協助，例如透過增加工資令他們收入增加，使他們得以自強、自重、自尊、自我照顧？

主席，人窮走路也會向後退，我也曾有這個經驗。我曾經以10元購買3罐回鍋肉，吃後立即嘔吐大作，當時那些回鍋肉是在華潤超級市場購買的，不知這是否現在的窮人的生活寫照。我現時已非窮人，再談不上這些生活經驗。因為有議員的薪金養活，已無須購買10元3罐的回鍋肉。

在醫療範疇方面，我一無所長，所以不會人云亦云。我只想強調一點，如果政府不加強進行財富的再分配，便絕對不能解決最基本的市民健康問題，屏風樓、空氣污染等問題，就更不用說了。局長，你很成功地轉移了香港人的視線，說不吸煙可令空氣更清新，這當然是謊話連篇。現在差不多沒有甚麼公眾地方可以吸煙，沙田火車站差不多方圓1里的範圍內也禁止吸煙，但我卻吸入了很多黑煙，大圍火車站那邊則興建了不少屏風樓，阻擋了空氣流通。(計時器響起)

葉國謙議員：主席，基層健康服務可分為3個層次的工作，第一個層次是醫療護理，目的是要令市民不要小病變大病；第二個層次是預防疾病，目的是要令市民不要無病變有病；第三個層次是促進健康，透過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令市民不單沒有病，還要有健康的身心。這3個層次的工作同樣重要，是推動基層健康工作的三頭馬車，但特區政府一直以醫療護理主導香港的基層健康工作，三頭馬車實際上變成單引擎。

隨手拿一本近年的財政預算案來看，我們很容易發現，政府每年投入醫療服務的資源總有數百億元，數目十分龐大，但投資在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這兩方面的資源則十分懸殊。以2010-2011財政年度來說，用於預防疾病的只有21億元，而用於促進健康工作的則更少，只有2.8億元。事實上，促進健康的工作十分重要，一個人並非沒有病便是健康，但一個健康的人則肯定沒有病。

促進健康的工作包括如何建立正確的飲食習慣、生活習慣，建立正面而積極的人生觀等，這些都是促進健康的方法。一個人只有身心都健康，才能夠抵禦百病，才能夠活出快樂的人生。老實說，醫療服務是無底深潭，不論政府投入多少資源，數百億元甚至數千億元，都不會足夠，但政府又不可能無止境投入資源。所以，加強促進健康的工作其實是重中之重，也是紓緩香港沉重醫療負擔的一個長遠辦法。一個理想的基層健康服務模式應由建構一個健康城市作為開始，醫療護理、預防疾病、促進健康這3個層次的工作必須均衡發展。

現時，特區政府的基層健康工作主要透過衛生部門推動，其他政府部門並不積極參與，甚至完全沒有參與。但是，其實要達致人人健康的目的，應該要有跨部門的通力合作，正如世界衛生組織所說，“健康城市必須體現所有部門的合作，交通、住房、教育、勞工等各個部門都必須參與制訂健康的公共政策”。

主席，我去年曾經前往馬來西亞旅遊，發現當地政府在推動全民健康的工作方面十分積極，可說是以全方位來推動。例如在勞工範疇方面，政府將會推出一些政策，規定年齡超過40歲的僱員必須進行健康檢查。在食品安全方面，大馬政府在去年開始推行一項減糖運動，一方面呼籲國民減少用糖，另一方面跟餐飲業的經營者和食品生產商進行磋商，促請業界減少產品中的糖分。大馬政府更把2011年定為“健康覺意識年”，以塑造“邁向融洽和健康的大馬”。

相比之下，特區政府需要更積極推動基層健康工作，一方面集合不同政策局，在政策層面上以全方位作出推動，另一方面跟地方的機構團體合作，在地區層面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也認為區議會可以在這方面多作一些貢獻、更多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其實中西區區議會也設有一個健康委員會，專門推動中西區成為一個健康城市。我可在這裏舉出一些例子，例如北區區議會亦有跟很多街坊組織合作，組織很多街坊進行行山活動，以鼓勵居民鍛鍊身體，成效亦十分顯著，並吸引了很多街坊參加。街坊們可以透過這些行山活動，領悟運動的好處，又可以廣交朋友，大家有說有笑，令生活更加多采多姿，更開心。事實上，由地區組織推動健康活動，可以加強市民的健康意識，比單單由政府派發一些健康小冊子或播放一些宣傳短片，我認為來得更有效。所以，我很希望今天這項議案辯論能夠帶出全民參與的信息，在基層健康工作諮詢方面務必全民參與，部門亦要參與，這樣才切實有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又引發了很多問題，其中之一是政府的政策思維。

政府不在公共醫療方面增加資源，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卻求諸私營市場，推卸責任，使問題更為惡化。這種思維方式與他的理財哲學如出一轍，正如今天上一項議案辯論的議題所涉及的公共理財態度及原則理念，永遠也是盲目相信市場。

從政府在公共醫療政策上的倒行逆施，我們只感到基層健康無“醫”無靠，那是醫生的“醫”、醫療的“醫”，社會最終則會“車毀人亡”。

本港今年提早正式進入流感高峰期，過去一周有超過5 900人次到急症室求診，公立醫院內科病房出現飽和，入院病童增加，當局至今

已接獲17宗院舍爆發個案，預料最高峰時一周內的爆發數字可達40至50宗。然而，自去年11月至今，接種疫苗的人數仍未達標，於是那些高危者、染病者出現併發症和死亡的風險便大增。由此可見，市民的抗疫能力及意識薄弱，亦反映了政府現時投放在基層健康工作的資源嚴重不足，醫護體系和基層健康工作仍以治療疾病為主，忽略宣傳、教育及預防工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蔑視基層醫療的態度。我們一直反對政府用作推卸醫療服務責任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自願醫保”），因為自願醫保的改革重點沒有放在公營機構上，這樣不但無助提升弱勢人士和社會整體的健康水平，更會刺激醫療成本的上漲，而且其實質運作方面亦有很多缺漏。長遠而言，這對改善醫療質素可說毫無幫助。

最令人反感的是，政府首先在3個月前以500億元利誘市民購買自願醫保，然後現在開始談論基層醫療和預防疾病，但只投放41億元的撥款。兩者的處理次序與金額差異，令人極感可笑。

此外，關於自願醫保的諮詢報告一方面強調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是人人受保、終身續保，但另一方面卻因為基層醫療服務屬於隨人所需，欠缺準則，容易出現道德風險，所以政府不建議規定把基層醫療服務列入醫保計劃必須承擔的範圍。政府不把門診服務納入受保的核心項目，又怎能做到人人受保呢？

此外還有資源錯配的問題，對於這問題我們已討論良久。醫管局系統、公共醫療系統肥上瘦下，前線員工疲於奔命，管理階層則只顧加薪，無論工作量與待遇均與基層人員有極大落差，教人如何投入工作？

剛才提及的盲目依賴市場、敷衍塞責的情況，其實有很多例子可資說明。例如，現時推行的白內障手術計劃，用voucher求醫那些病人，以我入住眼科醫院十多天，每天跟那裏治療眼疾的老人家傾談所得，我可以告訴局長，他們的故事真的可說是字字淒涼，已經瀕臨失明的邊緣。問題是現時推行白內障手術計劃、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這些公私合營政策和推銷自願醫保方案，均顯示政府傾向以補貼方式鼓勵市民依賴市場所提供的服務，從而減少市民對公營服務的倚賴。

現實情況是現在時興的做法，例如定期進行身體檢查，一般基層市民哪有餘錢進行這類檢查，“老兄”，真的沒有，一般“打工仔”怎會

進行體檢？甚麼照腸鏡、胃鏡、這種那種的鏡，他們往哪兒找錢來做？身體出現毛病便只有“等死”。

今天的香港，特別是那些老人家，真的難以想像政府在未來的10年、8年會如何處理，香港又會變成一個怎麼樣的社會。現時老人家無論在醫療、福利、基本生活等各方面均有問題，我說得對嗎？輪候隊伍越來越長，無論輪候甚麼服務均然，輪候醫治白內障的時間越來越長，在公立醫院輪候甚麼服務均遇到這個問題。有一些藥物擺明可以治好你的病，但對不起，因為你沒錢支付藥費，不能處方這些藥物給你，只能給你一些較為次等的藥物，於是只能“等死”。竟然讓老人家“等死”，這究竟是怎麼樣的社會？

對於未來的人口老化趨勢，政府沒有全盤的規劃，只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最拿手的本領是甚麼東西也交給市場處理，不論甚麼事情都只管這樣做，最穩妥是交給市場處理，因為市場的規律最穩妥。但是，這在公共醫療方面是行不通的，說甚麼市場規律呢？對於公共醫療，政府一定要作出承擔，這是完全沒有商量餘地的。你以為花費500億元推行自願醫保便可以脫身？天下間哪有這麼便宜的事情？局長，有沒有這個可能？你以為掏出500億元成立基金，然後推行自願醫保，政府便可以脫身？你沒有可能把這個責任轉移，到頭來只會弄致滿街都是病人，尤其是那些老人家。

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及很多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裏，其實有很多辦法均是具體可行的。希望局長能夠從善如流，仔細審視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所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種種具體辦法，以及對基層醫療的關注，然後由政府在政策上作出配合。政府不應太高傲，對待老人家時要稍為放下身段、謙卑一點，做不到的儘管告訴我們，可行的則立即推行，這樣我也會對你作出較高評價。當然，有很多事情是你在結構上辦不來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有參與不同醫療範疇服務的。

主席，近年本港發生了多宗人為導致的醫療失誤事件，繼而引出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討論。政府最新推出的醫療改革建議，主題討論也是圍繞着如何減輕政府未來在醫療上的開支，未有集中回應醫療專才短缺的現象。要達到全民健康的目標，完善的醫療設備和充足的人力資源是不可或缺的。即使全民受保計劃獲得接納，現時的醫療配套亦可能未能承受實際上的需求，萬一形成受保不受醫的惡果，最終損失的亦是一羣願意投保的市民。

政府的醫療改革建議，大力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由醫生與病人及其家人經過一段時間建立一個良好的關係，使醫生更深入瞭解病人的病歷，診斷是能準確地察覺出病源，作出診治或在有需要時轉介給專科醫生，降低病情被耽誤的風險。

家庭醫生可以同時擔當多個不同的角色。醫生掌握病人的家庭背景，除了一般治病以外，更可以為病人解答醫學上的疑問及憂慮。尤其在現時資訊發達的環境下，例如互聯網等，市民可以從不同的媒體接觸到醫學和與保健有關的信息。有時候坊間的討論，無論是消息或資料經以訛傳訛的方式傳開，反而比正確的專業醫學知識更具影響力；有醫生的專業意見的輔助，全民健康的正確信息會更有效宣揚到社會上每一個層面、每一個角落。

然而，醫生要瞭解病人，在每位病人身上所花的時間無疑會增加，相對收費亦會增加。近年市民為了對抗通脹，絞盡腦汁減低日常生活上的開支；要推行家庭醫生的概念，會有一定的阻力。政府計劃同時削減醫療開支，對於缺乏經濟能力的基層市民會帶來一定的影響。

除了推動家庭醫生概念外，政府亦應該改善對病患康復者及長者的復康服務。病人團體一直不滿政府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不足，導致很多有需要人士未能接受適當的照顧，這個問題困擾着很多康復者及長者的家庭。特首每年的施政報告也提出會加強院舍服務的供應，我們亦有待該等措施可以盡快實行，因為我們還在等待明顯的成果，好讓苦候多年的康復者得到適當的護理。

政府一直提倡關懷弱勢社群，標榜過去如何努力為基層市民提供協助。如今在基層健康的施政上，卻偏偏逆水行舟，旨在減低政府醫療開支上的負擔。政府早前就醫療融資方案預留的500億元基金，如果只用於資助市民投保，是未能充分運用政府資源以保障市民健康的；政府應該增加資源投放，改善基層健康服務的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辯論真的很好，我多謝李永達議員把《阿拉木圖宣言》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對於這份宣言，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及，它的第一條並不是談醫療，而是健康，它亦提到健康其實是身心健康、社會幸福的一個整體狀態，當中當然有醫療服務，但醫療的提

供，絕對不是一個主體。要落實《阿拉木圖宣言》第一條，在我們這個如此繁忙的都市生活中，當然，每個人對保持健康也要有一個醒覺，要懂得自己照顧自己才可。

很多同事剛才提到體檢。可是，我真的很想指出，檢查身體是不會令人健康的。如果你一直有很多病，即使你每年檢查10次也是會生病的，身體檢查只不過令大家有警覺性，告訴接受檢查的人，你的身體不是太妥當，你要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否則情況便會繼續惡化下去，但最重要的因素，仍是要改變生活方式。如果你繼續一直工作20小時，飲食又不定時、休息又不足、工作壓力又大，縱使你每月檢查一次，也是沒有甚麼作用的，反而知道得越多便越憂心，以致健康退化速度更快。

所以，主席，當我們在說《阿拉木圖宣言》時，其實我們是在說每一個人的生活質素。第一，我們要在如此繁忙的都市生活中，當大家經常在外面吃飯時，便要告訴大家，營養飲食的重要。其實，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現在已開始提供一些營養師方面的服務——我們也有同事在該處減肥成功，並且減得非常好——而這些服務其實應該以一個普通人也可負擔得到的方式來推廣出去。我亦看到衛生署每年都有舉辦一項推介營養飲食的比賽讓商營食肆參加，以鼓勵商界飲食業在其飲食餐單上推介一些良好的飲食方式。我亦希望當局能投放更多資源在這方面，以鼓動尤其是學校或一些政府部門的投標餐廳；甚至是我們將來立法會新大樓對投標餐廳的要求，亦應包括營養飲食方式，以作為一項成功投標的要求。

另一項對個人健康的醒覺便是運動。上星期，我們剛剛討論了“申亞”失敗，但體育政策則必須嚴肅地落實，尤其在普及運動方面，更與公民健康有關係。在教育方面，我們應培育更多健身教練，告訴不同年紀的人，甚麼樣的運動對他們最為合適。在社區設施方面，香港其實是一個行山的好地方，這是非常容易做亦無需多花費的運動。在這方面，當然不是由出席這項辯論的局長推廣，而是應由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一起推廣。

第二方面，我們要推動全民健康，便要減低都市生活的壓力。在此，我必須肯定局長在過去進行禁煙方面的工作。雖然吸煙者覺得局長令他們感到很抑鬱，影響他們的精神生活，但這對非吸煙者的呼吸系統，卻有很大改善。然而，我們有很多其他影響生活質素的問題，例如噪音、光污染，這些也應由政府進行立法，以加強管制，於是每一個市民也能有具質素、深層的休息，使他們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體

力。這些便牽涉到《阿拉木圖宣言》第七條，它提到除了衛生部外，須有各個部門的協作，包括農業、畜牧、食品、工業、教育、房屋、交通等。在這方面，今天只由局長來聆聽我們辯論的內容，其實是遠遠不足夠的，我希望政府應以一個跨部門的方法，用一個全方位的看法來推動全民健康。

第三，是經濟不平等令貧窮弱勢的健康受損。所以，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制訂最高工時非常對，我完全支持梁家傑議員這項修正。其實，很多人也想保持健康，他們並不想如奴隸般日做夜做，希望有足夠的休息。但是，如果我們的最低工資水平訂得如此低，又沒有標準工時的話，無論大家想保持健康的意願有多大，往往也會因為經濟壓力而沒有能力做到。所以，主席，政府的資源投放其實很重要，現在絕對是錯配，撥出500億元來補貼私人醫療保險以幫助這麼小部分已在購買私營醫療的人，而不投放於進行推廣公民健康，這絕對是一種醫療錯配。

主席，我也有用立法會的津貼來購買醫療保險。我沒有病痛，但今年的保險費用由去年的9,050元無故增加了一千八百多元。我沒有出現任何病痛，但不單沒有零索償優惠，更要增加千多元。主席，我真的要嚴正考慮，倒不如把這萬多元拿去加入健身會，以看病的時間來做健身，這可是更能保持健康的方法。所以，我認為政府也應一樣，政府的政策應以全民健康為目標，而不是以融資為首要任務。我最怕的是，政府頭痛醫頭，到醫好頭痛，接着便到腳痛，到腳痛醫腳時，反過來又頭痛。如果政府經常不以一套全盤、全方位的政策來處理，我們只能解決小部分人的融資問題，但所引起的後遺症會更大。這方面，我希望局長可以改變政府的政策，令這個政府不要生病，那麼我們的社會自然便會沒有病。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對修正案是普遍支持的，修正案提出的有些意見跟我們的意見大多數相似。

有一點我希望與局長談談，關於香港市民的醫療健康指標，有沒有充分的數據庫？李國麟議員剛才說得很好，香港的“肥仔”、“肥妹”有多少呢？在這5年、10年，當然是增長了，不用多說，但是否增長得厲害呢？政府有沒有指標顯示要遏抑或遏止這個增長趨勢至某一個數字，然後使數目逐漸下降？或在5年、10年後，我們的“肥仔”、“肥妹”數目會較現時稍為減少？

香港人很喜歡飲食，在美食天堂，越吃越多，就我們這些中年男士和女士的肥胖症和普遍問題，例如血壓高、糖尿病、膽固醇高的指標，數據是否足夠呢？有沒有指標顯示在5年、10年後，患病人數是會降低呢？其實，這也是議案辯論的其中一項內容。在某些國家，例如美國有些城市或地區有這個指標，這個指標是促使有關城市或國家的衛生部長，不僅要醫治病人的，而是正如剛才同事所說，要制訂一套積極、有全民參與的政策，令社會人士對健康的意識提升，以及按照指標做好工作。當然，我知道局長會說這個指標很難處理，我知道是很難處理的，但當看到社會出現這種趨勢時，而我們不積極處理的話，其實我們是有所欠缺的。

主席，對於其他修正案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對個別疾病的項目給予更多資源，我們不會大力反對，但我反而希望局長就兩項建議，要多聽取一點。第一，可否稍為增加資源的調撥？我剛才說舊有服務，我知道是不可以更改的，因為我們要依靠“新錢”，才能撥款。我希望各位同事跟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每次也能積極提及這事，令在撥“新錢”時，能夠把一定數量的款額，撥至基層健康發展方面。

第二，這是比較具體的，同事剛才也說過，老人健康中心的名額需要長時間輪候，這些老人健康中心對老人家相當有用，其實很多政黨的區議員，在某程度上是在協助政府，雖然你可以說他們可能是為了市區發展或選票才這樣做。很多長者在屋邨內讓區議員量度血壓，其實他們量度血壓的次數隨時較我為多。雖然我家裏有量血壓機，但不是時常量度。那些老人家十分勤力，每周也量度，這對他們是好的，知道自己的血壓是否正常。如果血壓不正常的話，我們便會着他們去檢查，這在某程度上是協助他們。在這方面，區議員是為基層服務，但未能提供較詳細的檢查。有些較富有的政黨，連糖尿病也能提供檢查服務，但那些檢查用的紙是很昂貴的，民主黨較貧窮，沒有提供這方面的檢查服務，我黨的區議員只用機器量度便算。這樣也是好的，長者習慣每周來量度，可知道血壓是否正常。此外，長者習慣來量度後，也可與其他人傾談，這其實是一個不錯的情況。

我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對這些無論是老人或婦女的健康中心，可以更積極發展，我認為這方面的服務，對基層市民來說是非常欠缺的。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此要特別感謝所有議員對基層健康和基層醫療服務所發表的意見。正如我在首次發言時提及般，基層醫療是基層健康服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是政府推行醫療改革的首要一環。

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是否因為在過去3個月內所提出的醫療保險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服務呢？這是完全不正確的。無論在公營服務方面的增長，以及在基層服務方面，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環。我們提出的不同改革，是互相相扣的，令將來的醫療體系可以健康發展。

為實現提供以人為本的護理及促進全民健康等目標，政府會在我們現時“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策略框架”）和“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兩方面，重點發展基層醫療。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解釋這方面的最新進展和下一步的工作。

在策略框架裏，政府十分重視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透過減少非傳染病的風險因素，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政府制訂了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的全面策略，而衛生署亦已於2008年10月發表策略框架，致力處理對香港市民健康有重大影響，並可預防或改善的主要風險因素。

由政府成立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轄下的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於2010年9月推出了一份促進全港市民參與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的行動計劃書，當中概述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於未來數年在本港推行促進健康飲食和體能活動參與的具體行動。

在本港的整體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方面，我們已根據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的建議制訂有關策略，並會在3個主要範疇推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措施，作為醫療改革的重要部分。

第一，在發展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方面，有關糖尿病和高血壓在基層醫療的護理的參考概覽已剛於今年1月在網上發表，為不同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提供通用參考，以協助他們在社區內提供持

續、全面和以實證為本的治理。在下一階段，我們會為長者和兒童制訂概念模式及參考概覽，將來亦會將這些概覽簡化，令一般市民也可以更容易理解。

在建立《基層醫療指南》(“《指南》”)方面，我們已於2010年12月開始邀請西醫及牙醫加入《指南》，並準備在今年3月向市民推出西醫及牙醫分支指南的第一版，透過提供個別西醫和牙醫的執業資料，讓市民可選擇適合自己的家庭醫生和牙醫，並與他們建立夥伴關係。

讓我回應剛才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事宜。我們提及在下一階段會建立中醫的分支指南，並會於稍後建立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分支指南。

在試驗和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方面，我們會繼續與不同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和服務提供者，共同探討不同社區健康中心類型的模式。位於天水圍北的首個特建社區健康中心會於2012年上半年成立，為該區市民提供更全面、協調及以人為本的、跨專業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認為在其他地區，即使沒有一個實質地址，也可以網絡形式提供這些服務。

政府已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一系列試驗計劃，以加強基層醫療對慢性疾病的治理，部分試驗計劃涉及公私營協作或公營界別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這些計劃包括跨專科的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跨專業護理診所、病人自強計劃、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以及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

有議員亦提到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我們現正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預期在2011年，即今年第一季完成並公布檢討內容及結果。我們會視乎中期檢討的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延續或改善，包括加強試驗計劃，特別是如何在長者當中推廣着重使用預防護理服務，以提升長者健康的目標。

至於基礎牙科服務，我們會於今年4月起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外展基礎牙科服務。我們預期，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可為共約10萬人次提供服務。

在基層醫療層面的精神健康服務方面，政府已推行多項加強支援社區內的精神病患者的措施，包括成立一般精神病診所，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適時的評估和治療服務，以及推行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以更有效處理社區內病情輕微的精神病個案。

此外，衛生署轄下的基層醫療統籌處亦會與醫護專業人員合作，於今年3月開始展開一項全港性的“基層醫療推廣運動”。該運動旨在邀請醫護專業人員參與，一方面向廣大市民推廣基層醫療，特別是鼓勵市民與家庭醫生建立夥伴關係，並採取預防性的方式促進健康。

議員亦提及，醫護專業人員和市民對基層醫療的認識和參與固然重要，但醫護人手對長遠基層醫療發展的重要性亦同樣不能忽視。政府會透過多項措施，包括鼓勵大專院校增加學額及加強醫管局的培訓課程，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各項醫療服務。

香港的基層醫療發展是一個持續並不斷演變的過程。政府會因應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和社區不同的健康需要，有不同的重心和採取不同的措施，以加強基層健康及基層醫療服務。

要持續發展基層醫療，實在需要各方的參與和合作。政府一直與鄰近地區的衛生當局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互相提供適時和準確的傳染病資訊及通報。衛生署亦不時與本港、區域及國際夥伴合作，藉以促進疾病防控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交流。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政府在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的工作，包括我剛才提及的各項推動基層醫療發展的措施，例如加強基礎牙科服務、試驗成立社區健康中心等。

對於剛才有議員提及的數方面意見，我也想作出回應。

我首先很感謝李永達議員做了很多功課，提出不少建議。我可以很肯定地說，我們很多“新錢”也會放在基層醫療方面的發展。不過，大家要明白，我們不能完全依靠公營系統來發展所有服務，必須在適當方面與私營服務合作，以合理價錢及可監管質量的服務形式，才可做到這方面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提到兩個問題。首先，我感謝很多政黨在社區裏幫助選民或市民驗身，但我覺得驗身的水平必須能夠維持，(眾笑)尤其是量血壓，我相信如果有老人家走到議員的辦公室，看見議員便覺得很

興奮。那麼，他們當時的血壓一定會很高，必須要坐一會，5分鐘後才可以替他量度血壓。如果血壓真的很高，在多量度數次後，如果證明真的有問題，才勸他們看醫生。不然，人人也有高血壓，便會產生很大問題。

第二方面，議員提到胡定旭主席跟我說用鹹魚佐紅酒的事。據我認識，他雖然有介紹過這道菜和這種配搭，但他亦並非天天吃。(眾笑)至於究竟他吃多少、是否健康，這要視乎他吃多少。不過，一般而言，鹹魚本身也有致癌物質。(眾笑)我看見他本身的健康也相當好，也有相當足夠的運動，所以他並非一個不健康的人。

另一方面，李國麟議員問道，政府是否以選擇性而並非全面地推動基層健康呢？我可以很清晰地說，我們是全面地進行推廣的。雖然有些問題並非由我的部門負責，例如空氣質素或其他如勞工問題等，但我們瞭解到，香港要有各方面的配合，才會有健康的社會、健康的市民。

當然，我在回應時會較多談及我工作方面的需要，特別在第一層接觸病人方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一般來說，市民在接觸醫生或醫護人員時，最容易接受一些健康教育的資訊，以及對於他們關心的一些健康問題的解答。我認為醫護人員對這方面有一定的責任，所以我們必須在這方面多做工作。

有數位議員提及，基層醫療服務不單是家庭醫生，全部是多元化、跨專業的服務，在現時來說，亦需要公私營合作或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才可達到這方面的目的。

議員亦問道，我們有否一個很好的資訊系統或健康指標，以得知香港人有多健康，或健康是越來越好還是越來越壞呢？衛生署與各有關部門在這方面也有一些數字，有些數字可用作進行國際性的比較。不過，那是相當複雜的，我相信如果非專業人士，便很難可以將所有有關數字放在一起，當作一個指標(即“index”)便可以發表。

我也曾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對這方面亦有一些看法。例如，世界衛生組織有一項“Quality of Life”(即“生活質素”的指標，共有24項，其中七、八項基本上是有關人權、自由及人身安危等問題的，而並非一般而言的身體健康問題。這些問題在“Quality of Life”的“index”中，僅佔小部分。所以，我們一定要瞭解應追求收集哪些數字與數據，我認為每個政府部門和社會界別也有一定責任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有議員問道，我們應否鼓勵更多人每年進行驗身呢？我剛才在回應時已說過，我們有一個專家小組正在研究這方面，究竟甚麼檢查才有效，甚麼檢查不會誤導市民，不會令他們因為看見一些數字高於或低於某個標準而特別感到恐懼。所以，這方面要特別小心處理。我們在健康檢查方面要很小心決定究竟我們要如何做。

有議員提及有些公私營合作計劃(例如“耀眼行動”)的成績不佳。不過，以我們現時得到的回應來看，我們最低限度幫助了不少白內障病人。他們現時的輪候時間已可減至少於兩年，不像以往般達3年，所以我覺得這是具有一定效用的服務。當然，我們會繼續檢討和繼續加強這方面的資助。

至於有議員問道，我們的藥物和疫苗是否需要增加新的或特別昂貴的品種呢？我們需要比較小心，因為我們現時有很多疫苗，好像梁家傑議員剛提出關於肺炎鏈球菌疫苗的問題。肺炎鏈球菌本身在科學上已有九十多價，我們現時買十價和十三價的分別雖然不是很大，但我們亦要留意，很多時候，這些病毒或細菌會因為有更多疫苗而繼續演變。究竟有關疫苗能否追得上自然生態發展，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要依靠專家的建議來決定購買甚麼疫苗，亦要給市民一個清晰的信息，並非越貴的藥便越好。很多藥因為新，所以有專利權，必須賣貴些才可以賺回成本。這些藥有時候會賣貴一點，但效用卻未必會比一些已有較長遠試用期的藥更好。所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很清楚說明，如果他們很肯定有些藥具有優勝藥效，他們便會盡量購買。我希望大家明白這點。

我最後要提的一點是 — 王國興議員現時不在席 — 王國興議員提出關於男士診所方面。我們有婦科醫生，但卻沒有男科醫生。主要來說，男士很多病與婦女相若，所以在其他專科方面，男女也是以同樣方法醫治的。對於議員提及有否“男弱女強”的問題，我需要解釋，議員認為男性的“cancer”較多，其實主要是肺癌，而肺癌之所以多，是因為很多男性吸煙，這亦是我們多年來的分析所見。所以，我認為我們要做一些預防工作，這亦有一定關係。

至於男士與女士最特別的需要，是醫治泌尿科方面的問題。我相信現時無論在公營或私營界別，也有不少泌尿科的專家，無需特別設有男士泌尿科專家，因為泌尿科通常較多服務男士，所以無需特別在這方面設立一個男性科目。

至於在普查方面，我也要提出，我們要很小心瞭解哪些普查對市民有效，因為譬如子宮頸癌的普查，具有一定效能，所以我們引入有關普查，並認為具有一定的益處，可以提早察覺婦女患有這疾病。不過，有很多其他普查暫時未能確實具有一定效能，特別是在普查中亦有些“假陽性”或“假陰性”情況，令一些沒有患上疾病的人如果發覺有“false positive”的情況，便會擔心很久，要做很多其他的研究，才可以解除他們的恐懼。在這方面，我們要特別小心。

專家小組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如果有任何適當科技可以引入，能及早察覺一些疾病，我們會盡量就這方面研究，以便可以及早進行採購。在這方面，我特別要再感謝大家的意見。

至於大家提出的其他意見，其他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負責或回應，我會將這信息轉達他們。在這方面，我要再次感謝大家對健康此項議題這樣有興趣。

我剛才也談到，體育運動十分重要。我也可以說是體育界的一部分，我個人認為一個人如果自小就開始運動，這對個人的體能、精神與工作態度也會積極起來和健康很多。不過，我亦有點失望，因為多位議員均不支持申辦亞洲運動會。這項目對香港推動運動來說，實在是很好的動力。不過，現在說起也太遲了。

我希望大家在將來繼續支持這方面，對任何政府推動的健康活動或健康生活方式，也可以盡量支持，也希望大家以身作則，可以令更多市民跟隨我們，有健康的生活。

多謝主席。

主席：李國麟議員，請你動議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前加上“鑒於”；在“達到人人健康的目標”之後加上“及《2008年世界衛生報告》再次強調，基層健康服務的定位須採取預防與治療並重的方針，並開展全方位的健康服

務”；在“居民的健康；”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為基層健康服務制訂資源及人手預算，以確立未來發展路向及有關細節；(八) 加強公私營各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溝通、合作和協調，以更全面瞭解及解決市民所需；(九) 擴展衛生服務團隊，以加強在學校、安老院舍等提供的健康服務，進一步落實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發展全人健康；及(十) 鼓勵公眾對自身健康的參與，以加強他們對個人健康的自主及自我管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陳克勤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模式，以期達到以人為本、社區為中心的跨專業團隊服務；(十二) 改善公共基層醫療服務，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確保弱勢社群和

長者能更容易獲得全面性的基層醫療和護理服務；(十三)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1,000元及降低受惠年齡至65歲；(十四) 為長者提供公營牙科服務；(十五) 為合適婦女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和乳癌普查計劃；(十六) 提供足夠的服務，以達到及早辨識、及早介入的目的，從而幫助有學習差異的兒童；及(十七) 為風險較高的年齡組別人士提供大腸癌普查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潘佩璆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八) 推動全民參與，凝聚共識，以制訂推廣全民健康的策略及方向；(十九) 建立數據庫，透過科學調查，瞭解各區及各組別市民的健康狀況；(二十) 與海內外其

他城市作交流，以期學習及總結促進全民健康的經驗；(二十一)與鄰近地區商討及協作，建立區域性架構，以解決共同關注的健康問題；及(二十二)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生，從而加強對學生的牙齒健康護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三)研究提供適度的支持，鼓勵全民驗身，從而達致提升市民健康及長遠減輕醫療開支的目標；及(二十四)增加投放資源，以縮短長者輪候日間手術(例如白內障及小腸氣手術)所需的時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五) 在不同政策範圍令社會環境更趨健康，例如加速改善空氣質素、加強推廣普及運動，以及制訂最高工時等；(二十六) 增設長者健康中心及婦女健康中心等，以減低現時長者健康中心長達24個月以上的輪候時間，並研究推行定期身體檢查予基層市民，以及提供更多疫苗接種計劃，例如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二十七) 更積極向公眾推廣及提倡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並增加對精神科的撥款，成立精神健康局，成員包括醫療工作者、病人、病人家屬及其他持份者，以及應盡快訂立精神健康政策，以統籌基層精神健康服務，為病人提供最基本而全面、持續及協調的治療及護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增設”之後加上“男士健康中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梁家傑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陳健波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八) 投放更多資源在市民健康風險評估方面，並向50歲或以上的市民派發健康檢查醫療券，以便市民瞭解自己身體健康的變化，及早作出治療，或透過運動改善健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騮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梁家騮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九) 推動公私營合作，擴闊現時的醫療券計劃，以協助長者及低收入人士獲得更佳的基層醫療服務；(三十) 推廣已有醫學實證證明有效的健康普查計劃，例如大便隱血測試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2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只會作很簡短的發言。

我多謝局長很小心聆聽我們的發言，而局長也看到數個重點。第一，是議事堂內已凝聚了很大的共識，縱然大家在共識下作出了不同的分項；第二，如果誠如局長剛才所說般，對基層健康的撥款在這數年來有所增加的話，我希望這趨勢能夠得以繼續。

我希望局長在新增撥款中……我知道局長感到很為難，因為局長每年都會收到一個信封，向局長批予既定撥款。很多時候，局長會得到既定撥款，我不是說一定會得到，但新增撥款額一定不會很大。

我仍然會說同一番話，如果撥款有所增加的話，我希望局長能把更大比例的撥款投放在基層健康發展上，令市民大眾受惠。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健波議員及梁家鈞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46分休會。

附錄I**書面答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梁家騮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推行改善醫生工作環境的措施的補充資料如下：

(一) 改善醫生工時

為改善醫生工時，醫管局自2007年起已增派額外醫生人手到工作量較大的專科。醫管局的醫生人手亦由2007年的約4 800名增加至2010年的5 160名。正如附表所示，醫管局醫生每周平均工時超過65小時的比例，由2006年9月的18%下降至2009年12月底的4.8%。在通宵駐院候召後立即獲得休假的醫生比例，亦由2006年的65%上升至2009年的82.4%。

(二) 改善候召安排

醫管局曾就醫生候召安排作出檢討，並在考慮個別部門不同的服務需求後，推出改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透過在假日安排由同一醫生負責巡房及擔任候召工作，以盡量減少候召醫生的數目；以及在合適的部門及專科實行跨醫院／聯網輪值候召，分擔候召工作。

(三) 加強人手

醫管局亦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醫生人手，當中包括加強招聘退休／離職醫生擔任兼職以紓緩前線醫生的工作量，以及彈性調派醫生及新入職醫生到工作量較重的專科。另一方面，醫管局亦會提供額外晉陞機會及特別津貼，以挽留人手。

書面答覆 — 繼

(四) 加強支援醫生

醫管局亦自2008年起加強技術支援助理的服務，以紓緩前線醫生的工作量。醫管局為技術支援助理提供培訓，以進行醫療的技術工作，包括抽血、測心電圖及留置靜脈導管。在2011年1月，醫管局不同醫院有約420名技術支援助理提供抽血服務。醫管局亦會增加病房的文職人員，減少醫生需處理的非臨床工作。

為進一步改善前線醫生的工作條件，醫管局現正與員工及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以研究推行更多改善醫生工作環境的措施。

附件

各專科醫生數目及每周平均工時

專科	每周平均工時 超過65小時 的醫生的比例 (2006年9月)	每周平均工時 超過65小時 的醫生的比例 (2009年7月至 12月)	醫生數目*		
			2007年 7月	2010年 7月	淨變化
腦外科	73%	12.5%	77	91	14 (+ 18%)
外科	45%	18.6%	441	497	56 (+ 13%)
婦產科	40%	17.9%	203	214	12 (+ 6%)
兒科	40%	7.0%	302	317	15 (+ 5%)
矯形及 創傷外科	29%	15.6%	290	310	20 (+ 7%)
內科	21%	1.5%	1 100	1 141	41 (+ 4%)
醫管局 整體	18%	4.8%	4 799	5 160	361 (+ 8%)

註：

* 醫生人手以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整數。